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出版

證券

106年 第**三**季 公會季刊

》主題報導

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證券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

轉變中證券市場之經營策略

在FinTech浪潮下，證券商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

》專題論述

從FATF效能評鑑看我國證券業遵循現況

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

透過租稅獎勵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

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議紀要



本會簡理事長於第30屆國際證券業協會年會上發表演說，邀約各國代表107年來台北市聚會



本會於106年6月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會簡理事長等代表於106年5月21日至24日赴墨西哥墨西哥市，參加第30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理事長的話

今年以來，台股在經濟穩定復甦和資金行情的帶動下，推升指數在民國106年5月11日收盤站上了萬點。5月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1,171億元，較去年5月的964億元成長了21.5%。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流動性並吸引資金回籠，立法院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為期一年，於4月28日正式實施，藉以提升台股成交動能。自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以來，集中市場現股當沖比重從不到10%，提高到5月底的15.7%；櫃買市場現股當沖比重也從18.7%，提高到5月底的27.3%，有顯著成長，顯示當沖交易降稅除能增加投資人進行當沖交易之動機外，並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

台灣股市目前在評價面及股息殖利率水準方面，在亞洲國家中極具吸引力，台股本益比水準約16.5倍，加上台股民國106年預估股息殖利率水準均介於4%上下，在所有亞太國家之中居領先地位，台灣股市的投資價值值得市場關注。目前台股總市值已來到新台幣30兆元，外資持股近四成，台股今年景氣持續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企業獲利成長率走高，帶來的配息率高及新經濟與金融科技的挑戰增高。然而，新台幣與其他貨幣相對美元強勢帶來匯損、台股在MSCI指數比重降低。此外，我國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出現結構性變化，民國79年時，間接金融比重高達九成，直接金融僅約10%，之後隨著資本市場發展，直接金融比重逐步上升，民國89年，直接金融一度來到26%。依據央行統計，直接金融在民國92年時還有26.18%，但之後開始往下降，一路下滑到目前的20.0%，是近16來新低。直接金融比重下降，顯示企業透過股市、債市籌資功能降低，資本市場成長也面臨萎縮危機。然而，直接金融在多數先進國家多呈上升，如：美、港、星、韓皆超過60%。國內直接金融比重下降是逆國際趨勢，也凸顯國內整個金融體制的諸多問題。

本公會做為證券同業與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並為證券商爭取最大權益，針對市場應興應革事項，積極提出多項建言，並持續努力各項業務，如下說明：

一、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公會在過去擬訂「制訂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說帖，於金融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建言，拜會政府相關單位，並邀請產官學專家籌組「我國股利所得稅及兩稅合一合理稅制專案小組」。106年3月30日與媒體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股利所得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希望藉

此引發外界重視資本市場股利所得課徵不合理之情形，並期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二、配合主管機關研擬金融業發展策略

金管會在106年5月17日邀集各公會代表召開「研商金融業發展策略」會議，將金融業戰略主軸定為「提升金融業產業競爭力」、「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維護金融消費之公平與正義」、「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我認為證券業目前迫切需要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會也已提出「金融法規檢討建言」及「金融法規檢討建言」，將再配合金融總會研議具體推動措施及執行計畫。

三、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主管機關近來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金融監理重點，並研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俟該辦法發布後，本公會將研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會員參考。另為因應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公會所設計「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已請本公會顧問彙整分析，將作成「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報告」，供主管機關瞭解證券業之執行情形。再次提醒各會員公司請務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四、加強業者資安強化措施

今年初，有部分證券商遭駭客以高流量試圖登入網站（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造成服務延遲或中斷，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啟動資安事件緊急應變機制，公會也建立聯防機制，並請電信業者積極提供證券商必要的協助，目前有提供網路下單交易服務的證券商已全數導入流量清洗機制並規劃驗證演練時程。未來證券商若遭受DDoS攻擊時，除市場已建立的聯防機制外，各證券商也能儘速進行基礎防禦，並在短時間內恢復網路下單交易服務，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協助證券業發展金融科技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協助協助證券商會員趨勢轉型，本公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方案」，建議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從去年以來陸續同意「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免臨櫃，及時通」，並開放證券商營業據點場地設備標準改為依原則性架構、朝負面表列方式等規定，降低證

券商經營成本。隨著科技迅速發展，更將衝擊傳統業務經營模式及威脅資安，本公會持續提呼籲主管機關放寬對證券業的監理尺度，引進沙盒機制，促使證期業者尋求創新營運模式。

六、推升台股量能

為擴大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提升台股能量，本公會

「證券市場推動小組」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宣導講座，106年4月起共規劃6場宣導講座，此外，106年5月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本公會及麥格理證券，偕同16家上市櫃公司，赴倫敦及紐約共同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共有國內16家大型暨新銳企業參與，產業橫跨食品、紡織、電機、電子、生技醫療、半導體、資訊服務業等。此次海外引資說明會在倫敦及紐約各舉辦超過200場機構投資人與上市櫃公司代表一對一說明會，出席機構投資人各達60名，會後並在金管會紐約辦事處召開媒體記者會，媒體記者出席踴躍，踴躍提問台灣資本市場相關問題。在海外資金帶動下，台灣股市在紐約當地時間5月11日（四）收市衝破萬點，創17年新高，反映海外投資者對台灣經濟及股市前景充滿信心。

七、台灣股市的投資價值值得市場關注

台股經過很長一段時間量縮，很多人為了稅負問題，不要買台股，將資金移到海外，這讓台股長期被低估。台股長期盤整，股價長期橫盤，造就很多公司的股價相對便宜。台股具有高殖利率、市場品質穩定及公司治理成效佳等投資價值優勢，極具長期投資價值。去年底台股殖利率3.96%稱冠亞洲，其中有超過4成的上市公司殖利率高於平均數，遠優於定存、保單，加上當沖降稅於106年4月28日上路，今年邁向逐筆交易的步伐也緊鑼密鼓進行，迎接台股新時代。在全球市場中，台股不會是投資者唯一的選擇，但肯定將會是投資者一個很重要的選擇，現在投資價值浮現，預期台股行情將大有可為。



目 錄

CONTENTS

II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03 證券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賀鳴珩
- 11 轉變中證券市場之經營策略……陳惟龍
- 17 在FinTech浪潮下，證券商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鄭嘉慶

貳、專題論述

- 25 從FATF效能評鑑看我國證券業遵循現況……朱成光、黃邦平、謝明娟
- 32 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李育英
- 39 透過租稅獎勵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鄭嘉慶
- 43 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議紀要……徐秉群

參、業務報導

- 48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 52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 54 三、本公會其他業務活動
- 55 四、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肆、證券市場紀要

- 79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 82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伍、統計資料

- 84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 90 二、承銷業務統計
- 95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本次季刊共有三篇主題報導，分別為「證券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轉變中證券市場之經營策略」及「在FinTech浪潮下，證券商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

第一篇「證券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為元大證券董事長暨本公會副理事長賀鳴珩先生所撰寫。在世界金融發展國家中，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比例，一直是世界各國重要金融財政政策。若一國間接金融佔比較大，倘遇世界性金融風暴或全球性貨幣緊縮風險，屬間接金融範疇之銀行業，勢必需反映全球金融情勢發展而對國內產業收縮銀根並提高利率，恐壓抑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故直接金融之存在是提供資本市場及經濟產業發展的另一個強力後盾，對於扶植產業持續發展確有其重要地位。從長遠發展來看，推動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之平衡發展，是全球金融體系發展的趨勢，也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過去傳統製造業或形態較為簡單和穩定的產業，往往能較有效地依靠銀行的支援而得到發展，但創新經濟或高科技產業等則大多仰賴資本市場，這也是為什麼資本市場的發展往往與高科技或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是緊密相連的原因。

第二篇「轉變中證券市場之經營策略」，為永豐金證券陳惟龍董事長所撰寫。臺灣資本市場自民國70年代以來，歷經狂飆、崩跌、復甦、再起等不同階段，不僅見證了台灣錢淹腳目，也經歷了股市、房市大跌資金出逃，網路泡沫、金融海嘯的種種危機；台灣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與投資人，也因經歷了前述種種高低起伏，從青澀而逐漸成熟。在全球主要國家持續貨幣寬鬆的政策下，受惠國際資金充沛，台股加權指數自104年底的8,338點一路向上攀升，106年5月11日正式站上萬點，6月全月皆在萬點以上。然而在此次指數重登萬點的同時，平均日成交值僅957.2億元，過往指數登上萬點的激情不可復見，足可驗證台股投資結構的轉變，今非昔比。證券業面臨當前的經營環境，與其消極以對；還不如在此變化中，審慎思索市場轉變的脈絡，運用本身之優勢，擬妥適合自己的經營策略，抓住轉變而生的機會，自然將會成為證券市場變局之下的致勝者。

第三篇「在FinTech浪潮下，證券商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富邦證券數位金融部鄭嘉慶資深協理所撰寫。我國證券市場正在經歷「市場結構」、「客戶老化」、「交易行為」與「產品選擇」的重要變化，面對資本市場結構的改變，證券



商面臨極大的轉型壓力。受到FinTech金融科技的挑戰與衝擊，過去的成功方程式已不足以預約未來的成功，所以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嘗試從「業務流程的重新檢視」、「人才資源的重新配置」與「關鍵技術的掌握」等三大構面，推動FinTech金融科技變革。FinTech金融科技的應用價值，主要在於結合線上及線下資源，讓客戶在實體營業據點產生嶄新的使用者經驗，也讓營業員與理財專員產生更高的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本文對證券商透過FinTech金融科技提升市場競爭力的相關建議包括：建立融入客戶生活場景的數位金融生態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媒合金融服務與目標客戶的供給與需要、重新定位員工核心功能並提升使用者經驗。

證券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

■ 賀鳴珩

壹、前言

重視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衡平，是全球金融體系均重視的政策

在世界金融發展國家中，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比例，一直是世界各國重要金融財政政策。若一國間接金融佔比較大，倘遇世界性金融風暴或全球性貨幣緊縮風險，屬間接金融範疇之銀行業，勢必需反映全球金融情勢發展而對國內產業收縮銀根並提高利率，恐壓抑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故直接金融之存在是提供資本市場及經濟產業發展的另一

個強力後盾，對於扶植產業持續發展確有其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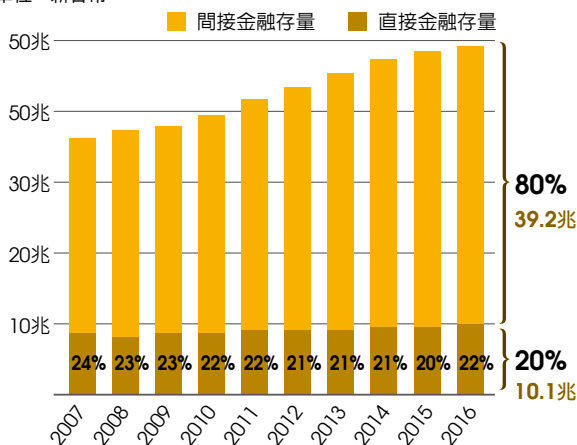
從長遠發展來看，推動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之平衡發展，是全球金融體系發展的趨勢，也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過去傳統製造業或形態較為簡單和穩定的產業，往往能較有效地依靠銀行的支援而得到發展，但創新經濟或高科技產業等則大多仰賴資本市場，這也是為什麼資本市場的發展往往與高科技或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是緊密相連的原因。

全球主要國家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比例

國家	資料/年份	直接金融	間接金融
美國	2016年	87%	13%
香港	2015年	70%	30%
馬來西亞	2015年	69%	31%
英國	2016年	54%	46%
新加坡	2014年	59%	41%
韓國	2013年	58%	42%
日本	2016年	40%	60%
德國	2016年	44%	56%
台灣	2016年	22%	78%
中國	2016年	10%	90%

台灣直接金融佔比僅 20%

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貳、證券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是世界潮流，更能引導資金進入國家政策產業或重大公共建設

一、所謂的「資產管理」業務，對證券業的意義相當重大，代表證券商可從手續費收入結構之產業，進化到經營客戶資產存量管理業務之產業。簡要整理美國、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對證券商從事資產管理之制度如下（請參下表）：

美國、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對資產管理業者之管理制度

項目	制度	法源
美國	登錄制	《證券交易法》 《投資顧問法》 《投資公司法》
香港	牌照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新加坡	牌照制	《證券暨期貨法》 「資本市場服務執照」 第二類A/I LFMCS 第三類RFMCs
韓國	資本額20億韓圓，且需登錄為集合投資業證照之券商即可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及私募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自行整理

二、世界各國資本市場歷經多年演變，已經由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個自特色，大致可分為二種，一是偏重發展金融資產類別之資產管理，例如香港；另一種則是密切與產業結合，

推動經濟發展，例如韓國，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 香港：側重連結金融資產

香港早期證券交易活動開始於19世紀60年代，金融服務業是當地的支柱產業，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和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香港有著多元與蓬勃的金融活動，故其資產管理發展偏重於與金融資產之連結。

香港依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規定之10項受規管活動(參下表)，經營一項或多項受規管之證券或期貨相關業務，只需申領一個牌照，依牌照所許可業務種類，從事該類別的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規定，任何於香港從事前述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均需向證監會申領牌照，即為「持牌法團」。

感謝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體察市場需求，近年陸續開放證券業務重大法規，包含：105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開放「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相近於香港第8類牌照)，以及今年中央銀行開放證券業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相近於香港第3類牌照)，讓我國證券業僅差香港「9號牌」的資產管理業務，就幾乎和香港證券商擁有相同業務承作範圍。

香港證券期貨條例-10類牌照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自行整理

(二) 韓國：側重連結產業與重大建設，以設立母胎基金、基礎建設基金等私募基金方式，引導資金促進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1. 母胎基金：由政府主導成立，促進私募基金業務蓬勃發展

韓國政府為吸引民間資金與其共同進行投資以推動產業發展，早於2005年6月 29日依據「Special Measures for Promotion of Venture Businesses Act」，以政府高度設立韓國母胎基金（Korea Fund of Funds，簡稱KFoF），並成立韓國風險投資公社（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簡稱KVIC，屬韓國公營機構）作為管理機構，並聘用專業人才負責管理。韓國母胎基金期初規模約 16 億美元，目的係支持與扶植多項產業，包含：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金融科技產業、綠色環保產業等等，該基金經營期限為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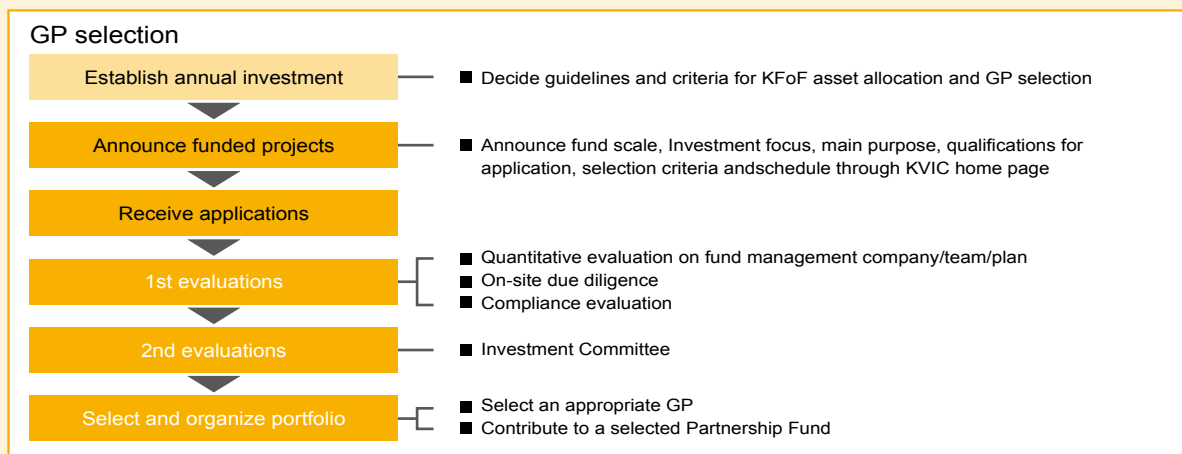
(1) 運作模式：KVIC為基金管理公司，依據韓國政府政策目標投資其支持之產業，並至市場募集民間資金，與母胎基金共同成立特殊目的之投資基金（稱為合作基金），再經由合作基金投資符合韓國政策範圍之標的。下圖所示為嚴格選任合適之GP管理子基金之公開流程：

(2) 投資情形：韓國風險投資公社(KVIC)自2005年設立以來，與民間資金合作成立基金，累計投資4,002家企業以上。合作基金從企業設立初期階段、收購、到併購階段皆有進行投資，投資階段涵蓋企業整個生命週期，其中投資企業創業占15%，收購併購占16%；投資範圍兼顧全球布局及區域均衡發展，配合新興產業方面包括文化內容產業、ICT、生命科學，及技術領導型等產業；而韓國文化產業整體產值近千億美元，GDP占比從2006年的3.52%，到這兩年均維持15%的亮眼成績，我們可知，韓國近年來影視文化產業能如此蓬勃發展，甚或帶動韓流文化、美妝產業出口及吸引觀光等重大效益，韓國政府以此母胎基金方式扶植之策略，實功不可沒。

(3) 母胎基金資金規模(2016年底)¹：2兆4,332億韓圓(NTD647.3億)

子基金(partnership fund)組成：

母胎基金共累積投資共 4 兆 2 4 8 億韓圓(NTD1070.7億)在488檔子基金，而形成之子基金規模合計15兆6,556億元(NTD4164.8億)，100檔子基金已經結算，還在營運中之子基金共



資料來源：韓國KVIC網站

1. 資料來源：韓國KVIC網站<https://www.k-vic.co.kr>

388檔/12兆6,556億韓圓(NTD3366.7億)【母胎基金出資額3兆4,033億韓圓(NTD905.4億)】。

子基金投資企業：共4,002家企業，總投資金額10兆9,178億韓圓(NTD2904.4億)。

2. 基礎建設基金：政府鼓勵民間私募基金參與公共建設：

韓國政府於1994年訂定「民間參與基礎建設法（Act on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將收費道路法，港灣法等個別法納入，1998年大幅修改法令，並訂定基礎建設基金專章，積極推動民間參與。韓國政府於2000年更引進澳洲麥格理集團與韓國金融業者合作，於2001年募集第1檔「基礎建設基金」，進而帶動其他金融機構隨之發展競爭，隨著該制度運作成熟，基礎建設基金數量及規模漸增，促使韓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比率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比率自1997年的2.1%逐步增至2014年的14%。

(1) 基礎建設基金之運用：依韓國「民間參與基礎建設法」第41至44條基礎建設基金專章之規定²，在設立基礎建設基金方面，取得承辦公建設興建營運權的特許公司，得視資金需要，在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立基礎建設基金，性質視同證券投資公司。在資金來源方面，除發行股票、證券外，為因應營運資金提高或短暫投資需求時，經過股東大會同意後，基金可以借款或發行債券，惟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股本30%。

當基金符合上市規定時，即可向韓國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上市，通過審核後上市募資。在資金用途方面，基礎建設基金可購買其他參與公共建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券，或提供其貸款，其資金除存放於金融機構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韓國基礎建設基金不僅投資收費道路、港灣等BOT案件，也投資軍舍、下水道、學校設施、小學設備等BTL案件。

(2) 實際案例：麥格理韓國基礎建設基金（Macquarie Korea Infrastructure Fund，MKIF）是外資資產管理業者在韓國最早參與及成立的基金，資產規模最大（約15.5億美元），轄有12項建設專案，是韓國基礎建設基金中唯一上市的，其餘多為韓國投資者參與之私募基金。另以韓國KIAMCO資產管理公司（Kore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所轄基礎建設基金為例，截至2016年12月底止，共發行66檔基礎建設基金，規模合計112.38億美元。

三、引導資金進入國家政策產業或重大公共建設：

若能將韓國母胎基金或基礎建設基金模式引入台灣，把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能由證券業參與擔任籌資、管理的火車頭角色，既能協助籌資，吸引更多業者加入，有機會擴大2到3倍的資金運用乘

2. ACT ON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SECTION5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Fund
Article 41 (Purposes of Establishment of Infrastructure Fund)、Article 41-2 (Equity Capital of Infrastructure Fund)、
Article 41-3 (Acceptance and Payment for Stocks by Promoters in Case of Promoted Establishment)
Article 41-4 (Subscription, etc. for Acceptance of Stocks in Case of Recruited Establishment)
Article 41-5 (Loans of Funds and Issuance of Bonds)、Article 41-6 (Consultation, etc. on Registration of Infrastructure Fund)
Article 41-7 (Conditions on Issuing New Stocks)、Article 41-8 (Listing Stocks)
Article 41-9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Infrastructure Fund, etc.)、Article 42 (Prohibition of Side Trade)
Article 43 (Scope of Asset Management)、Article 44 (Relation with Other Acts)

數，可望大大提升「物聯網（也稱為亞洲・矽谷計畫）、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及後來加上的新農業與循環經濟」五加二計畫效益。若能再讓證券業運用其專業，進一步將專案性投資做資產證券化，則能吸引更多的民間資金加入；同時，也因為吸引民間資金的挹注，並由證券業擔任管理者，將有更多人關心政府發展計畫，並在監督與運作過程中，因為了解而認同政府為國家經濟付出之努力。

參、證券商可採兼營投信方式，肩負活絡資本市場的責任

一、我國可採證券商採兼營投信方式，即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提供資產管理服务：

依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务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而無論各國對資產管理業務定義為何，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均是其重要之一項業務，此於我國亦同。主管機關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競爭力，建議翻修「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於今(106)年4月間經行政院通過草案，其中最主要之修正大幅鬆綁私募基金應募人數由35人擴增到99人，由此可知，主管機關亦了解要建立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應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引流資金回台，而在公募基金之外，推動私募基金之發展已刻不容緩的階段。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均重視私募基金業務對於我國發展資產管理之影響，故如能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6條第3項規定：「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

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開放證券商以兼營投信之方式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者，相信是在低度影響相關法規制度下，以最快速度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方式。

二、證券商健全的財務能力及優秀從業人員，是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後盾：

我國證券業最值得自豪的是健全財務能力及優秀從業人員，只要能善加利用證券商整體4,718億元淨值與35,000位專業人員之力量，就可以全力衝刺資產管理市場，證券商與銀行不同之處是，銀行著重於通路銷售能力，而證券商則擅長於自製與開發金融商品之能力，故證券商可在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過程，藉由投入自行開發設計金融商品，培養我國多元金融產品設計人才，我國資本市場亦可透過不斷創新與嘗試的機會，規劃適合台灣或亞洲投資人金融產品，並作為與境外金融商品之區隔，以此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願景。

三、投信業淨值相對較低，助燃種子基金有限，應讓證券業加入共同努力：

我國目前投信公司共有39家，2016年整體國內投信公司資本額合計為144.35億元(參下表)，淨值230.74億元，遠遠小於國內證券商淨值的4,366億元，而主管機關日前表示，為協助金融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未來將允許投信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先投資自家發行的境內外基金，壯大規模。然而，目前投信公司資本額多屬20億元以下，且不易再取得金控母公司或證券母公司增資之奧援，要再撥出自有資金投資種子基金，資金實屬有限，應讓證券業加入共同努力。

2016 年我國投信業資料

2016年	資本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EPS(元)	ROE(%)	每股淨值(元)
國內投信	144.35	230.74	112.34	28.21	1.95	12.23%	15.98
外資投信	63.73	180.66	180.74	25.97	4.08	14.38%	28.35
合計	208.08	411.40	293.08	54.18	2.60	13.17%	19.77
平均	5.48	10.83	7.71	1.43	2.60	13.17%	19.7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

2016 年我國證券業資料

2016年	資本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EPS(元)	ROE(%)	每股淨值(元)
國內券商	2,934.53	4,366.60	675.05	159.66	0.54	3.66%	14.88
外資券商	168.12	351.39	115.50	34.34	2.04	9.77%	20.90
合計	3,102.64	4,717.99	790.56	193.99	0.63	4.11%	15.21
平均	40.82	62.08	10.40	2.55	0.63	4.11%	15.21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

四、工業銀行已走入歷史，新世代產業發展由證券商與資本市場接手扶植：

工業銀行過去的業務範圍雖有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但仍以直接投資 (principal investment) 業務為重點，現今工業銀行雖因為金融制度與投資環境變遷而走入歷史，但除了提供資金外，藉由股權投資與投資客戶建立起夥伴關係，在產業上下游或不同產業間架起橋樑的責任，未來應可由證券商以資產管理業務一肩負起，證券商將繼續協助投資客戶拓展業務或取得所需的資源，此形成緊密的經濟網絡，對我國產業發展定有相當的助益。故不論時代變遷，新世代產業發展仍需仰賴資本市場繼續扶植。

五、維繫進入市場的公平性，將是促進產業最有效發展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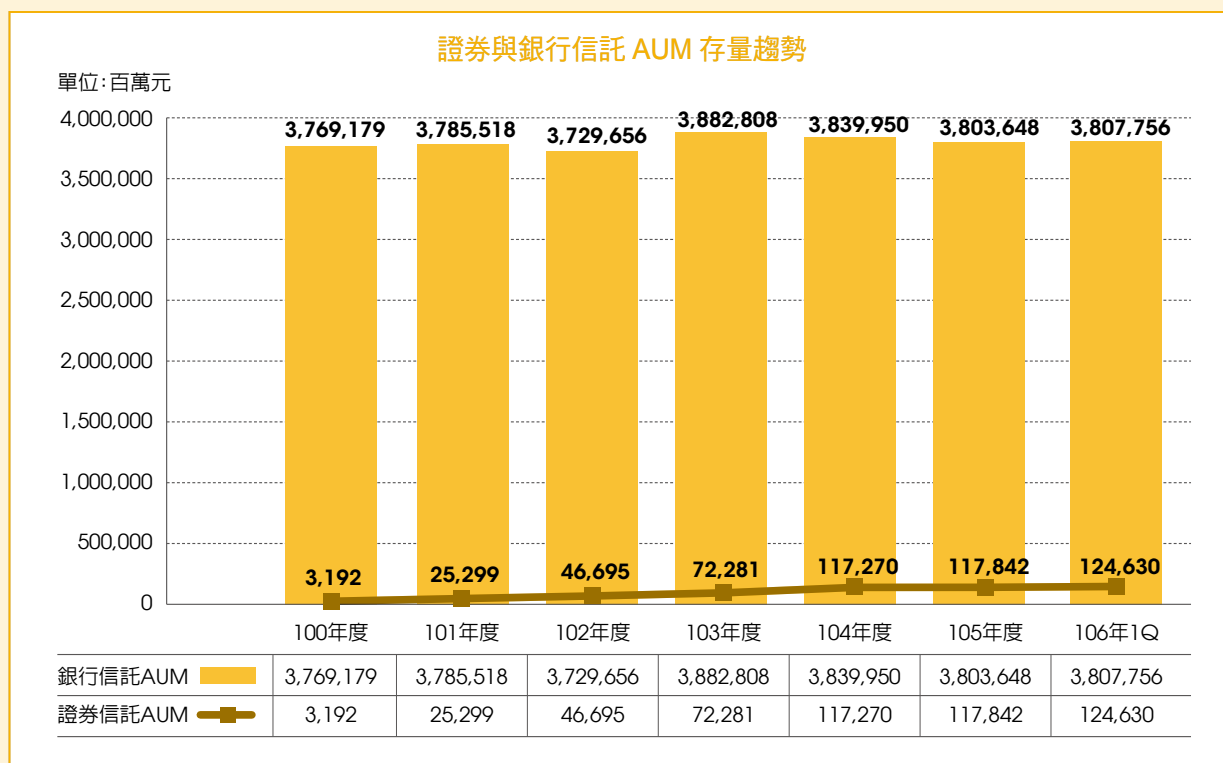
市場經濟的基礎，是尊重個人和企業在經濟上的自由和創新的意志，但為使市場經濟能夠發揮自己的功能，應在市場中維持自由、公平的競爭

環境。推動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不應只維繫於部份產業的努力，應對所有具有參與競爭意願和能力的經營者開放市場。開放證券業加入資產管理業務之市場後，證券業的積極與創新，必會為這資本市場帶來良性競爭，並與銀行業、投信業之資產管理項目一起擴大市場，相輔相成，提升市場運作效率，證券商整體4,718億元淨值與35,000位專業人員之力量，將成為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與創新的最佳後盾，活絡國民經濟，促進產業發展。

肆、證券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市場勢必一加一大於二

一、證券業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後，銀行業之信託業務仍然成長：

而證券業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後，對整體銀行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存量仍呈微幅成長，自100年開辦起至106年第1季，證券商反而為市場創造1.2兆的信託業務存量！請參下表：



由此可知，證券商之客群與產品面與銀行本為不同，開辦新種業務，並非是為挪移銀行原有客戶及業務，而係深耕證券商原有交易型投資人之客群，共同做大資產管理市場。

二、證券商客群屬「交易型投資人」，與銀行「存款型客戶」不同：

以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參下表)，自105年4月至106年4月間，股市由8,500點上升至9,800點，而我國證券劃撥存款餘額存量穩定，約介於1.4兆元至1.5兆元間，甚或因股價指數上升略呈小幅度增長；另同一期間我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經常性介於39兆至40兆，由此可知，此1.5兆資金穩定停泊證券劃撥存款，其用途必屬「交易型資金」，非屬「存款型資金」之資金用途。

證券商經營多年證券業務，客群係屬「交易型投資人」，投資需求屬「主動型產品」，該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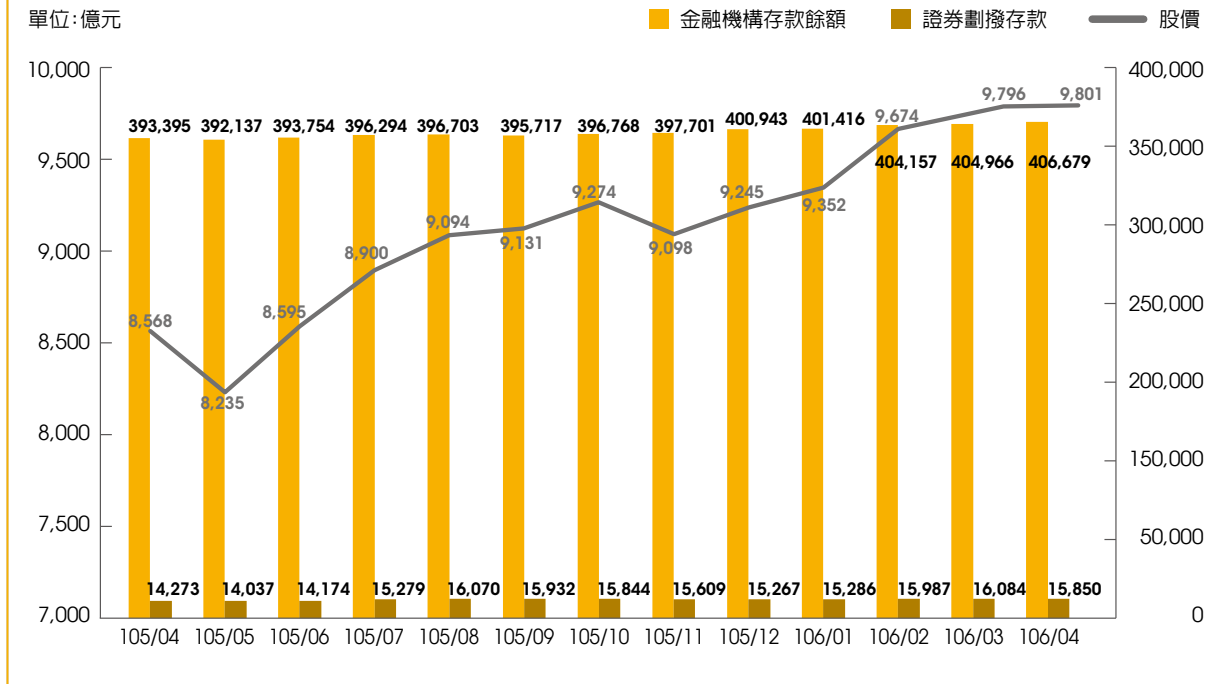
人隨時追求高報酬之投資標的，此遠非銀行定存利率或壽險商品所可滿足，相對該等投資人亦了解且能承擔較高之投資風險，此即屬證券商將開拓之資產管理業務客群，且與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客群與資金運用屬性並不相同；反之銀行經營客群屬「存款型投資人」，所需產品為「保本型產品」，該等投資人追求資金運用之目標是「保本」，而非投資之「報酬」，故向「存款型投資人」銷售TRF等產品，確實值得討論其適當性。

伍、厚植我國金融商品設計實力，才能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一、將國人投資境外基金商品資金逐步引導至國內：

截至106年5月底止，國人投資境內基金之金額約為2.42兆元，基金檔數為790檔，而國人投資境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券劃撥存款餘額、股價(月平均)指數對照圖



外基金之金額卻高達3.2兆元，基金檔數高達1,048檔，可見國人投資需求強勁，資金動能充沛，卻捨國內資產管理產品而投向境外基金之懷抱，終歸其因，在於我國發展資產管理腳步緩慢，現有國內金融商品已不敷投資者需求，投信投顧事業為創造經營績效，必須兼而代理多元化境外基金等商品才能滿足客戶端需求，而最具金融商品設計能力的證券商卻無緣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如能讓證券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應可逐步引導投資動能及需求旺盛，藉由資產管理業務培養充足之金融商品設計人才。

二、藉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培養我國金融商品設計人才：

證券商累積多年結構型金融商品、權證等金融商品設計與發行之經驗，深具自行開發與設計

金融商品之能力，透過不斷創新與嘗試的機會，由證券商規劃適合台灣或亞洲投資人之金融產品，吸引投資人投資我國資本市場，並作為與境外金融商品之區隔，以此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願景。由證券商以全方位一條龍推動資本市場之發展，誠屬國家應積極發展之金融策略。

本文作者為元大證券董事長暨本公會副理事長

轉變中證券市場之經營策略

■ 陳惟龍

盱衡世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金融商品與金融服務不斷推陳出新，經濟情勢的變化、網路科技的顛覆傳統，其衝擊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因為蹣跚的轉型腳步拱手讓出了攝影巨人的百年輝煌；一代網路巨擘雅虎（Yahoo！）也因無法跟上新興的網路趨勢而敗下陣來；襲捲而來的 Fintech 浪潮也導致全球銀行紛紛裁員瘦身。

世界如此，台灣亦然。臺灣資本市場自民國70年代以來，歷經狂飆、崩跌、復甦、再起等不同階段，不僅見證了台灣錢淹腳目，也經歷了股市、房市大跌資金出逃，網路泡沫、金融海嘯的種種危機；台灣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與投資人，也因經歷了前述種種高低起伏，從青澀而逐漸成熟。台灣證券市場當然也無法自外於全球變局，證券業者在此急遽轉變的證券市場中應採取如何的因應策略，才能做到不僅求生、更求突破的地步？尋求解答前，且讓我們觀察證券市場產生了如何的轉變。

壹、證券市場的轉變

台灣證券市場自民國77年進入起飛的年代，民國79年證券商家數曾達到384家的顛峰，然而隨著證券市場出現完全競爭狀態，歷經併購或大環境的影響而結束營業，至106年5月底止證券商家數僅剩113家。近三十年前的股市狂飆年代，日成交曾創下超過三千億的天量，民國86年全年成交量超過37.7兆，日均量達1,547億，然而隨著網路泡沫、金融海嘯、稅制調整、資金出走等不利因素，台股近幾年日均量不斷萎縮；105年全年成交量18.9兆，日均量僅剩775億元；即使今年股市重新站穩萬點大關，6月的日均量也僅957.2億元。

證券營業員過去委託交易電話應接不暇的榮景也已不再，自民國86年國內隨著網路潮流興起網路

交易以來，電子交易比重逐年上揚，傳統營業員受託交易接單的功能，逐漸因市場及商品的多元化，而轉型為具備財富管理能力的理財專員。甚至，由於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數位金融、智能理財（又稱機器人理財、人工智慧理財等）已經成為投資市場的嶄新話題，證券商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以「隨時改變」作為其互久不變的經營方針。

台灣證券市場三十年來的進步與轉變正是一部證券經營的成長史，尤其以近年各項業務及交易型態所造成的結構性轉變，使得證券從業人員更須戰戰兢兢及早因應調整，以免遭到快速轉變的市場淘汰，證券經營者更須在此變動的環境中，保有敏銳的觀察與決斷能力，在轉變的市場中，繼續引領前行的方向。

一、行銷通路的轉變

一直以來，受託買賣（俗稱的接單）儼然是證券經紀業務的代名詞，早期證券營業員多以電話受託買賣居多，每位營業員桌上擺著四、五支電話也不足為奇；然而隨著網路興起，電子交易挾著「交易迅速、時空無限、成本低廉」等優勢，已逐漸取代人工交易蔚為交易主流，及至近年行動裝置快速發展的推波助瀾，使得電子交易成長更為驚人，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資料顯示，106年1月電子式下單成交筆數占比已達51.87%正式超越傳統的委託交易方法。

營業大廳裡，業務人員於盤中忙碌接聽電話的畫面已不復存在，營業員有更多的時間關注投資資訊、學習新種金融商品，不論主動、被動，紛紛將自己接單的角色，轉換為提供投資資訊及金融商品的財富管理人員；原本電視牆佔據一整個牆面，供投資人看盤、下單的「號子」，也從單純提供股票買賣的金融服務場所，轉型為提供豐富多元金融商品的財富管理中心。交易所甚至於106年5月24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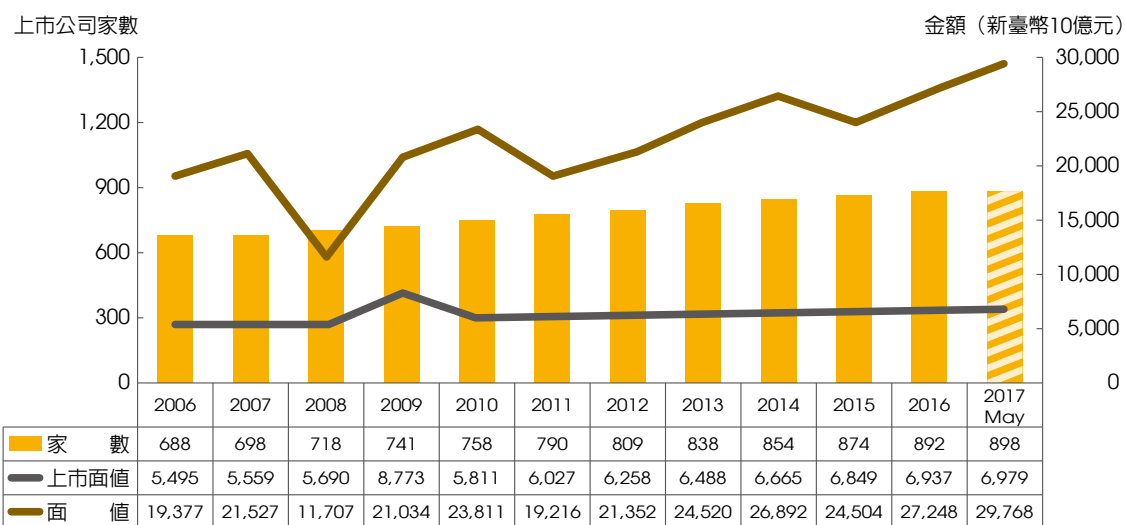
告，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並增加證券商經營彈性，證券商在其營業據點得不以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為前提，甚至可分租異業。

台灣證券市場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經紀業務（Brokerage）自受託買賣的角色與功能，逐步轉變為提供股票、基金、保險等多元商品的通路（Channel）；在開放證券商可以信託關係經營財管業務之後，更能多元商品的提供，增加了多元市場、多種金融服務，而成為提供財富管理功能的平台（Platform）；及至目前正席捲全球金融市場的金融科技（Fintech）運用，正在悄悄地改變證券業務的版圖，除原有實體通路之外，虛擬通路及機器人理財，也陸續加入翻轉證券市場的行列中。

二、發行市場的轉變

證券交易法歷經多次的修正，透過簡化有價證券發行手續、強化證券承銷功能、增加有價證券品項、擴大有價證券範圍、放寬或降低上市（櫃）門檻等種種方式增進企業籌資效率，將台灣證券市場打造為自由化、國際化，並且足與國際接軌的資本

上市公司家數及市值



市場。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台灣證券市場在全球資本市場中已具有一定的能見度；然而前有2008金融海嘯，後有大陸市場極其強大的磁吸效應影響，台灣的資本市場或因日趨成熟、或因經濟規模不足以支撐巨幅成長等種種因素，當前已遇發展的瓶頸，無論是上市公司家數成長及上市公司市值的增長，十年來都呈現停滯（Stagnation）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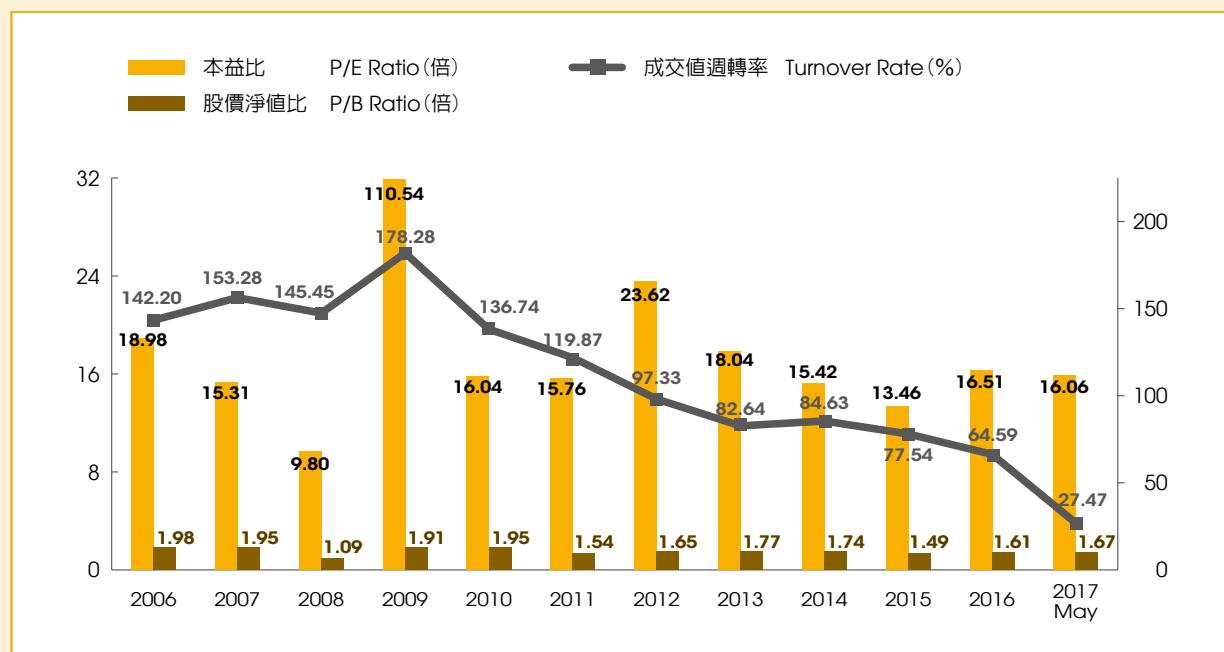
三、市場結構的轉變

科技進步與線上交易逐漸普遍，毋寧是投資人交易行為改變的最重要因素，而此等投資行為的轉變，足以對證券業者的營收比重及資源配置，產生關鍵的影響。金融商品的多元與複雜，對於具有專業投資團隊的法人機構較為有利，相對而言，散戶投資人通常較欠缺專業知識與投資經驗，因此機構投資人逐漸取代自然人在股市的比重。此外，臺灣資本市場對內外資不一的稅制，也悄悄地對於投資人結構及外資券商的營業佔比產生微妙的影響。

除了前述的改變因素，民國102年起一連串不友善的加徵稅費政策，造成台股量能萎縮，即使目前我國景氣已脫離谷底，但量能卻依舊低迷；儘管台灣股市已經重回萬點大關，但上市、櫃日均值不到千億的成交量，「有價無量」並非健全資本市場應有的表現，台灣股票市場存在著令人憂心的現象。

（一）台灣證券市場的四低現象

台灣證券市場目前正面臨「低股價淨值比、低週轉率、低成交量、低投資意願」的四低現象。目前台股的股價淨值比僅1.61倍，低於深圳的3.34倍、日本的1.84倍、上海的1.72倍，也低於美國的3.34倍、英國的1.89倍，台股的低股價淨值顯示投資人對於股價抱持的保守觀望；甚至105年全年台股年周轉率只剩下64.6%，僅約98年的三分之一強，可見投資人對於進場買股興趣缺缺，因此之故，成交量始終低迷不振，投資人對於市場信心不足、投資意願低落。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證交所／統計報表（2017年5月）

（二）投資人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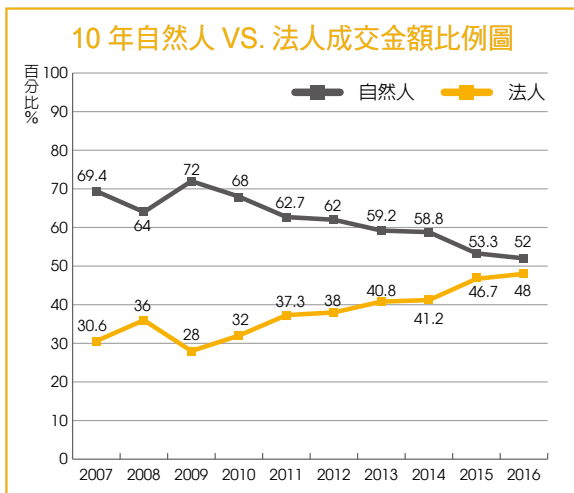
近十年間進出台股的投資人自100年的336萬人高峰，滑落至105年的276萬人，減少了將近五分之一。然而就在散戶投資人逐漸疏遠股市的同時，自然人與法人投資人在市場中所佔的比重，也悄悄拉近至幾乎平分秋色的地步。

再者，機構法人具有較一般投資人更為豐沛的研究資源與專業操作技術，不僅可透過具備專業的

投資團隊進行產業調研與分析，更可利用不同商品的特性，擬定交易策略靈活運用，法人投資人無論在硬體或軟體的優勢下，交易技術與交易速度更勝自然人一籌，可以想見，自然人直接參與股市投資的比例將再降低，此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

此外，投資人也可直接境外開戶交易，也可重複委託模式投資海外股票，甚至藉由國內外業者所發行的境外商品（例如境外基金），將資金進行多元的投資布局，而無需僅限於投資台灣，也是造成自然人成交金額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全球資金流動的限制已經愈來愈低，台灣資金投資海外如此，海外資金投資台灣亦然，僑外資投資台灣股市的資金也是逐年攀升，不僅外資的市場比重逐漸提高，連帶地造成外資券商市佔率足以躋身前十大之林，外資已成為國內股市最重要的法人，106年6月底止已淨匯入高達134.11億美元，直接影響國內股市的走向。內外資消長的原因與投資人結構的改變息息相關。



外資淨匯入金額（外資投入臺灣股市概況表）

年度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 (FINI)	境外華僑及 外國自然 (FIDI)	合計數		
	累積匯入淨額 (億美元)	累積匯入淨額 (億美元)	累積匯入淨額 (億美元)	當年增加淨匯入額 (億美元)	持有股票市值占 總市值比例 (%)
2006	1,305.81	0.31	1,306.12	216.58	31.90
2007	1,375.32	0.7	1,376.02	69.90	31.10
2008	1,246.89	0.76	1,247.65	-128.37	28.98
2009	1,512.50	0.93	1,513.43	265.78	29.80
2010	1,656.49	1.09	1,657.58	144.15	31.19
2011	1,556.44	3.21	1,559.65	-97.93	31.10
2012	1,628.42	4.90	1,633.32	73.67	32.62
2013	1,760.37	4.76	1,765.13	131.81	33.14
2014	1,920.78	3.66	1,924.44	159.31	36.43
2015	1,934.81	3.36	1,938.17	13.73	36.69
2016	1,990.34	3.38	1,993.72	55.55	38.14
2017 June	2,095.87	3.46	2,127.83	134.11	39.0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2017年6月）

貳、挑戰、機會及經營策略

轉變，可以是契機，也可能成為危機。轉變，不僅市場參與者應及早體察與因應，市場管理者若也能洞燭機先，引領前行，則此轉變是創造機會的絕好時機。縱然，台灣市場的經濟規模不若美國、日本或英國，但市場之市值占GDP的比率卻約與其相當，市場規模能否持續擴張，本受經濟規模的限制；台灣實有條件比照星、港兩地對外開放，引進具有競爭力的企業在台掛牌上市，擴大市場市值規模。台灣市場三十餘年的發展經驗，已具備的多元、效率與市場架構完整的特質，只需在既有的基礎上，透過對外開放獲取機會，相信可以提昇國際證券市場的競爭優勢。

一、股市更新 (Stock Market Renew)

發展高度成熟的都市，難免顯露過度飽和的疲態，若沒有進行都市更新，難以為城市注入新氣象。資本市場亦然，台灣股市歷經三十餘年的快速發展不僅已經成熟，甚或略顯停滯的現象，面對停滯的股市，宜如同面對老舊的城市進行都市更新一般，對資本市場進行更新，不妨採取以下手段，為股市帶來新氣象。

- (一) 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之股票部分合併，擴大我國證券市場的市值。鑑於各國證券市場積極朝向擴大市場規模，提昇效率發展，並增加國際能見度，若將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之股票部分合併，隨即能擴大我國證券市場的

市值。目前台灣整體上市公司市值已達新台幣30兆元，上櫃公司市值約為新台幣2.98兆元，若將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合併，即可擴大證券市場整體市值突破1兆美元。

- (二) 訂定一定標準、一定期間，提供低成交量且低股價淨值比的上市（櫃）公司輔導退場機制。台灣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共1638家，但不乏許多低價股、低流動性的股票，欠缺留在股市之必需性，更恐怕激發炒作之誘因。以106年6月30日為例，當日成交量掛零的竟達43家公司，6月當月每日平均成交量未達100張的公司竟達595家。換言之，有逾1/3以上的公司平均每日成交未達100張，對於這些長期處於成交量掛零或維持在個位數以下的個股（俗稱殭屍股），應適度訂定標準，漸進引導殭屍股下市，建立退場機制，避免影響資本市場之籌資功能。
- (三) 獎勵證券承銷商引薦國際知名企業或科技龍頭企業來台股掛牌上市。持續政府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政策，並透過高額獎勵或優惠措施，鼓勵承銷商引薦國際知名企業或科技龍頭企業來台掛牌，增加台股在全球資本市場的能見度。
- (四) 租稅改革，鼓勵長期持股，並修正失衡的股利所得稅制。101年起一連串不友善的加徵稅費政策，造成台股量能萎縮，104年11月雖廢除復徵證所稅的措施，但同一年卻實施

世界主要證券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表

台灣	紐約	日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159.24	105.41	102.49	132.98	995.81	90.85	218.70	36.58

2016年：市值/GDP

單位：%

股息、股利所得稅扣抵減半，並將綜所稅率由40%提高至45%。目前的股利稅制對於投資人相當不公平，讓長期投資意願低迷不振，應持續租稅改革，透過公平合理的稅制挽回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的信心。

二、建構吸引企業在台上市之條件

近年來，台股成長速度緩慢，缺乏高成長的新血帶動，亟需建構足以吸引發行公司在台上市的條件，壯大資本市場。例如：（1）放寬上市股票審查門檻。（2）比照國際標準建立上市（櫃）之法令遵循制度。（3）還給台股合理本益比與週轉率，活絡交易市場，重拾投資人信心。

三、重視證券業經營風險。

隨著市場複雜程度提高、監理強度增加，經營風險也隨之升高，但報酬未必隨之提高，證券業者需要更重視各項風險管控，調整經營方向及資產配置，避免公司面臨難以預估的風險。

- （一）重視操作風險、降低作業風險。借鑒國際經驗、運用科技方法，建立足以涵蓋所有業務類別的動態風險監控（dynamic risk management）、評價和預警系統，降低漏洞或缺失導致的風險。
- （二）重視法令風險，強化法令遵循。隨著全球化業務的推展，監理機關更強調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證券業者需透過建置完整法令遵循網絡，因應越來越嚴格的金融監管要求。

四、證券業經營策略

現今，證券商可以從事的業務項目在主管機關的開放下，已愈趨完整。證券業者宜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無論是商品項目、業務類別、資產配置，

甚至標的市場等，建議採取「均衡發展策略」，廣納各種業務領域與可能的商機。境內境外雙向發展、投資投行齊頭並行、股市債市兼籌並顧、現貨衍生面面俱全、實體數位兼而有之、個人理財及法人服務兩全其美，走出證券業經營的困境。

參、結論

在全球主要國家持續貨幣寬鬆的政策下，受惠國際資金充沛，台股加權指數自104年底的8,338點一路向上攀升，106年5月11日正式站上萬點，6月全月皆在萬點以上。然而在此次指數重登萬點的同時，平均日成交值僅957.2億元，過往指數登上萬點的激情不可復見，足可驗證台股投資結構的轉變，今非昔比。

證券業面臨當前的經營環境，與其消極以對，還不如在此變化中，審慎思索市場轉變的脈絡，運用本身之優勢，擬妥適合自己的經營策略，抓住轉變而生的機會，自然將會成為證券市場變局之下的致勝者。

本文作者為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在 FinTech 浪潮下， 證券商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

■ 鄭嘉慶

一、前言

正向積極的態度是不確定年代的指南針

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曾說：「唯一確定的事就是不確定；唯一不變的事就是改變(There is nothing more certain and unchanging than uncertainty and change)」。英國作家奧爾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也說：「經驗不是一個人的遭遇，而是他如何面對自己的遭遇(Experience is not what happens to a man; it is what a man does with what happens to him)」。

二、面對資本市場結構的改變，證券商面臨轉型突圍的壓力

隨著國際金融市場及國內政經環境的變化，近年來我國證券市場也發生許多影響深遠的轉變，而這些改變主要可以體現在「市場結構」、「客戶老化」、「交易行為」與「產品選擇」等四個面向。

在「市場結構」的部分，從歷史的統計數據可以知道，台灣上市公司在2000年的成交量週轉率為29%，但是2016年年底卻已急遽萎縮至3.7%，展望未來，不論市場行情的高低起伏，整體「台股週轉率」預計都將呈現長期向下的趨勢；同時，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交易量的比重逐漸加大，2016年年底已來到48%的水準，造成以散戶為主的個人經紀業

務受到進一步的壓縮。在「客戶老化」的部分，主力客群逐漸老化已成為各家證券商的普遍現象，而隨著客戶年齡越大，市場股票周轉率將隨之降低，客戶完全退出市場的流失率也將逐步攀高；值得注意的是，新開戶雖然以年輕族群居多，但是新增的人數與其所創造的交易量，卻無法彌補逐漸老化主力客群因動能下降所產生的缺口。

在「交易行為」的部分，隨著FinTech金融科技的普及與創新應用的發展，各年齡層的投資人使用電子交易的佔比全面提高，尤其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行動下單，提供投資人隨時隨地看盤下單與帳務查詢的便利服務，從而降低對營業員的依賴，也減少對實體據點的使用。在「產品選擇」的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台股資產在2006年佔國人總資產的比例為32%，但是2016年年底卻已下降到23%，而包括房地產、保險、海外資產與共同基金等其他資產，佔國人總資產的比例卻持續提高，隨著國人投資理財標的選擇多樣化，也直接排擠資金進入股票市場。

三、國際金融同業推動業務轉型的個案分享： 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

富達投資成立於1946年，提供投資人股票經紀，退休計畫、投資諮詢、財富管理等相關金融服

務。富達憑藉長期自行培養的專業投資研究能力，研究標的亦涵蓋全球95%最大的上市公司，基金操盤人也都具備卓越的交易技巧，故客戶數高達2500萬人，每天處理48萬筆股票交易，發行的共同基金規模達2.1兆美元，管理客戶資產規模達5.2兆美元，是巨型的跨國金融機構，也是全球第四大共同基金公司，更多次獲得國際卓越金融機構大獎的肯定。

雖然富達是績效亮眼的金融巨擘，但是面對FinTech金融科技的普及與創新應用的發展，全球財富管理市場卻也發生三項顯著的變化，包括：主動管理型共同基金大幅淨流出、被動型操作指數基金與ETF規模大幅上升、ETF投資組合更適合以機器人理財進行，而這些變化都足以改變富達現有的競爭態勢。在主動管理型共同基金方面，單單是2015年透過基金經理人操盤的主動管理型共同基金規模，就淨流失1,210億美元(相當新臺幣3.6兆元)，減少趨勢持續且相當顯著。在被動型操作指數基金與ETF規模方面，自2007年起，被動型操作指數基金及ETF等相關商品的資產規模就大幅上升，以富達投資為例，2014年富達的主動管理型共同基金數為577檔，但是到2015年底就降至452檔，亦即一年內就減少了125檔主動管理型共同基金，以非常驚人的速度持續減少。在以機器人理財提供ETF投資組合服務方面，鑒於機械人理財以程式及數據主導，不會被市場情緒及氣氛影響；同時，管理規則透明化，有效避免複雜投資組合之人為管理錯誤；此外，資訊系統能即時處理大量金融及基金數據，可在極短時間內，根據客戶投資目標、風險屬性客製化投資組合。基於上述機器人理財的服務特性，ETF投資組合似乎更適合以機器人理財進行。

承上所述，富達充分體會改變的時候到了，過去的成功要素(例如：績效卓越的基金經理人操盤績效、觸角延伸至全球的研究團隊)已不在能在未來保證也能創造成功，所以未來在專業資源的配置上，對基金經理人的需求下降，對ETF、機器人理財、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的專業需求卻是快速上升。為了適應環境的變化，富達嘗試從「業務流程的重新檢視」、「人才資源的重新配置」與「關鍵技術的掌握」等三大構面，推動FinTech金融科技變革。在「業務流程的重新檢視」方面，全面檢視各類業務項目何者可能被FinTech金融科技或人工智慧(AI)取代或優化；同時，強化與FinTech金融科技或人工智慧(AI)新創公司的合作關係，以強化競爭優勢；此外，在公司內部逐步推動各項FinTech或人工智慧(AI)計畫，以縮短學習曲線並降低業務衝擊。在「人才資源的重新配置」方面，透過FinTech讓銷售人員提供差異化服務，並連結公司內外部隨選 (On-Demand)專家知識庫，積極為業務及營運模式轉型預做相關人才準備；同時，開始訂定應逐步完成的目標計畫，此外也建立相關量化指標，重新定位全體員工的核心功能。在「關鍵技術的掌握」方面，擴充IT人力編制，目標將IT、資料分析、使用者界面規劃、網路行銷等人員數量，佔到總員工人數的1/4以上；同時，每年編列超過25億美元(相當新臺幣750億元)的技術人力費用與研發經費，積極申請技術專利，並著手評估新資訊架構及應用的可能性，完備內外部資訊人力協同合作的平台與工具，並制定因應隱私權及資訊安全要求的工作計畫，確保掌握關鍵技術優勢。

綜合以上富達因應FinTech金融科技變革的作法，可以理解只有金融機構從上到下虛心接受改

變、誠實面對改變、妥善規劃因應、落實執行修正，才有機會統合現有企業內外部資源，翻轉眼前不利的競爭劣勢。同時，FinTech金融科技的變革，是涵蓋組織架構、管理模式、業務發展、人力資源、技術創新等全方位的改變，絕對不是只有第三方支付、只要可以交易比特幣(Bite coin)、只要採用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來服務客戶，就算完成FinTech金融科技變革這麼狹隘的概念。此外，FinTech金融科技的應用價值，絕對不是取代人工作業這麼廉價，積極的意義而言，透過科技的輔助，結合線上及線下資源，讓客戶在實體營業據點產生嶄新的使用者經驗，屆時營業員與理財專員將可以產生更高的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四、證券商透過 FinTech 金融科技提升市場競爭力的相關建議

(一) 建立融入客戶生活場景的數位金融生態系統

以成立於1997年的日本樂天集團(Rakuten)為例，旗下企業包括電商平台「樂天市場」、
「Infoseek」入口網站、證券、壽險、銀行、信用卡、電信、旅遊、媒體、職業棒球隊等，透過積極的企業購併與擴張，打造從電商到金融的完整產業生態系統，累積豐富多元的客戶行為資料庫，從客戶交易行為尋找業務機會，有效推動集團整體營收持續成長，迄今卓然有成。承上所述，鑒於群眾集體的消費行為是公司營收及獲利的領先指標，同時透過客戶行為資料的分析與處理，才能進行更妥適的業務規劃與商品研發，故唯有建立融入客戶生活場景產業生態系統，才能持續的修正方向，掌握客戶的潛在需要。

(二) 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媒合金融服務與目標客戶的供給與需要

金融機構應該培養從資料出發的企業決策文化，建立整合結構性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交易頻率及方式及資產組合及規模)與非結構性資料(包括自選股組合、操作電子交易平台行為記錄、交易關聯性分析)之大數據探勘平台，達到提升服務、促進銷售與防止客戶流失的目標。在提升服務方面，可以在重大政經事件發生時，例如英國脫歐事件、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樂陞案，提供相關訊息解讀資訊給持有相關資產部位的客戶，協助投資人進行加碼買進或逢高出脫的投資決策。在促進銷售方面，可以透過「適當客戶找合適商品」(例如：針對累積獲利已達200萬以上，有需要獲利了結、持盈保泰的客戶，可以介紹購買躉繳型儲蓄型保險相關商品)與「適當商品找目標客戶」(例如：針對股票庫存達300萬以上，且近期內不會進行股票交易的客戶，可以介紹其進行股票出借，以賺取可觀之債券利息收入)這兩個面向，透過洞察大數據背後的潛在商機，提升營業員的銷售核心技能與客戶服務品質。在防止客戶流失方面，加強客戶流失前的行為觀察、建立客戶流失預警模型並佐以營業員溫馨關懷服務(例如：重要客戶連續5日未登入電子交易平台，旋即啟動營業員電話關懷機制)，以降低客戶整體流失比率。

(三) 重新定位員工核心功能並提升使用者經驗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也是確保卓越經營績效的驅動力量。如【表一】所示，在FinTech時代，金融機構所需要的人才可以分成擊劃、輔助、執行、專精與研發等五大類，分別必須具備宏觀思考、創造力及同理心、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技術(Robotics)、非程序化工作能力、研發人工智慧應用等核心能力，惟具備優質溝通與論述能力的跨領

域人才，將在未來的世代裡獨領風騷。在提升使用者經驗方面，如【表二】所示，則必須透過FinTech金融科技改變業務運作方式，建立一個從內到外、

橫跨每一個客戶接觸點、改變生產方式、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流程。

【表一】FinTech 時代裡金融機構人力資源的價值重組與再定位

功能類別	核心能力	相關職務	準備工作
擘劃 (Step up)	宏觀及策略思考	行銷單位、財務分析師	儲備更多具備產業洞見及跨領域經驗的優質人才
輔助 (Step aside)	創造力及同理心	產品設計、理財業務、客服中心	培養有經驗且多工(multiple intelligences)的優質人才
執行 (Step in)	結合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技術(Robotics)的進展，提升作業效率與相關績效	作業中心、交易室	強化STEM(科學(Science), 技術(Technology), 工程(Engineering), 數學(Mathematics))相關領域的在職訓練。
專精 (Step narrowly)	深耕機器人還無法取代的專業工作	全體單位	持續優化短時間內機器人還無法取代的專業工作效率，並做好工作流程分析與作業標準化
研發 (Step forward)	發展下一代人工智慧(AI)應用	資訊/數位金融	讓資訊部門研發能力能夠更了解業務的需要

【表二】透過 FinTech 金融科技改變業務運作方式

工作主軸	輔助工具	推動重點
運算平台	採行雲端運算架構	全面擴散量化計算(Quantum Computing)到各業務領域。
資訊價值	透過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進行商業決策	區塊鏈(Blockchains)與人工智慧(AI)的延伸應用。
員工協作模式	員工透過內部網路及社交平台分享專業資訊	推動專職者+外部協作者雙軌制，擴大知識存量
客戶服務型態	人員輔助結合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及應用	員工+網站/APP+監控 (Sensors)+AI人工智慧營業員或理財專員
使用者經驗	網站+行動+簡訊的個人整合服務	自然語言介面：用說的攏耶通

五、結論

我國證券市場正在經歷「市場結構」、「客戶老化」、「交易行為」與「產品選擇」的重要變化，面對資本市場結構的改變，證券商面臨極大的轉型壓力。受到FinTech金融科技的挑案與衝擊，過去的成功方程式已不足以預約未來的成功，所以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嘗試從「業務流程的重新檢視」、「人才資源的重新配置」與「關鍵技術的掌握」等三大構面，推動FinTech金融科技變革。

FinTech金融科技的應用價值，主要在於結合線上及線下資源，讓客戶在實體營業據點產生嶄新的使用者經驗，也讓營業員與理財專員產生更高的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本文對證券商透過FinTech金融科技提升市場競爭力的相關建議包括：建立融入客戶生活場景的數位金融生態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媒合金融服務與目標客戶的供給與需要、重新定位員工核心功能並提升使用者經驗。

隨著資本市場結構的改變、台股量能萎縮、證券商大幅縮減營業據點，許多人常戲稱證券業和太陽能及觀光產業一樣，都屬於非常艱難的「慘業」。惟美國知名主持人歐普拉(Oprah Gail Winfrey)說：「人生沒有所謂的失敗，挫折只是生命要你轉個方向(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failure. Failure is just life trying to move us in another direction)」。證券商如果能夠把目前市場變化所造成的波折起伏，成功轉化為日後提升向上的歷史機遇，那現在或許就是最壞的時候，也即將迎來下一段美好的開始。

本文作者為富邦證券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共有四篇專題論述，分別為「從FATF效能評鑑看我國證券業遵循現況」、「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透過租稅獎勵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及「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議紀要」。

第一篇「從FATF效能評鑑看我國證券業遵循現況」，為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黃邦平經理、謝明娟副理所共同撰寫。繼2016年7月27日資恐防制法公佈實施，與今年2017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新法生效後，臺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皆逐步接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新修訂國際標準建議框架，然而現行FATF的創新評鑑方法論更著重於金融機構之實務作為，面對明年第4季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證券業有必要先了解相關評鑑方法與評鑑原則，以接受評鑑候選人之角度並參考國際相關實務與標準，先行自我評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洗錢的負面影響通常涉及聲譽風險、經營風險、法律風險和集中風險。在此呼籲證券業者應：確保高階管理層級之參與；及早開始準備相關資料，資料應包含量化與質化；及早提升人員認知與訓練；不要低估準備時間，如工作事項包含有規範、流程、紀錄表單以及可提供效能遵循之佐證相關資料；機構自評及蒐集資訊。

第二篇「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為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育英執行副總經理研究團隊所撰寫。在金融商品頻仍創新之時代，金融業者莫不希望透過新興科技以滿足客戶所需，開發多元營運模式獲取更多潛在客戶。以目前國外逐漸盛行之社交投資平台為例，社交投資平台不僅協助個體投資人，跨越以往因缺乏投資知識、難以分享群體交易信息與策略的資訊門檻，也可協助證券商透過數位社群通路蒐集用戶數據，並透過平台轉介或界接用戶以提升交易數量。由於社交投資平台於國內之發展仍屬初始階段，希冀透過本研究摘要綜整主要國家及剖析我國目前於社交投資平台之法律規範，並藉彙整國外社交投資平台之營運模式及作業服務，提供讀者對於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與適法性之評估參考。依據本專案研究，開放我國經營並落實社交投資平台之功能，並透過社交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有相互交流、學習之場域，從而健全並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第三篇「透過租稅獎勵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為富邦證券數位金融部鄭嘉慶資深協理所撰寫。隨著互聯網及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資訊安全已不再被定位為技術層面的議題，而是攸關金融機構是否能提供持續性服務、獲得客戶信賴

的關鍵。網際網路這項關鍵基礎建設，已成為網路駭客攻擊這項新型態犯罪模式的發生場域，駭客攻擊模式日新月異，影響範圍越來越大、處理複雜度也越來越高。為了強化資訊安全強度，避免相關作業風險及商譽損失，金融機構每年必須持續投入數千萬甚至數億元新台幣的龐大預算，進行資訊安全等級的提升。若是能夠明訂金融機構在推動資訊安全提升所花費的支出，包括管銷費用、人力成本、支付專利授權金等，均能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投資抵減，將能提供企業更大的誘因，投入更多的資金來推動資訊安全的各項專案，從而顯著提升金融機構之資安防禦強度，從而加強對資安犯罪事件的嚇阻能力。

第四篇「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議紀要」，為本公會徐秉群主任所彙整撰寫。本公會於106年6月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舉辦本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本次參加學員共180人，並邀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王詠心局長、財政部賦稅署李慶華署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俊吉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金融機構是產業的重要一環，須要有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面對目前國際政經局勢多變，科技進步使金融業經營環境產生重大

變化，防制洗錢國際規範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日趨嚴格，為使我國金融業得以克服挑戰，持續健全發展，除法規鬆綁外，更有需要訂定金融業之策略發展目標。此外，近年來因受國際整體經濟情勢變化的影響，證券業和所有產業一樣，最重要的就是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證券商若要有健全經營體質，就應該強化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制度，以提升競爭力、追求永續成長及投資者保護。

從 FATF 效能評鑑 看我國證券業遵循現況

■ 朱成光、黃邦平、謝明娟

繼2016年7月27日資恐防制法公佈實施，與今年2017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新法生效後，臺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皆逐步接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新修訂國際標準建議框架，然而現行FATF的創新評鑑方法論更著重於金融機構之實務作為，面對明年第4季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證券業有必要先了解相關評鑑方法與評鑑原則，以接受評鑑候選人之角度並參考國際相關實務與標準，先行自我評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

壹、FATF 遵循成效評估方法論

依據2013年2月FATF 通過修正的FATF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執行效能之評鑑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評估方式有兩大面向，分別是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以及效能評鑑(Effectiveness)。「技術遵循」針對FATF40項建議之規範內容進行評估，主要與國家之法規及體制架構、公部門與權責機關之權力及作業程序等等多重指標。而效能（effectiveness）評鑑與技術遵循評鑑有別，係為評估該國依據FATF建議之執行成效，並對國家(包含金融機構與DNFBPs等)展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

統效能，並透過相關合理資訊佐證，辨識其達成程度，為每項成果均涉及數項建議之執行，且各項成果之間互有關聯。

效能評鑑中與金融機構攸關的IO.4「效能評鑑」最重要的就是辨識受評鑑國執行成果的達成程度，依現行的新評鑑方法論「效能評鑑」有11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下稱IOs)，亦即根據這11項IOs評估會員AML/CFT機制之有效性，其中與金融機構最為相關的是IO.4：金融機構和DNFBPs 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這也是金融機構在2018年第4季接受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前應予關注並提早自我評估是否與FATF 相關建議接軌的準備重點，有關IO4之議題內容可參考下表。

直接成果 (IO4)

項目	內容
於判斷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4.1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4.2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運用與風險相稱之降低風險措施?
4.3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運用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措施(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持續性監控)?因客戶審查未完成而被拒絕之生意程度為何?
4.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運用對於下列對象採取強化或特別措施:(a)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b)通匯銀行;(c)新科技;(d)匯款規則;(e)有關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f)FATF所辨識出之較高風險國家?
4.5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對於可疑犯罪收益及資助恐怖主義資金執行申報義務之瞭解程度為何?有哪些實務措施可以預防資訊洩露?
4.6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運用內控與程序(包括在金控集團層級)以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法律或規定之相關要求(如金融保密規定)妨礙其執行支持程度為何?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金融行業、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及非正規或未規範行業之規模、組成及結構等背景因素(諸如金融機構之數量與型式(包括金錢與價值移轉系統)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在各類別之許可或註冊;金融活動之型式(包括跨境);各行業相對規模、重要性及實體性)。
2	有關風險資訊(包括趨勢)及一般遵循水準(諸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控政策、程序及計畫作為、趨勢及態樣報告)。
3	未遵循之案例(諸如例舉經修飾後之案例;濫用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態樣)。
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遵循之資訊(諸如內部檢討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頻率;辨識違反規定之本質及採取之修正行動或施以處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頻率與品質;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為目的提供權責機關之正確及完整客戶審查資訊所需時間;由於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遭拒絕之帳戶/業務關係;由於必要資訊不完整而遭拒絕之匯款)
5	可疑交易申報及其他國家法律要求之資訊(諸如可疑交易申報數量及相關交易之總值;不同行業申報可以交易報告知數量與比例;可疑交易報告相對於洗錢/資恐風險的態樣、本質與趨勢;可疑交易報告申報前平均分析時間。)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特定因素範例	
6	有哪些現有措施可以識別及處理較高(及相對較低)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交易、產品及國家?
7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為有礙於正規金融系統之合法使用嗎?採取何種作為照顧金融弱勢?
8	依據不同行業/機構類型及個別機構洗錢/資恐風險差異,所採用不同的客戶審查及強化或特別措施之程度為何?國際金融集團及國內機構間遵循相對程度如何?
9	依賴第三者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之程度為何?如何善於運用控制作為?
10	金融機構及金控集團、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如何善於確保可以充分取得資訊以發揮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功能?
11	金融機構及金控集團、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能夠及時檢討:(i)複雜或異常交易、(ii)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潛在可疑交易、(iii)可能的誤判?可疑交易報告內含可疑交易之完整、正確及充分資訊之程度為何?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執行效能之評鑑方法論是獨特的國際評鑑流程，而效能更仰賴專業判斷，而效能評估的效益，首要有助於了解金融產業之最佳實務，並可作為後續產業推行之模範標竿，並可藉由效能數據的剖析，透徹了解整體產業ML/

TF風險及弱點概況，不但可作為監理推行之參考方向，並協助排定防制洗錢計畫與減抵措施實施之優先順序。幫助理解複雜的防制洗錢環境及不同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係，更能有效促進會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合作互助

圖 1 效能評估的效益



貳、國際與國內證券業監理要求

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IOSCO)在證券管理上之核心目標除了協助各國證券市場發展之健全性外，更提供了會員各項法規及執法程序之建議及協助，以更加有效防範犯罪。

關於防制洗錢與資恐犯罪上，IOSCO在1992年通過「洗錢決議案」(Resolution on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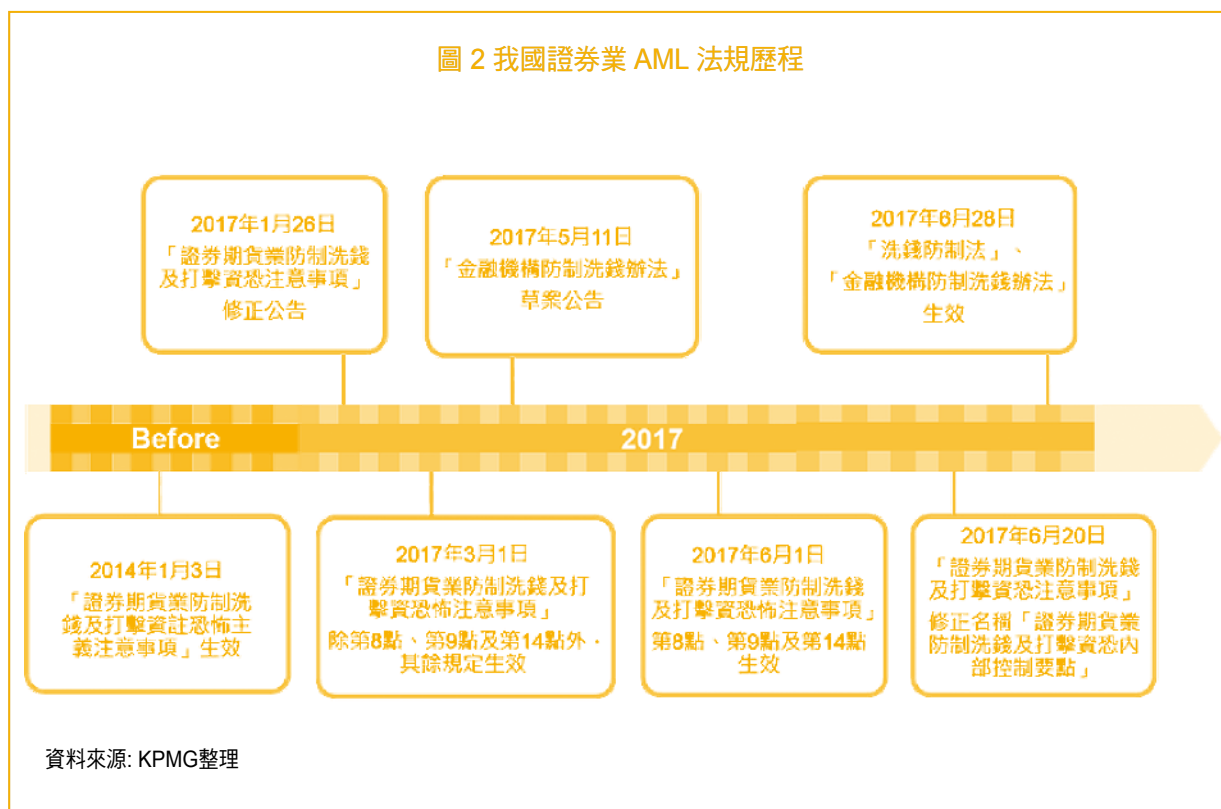
Laundering)，目的是相關決議內容可作為各國自主性發展之參考原則與依據：

- 一、各國應強化金融機構於其自身管轄範圍內加強蒐集並記錄客戶身分辨識資訊，俾利相關機構能循線追查並起訴洗錢行為者。
- 二、各國金融機構保存交易紀錄之範圍與妥適性，應考量足以重建證券或期貨交易之觀點為之。

- 三、為配合監理機關起訴洗錢行為者，各國金融機構應有適當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程序。
 - 四、為與國外對等機關合作，各國應訂定適當措施以防範洗錢行為者操縱證券或期貨交易，並依各自需求交換資訊。
 - 五、為防制洗錢，各證券及期貨公司應建立適當措施監控交易與遵循規範。
 - 六、對於使用現金或等同現金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應保存能夠重建此類交易情境之適當文件。
 - 七、鑒於各國權責機構在防制洗錢上之能力不盡相同，各國應以適當方式交換資訊與分享經驗。
- 我國證券期貨業亦於近年持續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在民國103年1月由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於民國106年1月起首次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05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四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另鑑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圖 2 我國證券業 AML 法規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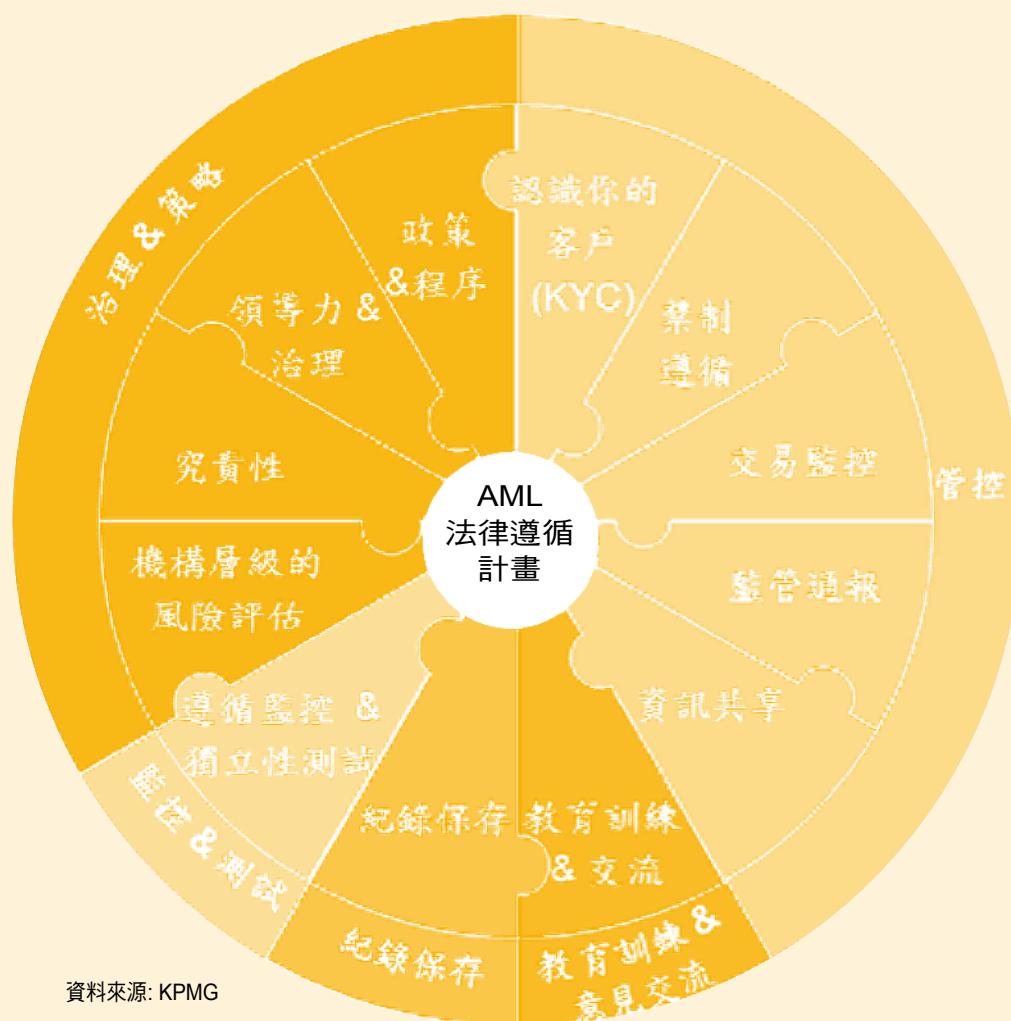
參、防制計畫再優化，效能大提升

鑒於國際標準與國內法規遵循規範，及台灣金融機構積極競逐亞洲區甚至全球金融市場之情況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遵循積極管理作為，儼然已成為金融機構不可忽視的議題，並應與國際金融機構標竿學習。

各證券公司在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時，建議可從KPMG全面性洗錢防制遵循框架進行思考：

首先，各證券公司應參考國內法令規定及國際組織建議、國外法規與產業最佳實務等資料，掌握核心和關鍵重點，在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多元性及複雜度後，制定適用於自身的防制洗錢政策、規範、作業流程與作業表單，並明確建立防制洗錢管理組織，指派專責主管與專責單位人員，確保企業有效地遵循洗錢防制計畫，且防制洗錢管理組織及各作業單位均應瞭解各自職責所負擔之責任。此外，公司在推動防制洗錢遵循計畫時，亦應獲得管理階層的支持，透過管理者展現其領導力，

圖 3 KPMG's 洗錢防制遵循框架



資料來源: KPMG

由上而下地溝通及宣達防制洗錢之觀念，鼓勵員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並對違反規定者施以處罰，再藉由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計畫，使員工得以完整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措施、程序、洗錢資恐手段、方法、新趨勢以及自身業務所面臨的洗錢風險。

再者，以風險評估為本，依據各證券公司不同業務單位屬性，考量客戶、產品及服務、地域、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風險因素，評估各業務單位之固有風險，透過分析歸納出整體的組織風險，更加精準描繪出業務單位綜合風險，再依據各業務單位標準作業程序與準則，確認管控措施是否可有效減抵固有風險後，計算得出總風險評級，亦即剩餘風險，此處總風險評級已能夠識別出組織可能面臨的關鍵風險，並確認管控措施已被妥善施加在高風險洗錢行為上，使資源能夠有效地被運用與管理。

除了前揭治理、政策層面外，各證券公司亦應從作業實務面向去落實防制洗錢，包括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制裁名單管理與篩選、可疑交易監控調查與通報、紀錄保存。

【治理與策略】

- **政策與程序**：組織應書面化當地或全球分支機構相關AML文件，包含政策、標準、程序、使用者手冊等
- **領導力與治理**：組織應考量企業的規模及風險，反洗錢計畫管理與治理的合適性程度。
- **究責性**：組織應訂定管理階層與工作人員其職責所擔負合規責任的程度。
- **機構層級的風險評估**：組織應持續定期且全面

性風險評估作業，且在執行風險評估時，宜留存數據或相關執行佐證，包含：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高風險地域的更新紀錄、客戶盡職調查紀錄留存、婉拒紀錄。以作為APG評鑑時，相關作業支持之佐證。

【管控】

- **客戶盡職調查(CDD)**：組織應考量其業務多樣性，重要性及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對其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客戶關係進行審查，並制訂CDD計畫並進行辨識與了解客戶活動的設計與實施。
- **禁制**：組織應禁制計畫的設計和實施，包含識別潛在制裁人士和活動。
- **交易監控**：組織應依各業務交易型態不同，設計各項業務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透過系統持續監控交易，並整合客戶管理系統、核心系統與案件管理系統掌握疑似洗錢的交易行為，藉由系統的警示資訊通知專責人員調查與確認，再通報權責主管後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
- **監管通報**：組織應當地AML申報的遵循要求，如STR和CTR的規定。
- **資訊共享**：組織應遵循執法單位的要求。

【監控與測試】

- **遵循監控與測試**：組織應持續追蹤遵循監控計畫的執行。

【紀錄保存】

- **紀錄保存**：組織應保存國內外所有交易紀錄、確認客戶身分之資料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或

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包含因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婉拒客戶開戶或交易之紀錄，前述所有留存紀錄之範圍與完整性應從可循環追查到實質受益人且可重建個別交易之原則設計。

【教育訓練及交流】

- **教育訓練與意見交流：**組織應提供相關人員 AML 教育訓練與測驗評估；並針對資深管理階層對 AML 相關議題的進行持續交流。

肆、結論

洗錢的負面影響通常涉及聲譽風險、經營風險、法律風險和集中風險。這些風險相互關聯，並且每一種都能導致一定的後續影響，各金融機構皆有機會接受評鑑，且證券業者之間恐引發同儕壓力，需就直接成果4的相關建議進行相關準備，在此呼籲證券業者應：

- 確保高階管理層級之參與；
- 及早開始準備相關資料，資料應包含量化與質化；
- 及早提升人員認知與訓練；
- 不要低估準備時間，如工作事項包含有規範、流程、紀錄表單以及可提供效能遵循之佐證相關資料；
- 機構自評及蒐集資訊。

參考資料：[1].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3.

[2].IOSCO, A Resolu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October 1992.

本文作者為安侯企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經理、副理

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

■ 李育英

在金融商品頻仍創新之時代，金融業者莫不希望透過新興科技以滿足客戶所需，開發多元營運模式獲取更多潛在客戶。以目前國外逐漸盛行之社交投資平台為例，社交投資平台不僅協助個體投資人，跨越以往因缺乏投資知識、難以分享群體交易信息與策略的資訊門檻，也可協助證券商透過數位社群通路蒐集用戶數據，並透過平台轉介或界接用戶以提升交易數量。由於社交投資平台於國內之發展仍屬初始階段，希冀透過本研究摘要綜整主要國家及剖析我國目前於社交投資平台之法律規範，並藉彙整國外社交投資平台之營運模式及作業服務，提供讀者對於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與適法性之評估參考。

一、我國現行就證券商經營或利用社交投資平台之法令規範

依據本專案研究對於美國、英國、日本、中國等國家有關社交投資平台之現況與管理架構之說明及觀察，由於社交投資平台及其相關業務尚屬新興之金融科技浪潮下之產物，目前所研究之各國均尚未制訂專法加以規範，而係視社交投資平台經營或參與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個別涉及之行為，分別適用該行為相應之法律，惟仍須依循各國現有證券交易及金融商品管制架構加以規制。

至於證券商參與社交投資平台之經營或與社交投資平台之合作，參照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及韓國等國家之實務狀況，似尚未見禁止之例，其中

英國及韓國由於不採分業管理，社交投資平台參與者自應符合社交投資平台涉及之行為相應之規範，取得主管機關相應之核可、許可或登記資格；至於美國、日本、中國雖採分業管理，然對社交投資平台參與者之監理制度本質上並無不同，應依其所涉及之行為遵循相應之證券法或證券投資顧問法等法令。

從我國現行金融法制角度觀察，由於我國目前尚未針對證券商經營或利用社交投資平台制定專法，觀察本專案研究之五個社交投資平台提供之服務內容，證券商如欲在我國推行類似於社交投資平台之業務，需注意之法令規範，除基本之《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外，亦須注意其他對於證券商及從業人員推介買賣有價證券行為及從事廣告招攬業務及營業促銷行為之規範。

關於推介行為及研究報告之規範，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其中關於推介行為之規範，最主要之限制在於證券商及從業人員不得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另外，關於廣告與招攬業務行為之規範，則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強調包含證券商在內之金融業者所為之各式宣導行為均不得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則主要就金融服務業者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進行相關規範，禁止誇大不實或使人誤信等不當之宣傳與招攬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涵蓋社交媒體等透過網際網路設備所為之宣傳行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則要求會員應針對廣告招攬促銷之宣傳材料製作及發送之控管制定相關作業流程並納入公司內稽內控制度管理及保存，同時亦要求證券商監督其從業人員於社群網站所為之廣告行為等。

隨著社群媒體興起，金管會證期局於2016年發布函文開放證券商得運用社群媒體提供服務之範

圍，分為有綁定使用者帳號方得從事之業務與免綁定即可提供之服務。綁定帳號後方得提供之服務，包含：線上簽署同意書、線上開戶、訂閱電子對帳單及電子報、系統交接、提供研究報告、客戶登入帳號後得提供查詢帳務及個人化推播服務例如委託成交之回報、交割款、電子對帳單等帳務服務；若不涉及推介行為，而屬提供一般服務、資訊提供與合規廣告之行為，包含：線上客服、提供新聞、商品資訊、行銷廣告、股票申購訊息、除權息資訊等，則不限於向已綁定帳號之使用者提供。

循著金管會態度逐漸鬆綁，晚近的發展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2016年7月5日制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媒體指引》，提供會員證券商具體的指引，包括要求會員就涉及有價證券推介及研究報告提供、廣告業務招攬行為部分，均應遵循主管機關法規與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同時建議證券商建立關於社群媒體運用之內部規則，並配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核把關、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網站、部落格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客戶有價證券買賣資訊之行為須符合相關法規並經過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審核之要求。

另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媒體指引》中建議會員公司自行制定運用社群媒體之管理辦法，並區分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之行為分別訂定包含社群媒體選擇標準、公私領域不得進行之商業行為、管理單位、管理頻率、事前及事後審查機制、對於從業人員之訓練與宣導、資訊安全管控等項目之內部規範，並建議會員公司於社群媒體列示一定內容之聲明條款，並留存相關記錄二年等。

簡言之，台灣對於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交投資平台推介有價證券及相關廣告行為，目前尚無專法規定進行規範，主管機關及自律機構雖已對於運用社交媒體與網路平台進行推介行為與廣告行為發布相關指令，然主要係透過證券商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在現行就證券商與從業人員推介行為與廣告行為相關法規尚處於保守態度之情況下，目前證券商及從業人員得以運用社交媒體之方式較為侷限，我國證券商經營/利用社交投資平台，在我國實務推行上可能面臨一定程度之障礙，主要包括：(1)禁止對不特定多數人推介個別有價證券；(2)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行為等用與欠缺明確定義；(3)廣告行為不得涉及個別有價證券；(4)證券商若欲推行社交投資平台，如僅提供用戶金管會所允許之相關服務，似尚可行，然主管機關目前開放之業務範圍稍嫌狹隘；(5)若在社交投資平台上提供相關資訊交流管道(即便僅供綁訂帳號之用戶登入後使用)，亦可能遭認定為屬於廣告行為。

除了規範面之論述，專案報告中亦透過國外社交投資平台案例，歸結出具代表性之五種營運模式及十二項平台作業服務。總體而言，營運模式較易因個別證券商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而出現不同發展方向，但投資社交平台提供之作業面大抵不脫離十二項作業服務之範疇，而未來社交投資平台是否能於我國提供此類服務也與現行規範息息相關，因此後段論述將彙整社交投資平台提供之服務於我國適法性之評估。

二、各國社交投資平台之經營應用模式

依據專案報告中所提及證券商與平台之合作，五種具代表性之平台營運模式分別為：導入白牌社交投資平台(以Ayondo為例)、證券商兼營主題式社

交投資平台(以Motif為例)、證券商與社交投資平台進行策略合作(以e投睿為例)、證券商委託社交投資平台客製化手機應用(以Finatext為例)、證券商透過社交投資平台蒐集用戶投資偏好(以雪球為例)。

於證券商導入白牌社交投資平台之模式之案例，Ayondo由於兼具證券商及社交投資平台之身份，除了承接交易服務，也可提供證券商導入其白牌技術平台。Ayondo具三種營運模式，第一種模式為證券商付費導入Ayondo建置之白牌TradeHub平台，Ayondo不僅可針對證券商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也負責提供其平台底層技術、相關管理及維護之服務，對於證券商在此類合作關係之營運效益上，若該平台上之販售商品仍為自家證券商品，在此模式之效益為深耕目前該證券商平台用戶，但會較難吸引使用其他證券商平台之用戶；第二及第三種模式則為Ayondo付費換取證券商之中介服務，透過證券商轉介客戶至Ayondo進行交易以收取佣金、營收分潤獎勵，及收取其他證券商與Ayondo合作後的定額比例營收。

於證券商兼營主題式社交投資平台之案例，Motif因兼具證券商及社交投資平台之身份，因此可承接交易服務，其特色為提供用戶各式主題之投資組合，用戶也可自行建立不同主題之投組。Motif具有兩種不同之營運模式，第一種為提供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為機構業者提供客製化的「Motifs主題」做為獨特理財商品；第二種則是與金融機構合作，讓Motif之用戶可用較低成本對IPO標的進行投資，對承銷IPO之金融機構可吸引更多散戶投資人，對Motif則增加平台可投資商品之豐富性，此外，各家證券商可透過將自身證券商品上架至Motif平台，透過分散商品至不同Motif主題，以爭

取更多平常未接觸該證券商之新用戶。

於證券商委託社交投資平台客製化手機應用之案例，Finatext並不具交易平台身分，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開發手機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透過置入遊戲化元素至平台，提供用戶吸收金融知識並交流投資意見。Finatext之營運模式為兩種，第一種為證券商或機構法人委由Finatext提供UI/UX顧問服務；第二種證券商或機構法人委由Finatext客製化開發手機應用，提供手機用戶金融投資教育資訊，亦有助於證券商了解潛在客戶、深化養成潛在客戶，並增加投資信託及基金之銷售量。

於證券商與社交投資平台進行策略合作之案例，e投睿於2007年成立於賽普勒斯，其看好中國市場而有意於該國擴張業務，但e投睿在中國不具備證券商資格，因此在中國之發展以提供平台及相關技術為主，並與中國當地證券商平安證券自2015年開始合作。在此合作模式下，平安證券協助e投睿進入中國，並加速其於中國市場之發展；另一方面，e投睿則使平安證券之中國投資者，透過e投睿之社交投資平台參與全球金融投資市場以達全球化資產配置目的，並配合中國政府促進資本尋求海外投資標的。透過雙方合作，e投睿可擴大業務範圍以及賺取更高之投資人服務收益；對平安證券而言，也因其客戶有更多選擇，而提升交易業務規模。

於證券商透過社交投資平台蒐集用戶投資偏好之案例，雪球為一提供投資交流之社交平台，因本身不具有證券商資格，雪球選擇與國聯證券、國金證券、平安證券合作，平台用戶若要進一步買賣股票時，必須向上述證券商申請開設證券帳戶並開通交易權限。與雪球合作後，證券商可受益於雪球平

台用戶於其開戶與股票下單需求，進而有機會擴展業務量而提升資產交易之服務收益；而對於雪球而言，可透過合作證券商分潤獲得收益。

除了平台的營運模式外，本專案研究彙整了五個社交投資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經分析約略可彙整分為十二項服務內容：平台上開設證券帳戶、連結用戶現有證券帳戶進行交易、提供用戶即時市場資訊、用戶可篩選出有興趣之資產、用戶篩選出合適之追蹤對象、查看不同投資者風險評級以及報酬等相關績效資訊、複製其他績效優良投資者之投資組合、自動幫客戶進行投資與資產組合之平衡、在平台上自由發表或評論市場觀點、將投資組合資訊透過社群平台(如Facebook、Twitter等)帳戶連接、初學投資者可於平台上模擬交易、檢視即時投資部位與投資績效。

社交投資平台之所以能展現出與傳統投資平台之服務差異化，在於前者強調透過社群互動之功能，提供平台予有經驗之投資人切磋相關投資策略與訊息、無經驗之投資人進行投組追蹤及複製跟單，協助投資人跨越以往因受限於資訊不完整或消息不流通而降低投資意願之心理門檻，同時平台本身透過身兼自營或作為證券商與用戶之媒介，可蒐集平台數據作為瞭解投資用戶之投資偏好、分析投資用戶之輿情與下單關聯性，進而提升交易量。隨著科技趨勢演進，用戶在購買金融商品之習慣也出現社群化之現象，包括複製意見領袖之個人投組、自建或追隨主題式投組、使用平台提供之理財建議或顧問服務等，但此類較為新興之服務是否合乎國內法律規範，將於以下段落彙整十二項服務於國內法規下之可行性說明。

三、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適法性與可行性

由本專題研究報告歸納分析社交投資平台之十二項服務內容，在現行台灣證券經紀相關法令與自律規範對於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放項目與管理機制之下，各社交投資平台常見功能之可行性分析說明如下：

就得以在平台上開設證券帳戶之功能而言，依照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合格證券商在須遵循瞭解客戶原則，建立妥善之客戶身分查核機制並保存相關資料以妥善控管交易安全性之前提下，可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客戶提供開戶服務；非屬證券商經營之社交平台，論理須連結至證券商網站，由證券商提供線上開戶服務。若係由證券商所經營之社交投資平台，則應可於該平台上提供客戶線上開戶之服務。

就於社交投資平台上提供用戶連結該用戶現有證券帳戶進行交易之功能而言，我國之合格證券商在符合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可透過電子方式受委託買賣，提供客戶線上下單服務，並無疑義。而現行台灣證券經紀業務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非證券商之網路平台提供連結至證券商進行線上下單交易，倘社交投資平台此種服務內容又僅係提供網路頁面連結，將用戶轉介至合格證券商之網路平台，運用該用戶於該證券商平台現有之證券帳戶進行網路下單交易，下單服務仍全程由合格證券商提供予綁定帳戶之客戶，在現行法令下應尚屬可行。

另外，社交投資平台多可提供用戶即時市場資訊。在我國現行規範下，社交投資平台及證券商經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原則上可以使用兩市場即時交易資訊並提供予用戶，但須遵循相關規範

所規定之使用限制，若欲自行編輯相關交易資訊後提供，則應就編輯後內容自負責任。

社交投資平台可讓用戶篩選出有興趣的資產之功能，在我國，由於現行法令尚未禁止證券商運用大數據資料並透過自動化電腦演算法之方式進行運算並提供客戶運算結果，倘社交投資平台提供之此等服務僅係提供用戶依照有價證券性質及類別進行分類搜尋服務，解釋上應尚未涉及推介具體個別之有價證券，且用戶係基於本身投資判斷輸入相關條件利用自動化系統進行篩選，在現行規範下應尚屬可行。

社交投資平台包含可讓用戶篩選出合適的追蹤對象、看到不同投資者的風險評級以及報酬等相關績效資訊，以及可複製其他績效優良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之功能，均涉及公開其他個別用戶之投資交易資訊，然而，我國證券商對於委託其買賣之客戶，依照相關契約通常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客戶交易資訊，又客戶個人資訊之處理利用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在我國現行相關規範運作下，受到較大之限制，實務運作之難度較高。倘若投資人自願公開其投資組合、績效、風險評級等事項，雖較無前述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義務等問題，然如係公開於證券商經營之社交投資平台，由於不易區別公開投資組合、績效、風險評級資訊之來源，容易造成誤導，且依照相關規範，證券商亦不得依據過去推介結果，以為推介業務之宣傳。若將客戶過去委託該證券商買賣特定有價證券獲利之資訊公開作為提供其他客戶篩選投資商品之資訊，恐有違反推介相關規範之虞。

社交投資平台另一常見功能，係可自動幫客戶進行投資與資產組合的平衡，此種功能之概念或許

類似於運用電腦運算分析大數據方式提供投資建議之理財機器人。然由於我國目前相關法令針對證券商推介與相關服務，多係以自然人為服務提供者做為預想進行設計，且目前金管會明文開放證券商得以社群媒體提供相關服務之範圍，亦多僅限於提供周邊服務，對於其他涉及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推介買賣有價證券行為等證券經紀核心業務之事項，是否亦得透過社群媒體或電腦運算系統自動化進行，目前未有明文規定加以肯認。

社交投資平台多有提供用戶發表市場言論之空間。原則上個人於網路發表言論應屬於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範圍，然而依據發表言論人之身分、發表言論之內容及目的，仍非完全不受限制，例如，若係以提供投資顧問分析意見為業之專業人員，其於網路上提供有價證券之分析意見亦須符合相關從業法規規範；不具有投顧資格之人員，仍受證券交易法規相關限制，須避免其言論不當影響市場。原則上僅得就一般市場資訊提出看法，不得涉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推介；從管制面而言，證券商提供平台予用戶發表言論，若用戶有不當發言行為，證券商將難以預測管控，且證券商是否將有相關連帶責任，或遭視為證券商本身之不當推介或廣告行為，恐亦將有所疑慮。

社交投資平台常見有提供用戶可將其投資組合資訊公布在社交投資平台上，或透過點選分享連接至社群平台之功能。此點就證券商從事之業務而言，目前沒有規定禁止證券商提供用戶轉載其個人資訊於社交平台之連結方式，故若用戶主動將自身投資資訊轉貼連結至其社群平台，應尚屬其自由公布其個人資訊之範疇，然因此種轉貼內容亦屬言論的一種，仍宜遵循公開發表證券資訊相關言論之相關規範。

若干社交投資平台可提供初學者在平台上進行模擬交易之功能。我國目前雖無明文限制證券商是否得從事類似業務，惟由於不涉及真實交易，使用遲延資訊，對於市場影響較為間接，故在符合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範之前提下，解釋上應許證券商得提供此服務。

社交投資平台可提供用戶即時查看其目前投資部位與投資績效變化之功能，因屬客戶個人證券帳戶服務範疇，在金管會函釋已肯認證券商可運用社交媒體提供綁定帳號之用戶登入帳號後查詢帳務並進行委託成交之回報等帳務服務之見解下，應屬具有可行性。

四、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具體作法

綜合上述分析，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可依證券商營運規模及服務適法性進行總結。台灣證券經紀商因規模大小不一，因此針對不同規模之證券商經紀商應有不同之社交投資平台經營策略。以大型證券商為例，其大多擁有專業研發團隊以及廣大客群基礎，因此建議把握並發揮自身優勢，作為台灣市場的社交投資平台經營先行者，並善用公司內部資源與外部資料，朝自營開發社交投資平台方向前進；此外善用創新金融科技，達到可與客戶互動時即時互動與回應、縮短客戶等待的時間等指標，以提升客戶體驗服務。至於中小型證券經紀商，由於在經營上不若大型證券經紀商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因此可朝與外部社交投資平台業者進行合作的經營模式，透過與現有社交投資平台業者(如Ayondo)進行合作，或引進其白標服務，進而可直接使用現有社交投資平台的功能與服務；此種經營模式需要善用社群群眾力量，應具備優良的社群經營能力或是朝此方向進行人員技能發展；如何

經營社群與廣募達人，將會是攸關經營成效的關鍵核心能力。

至於在服務適法性層面，依據我國現行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之相關規範，分析本研究報告所研究之社交投資平台常見的十二種功能中，若以由證券商本身經營社交投資平台為假設前提，具有可行性之業務包含：「開設證券帳戶」、「連結用戶現有證券帳戶進行交易」、「提供即時交易資訊予用戶」、「提供用戶篩選有興趣資產」，以及「提供用戶檢視即時的投資部位與投資績效」之服務。

相對而言，「可讓用戶篩選出合適的追蹤對象」、「看到不同投資者的風險評級以及報酬等相關績效資訊」，以及「可複製其他績效優良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三種服務內容，由於相關法令之限制，目前似較難以推行。另外，「自動幫客戶進行投資與資產組合的平衡」、「在平台上自由發表或評論市場觀點」、「和社群平台帳戶連接」、「初學投資者可在平台上模擬交易」等服務，在現行規範下是否可行則非明確。

進一步分析上述現行法令下有窒礙之功能項目內容，由於並未直接涉及證券商之核心業務，且並非不可透過社交投資平台之管理措施、用戶去識別化、取得客戶同意書自願公開資訊、平台使用者條款免責聲明或加註警語等配套措施，緩和社交投資平台經營者責任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亦應無禁止之理。

故以，開放我國經營並落實社交投資平台之功能，一方面利用金融科技發展拓展證券商業務及服務之範圍，另一方面透過社交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有相互交流、學習之場域，從而健全並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就主管機關

而言，於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功能或服務未涉及證券商核心業務之範圍，應無禁止或限制之必要，宜適度放寬，至於現行法令尚有疑義或主管機關有疑慮之功能或服務，配合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研擬，於立法完成前，或可援引監理沙盒之思路，適度開放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提供該等功能或服務項目，透過實驗過程，提供業者及主管機關蒐集業務發展及如何管理之參考，加速金融科技之發展。此外，就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觀諸各國管理政策，相當程度仍依賴證券商之自律管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媒體指引》業已就會員公司運用社群媒體提供自律規範之雛型。另外，為避免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導致平台使用者對於平台上資訊提供來源之混淆，除了現行《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媒體指引》第3條之免責聲明外，建議證券商亦可於平台使用者條款內增加或添註警語，以釐清證券商及平台使用者之責任，避免證券商與投資人間產生爭議。

作者為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研究團隊；本文摘錄自公會委託專案研究《證券商經營社交投資平台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研究》，歡迎踴躍至公會網站下載全文。

透過租稅獎勵誘因， 鼓勵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

■ 鄭嘉慶

一、前言：「資安即國安」已成為全球共識

隨著「互聯網+」與「+互聯網」等數位經濟模式的崛起，網際網路已經成為未來發展新零售、新金融、新技術、新製造以及新能源的關鍵基礎建設，亦是涵蓋民生經濟、政府運作與國家安全，連結線下實體商店與線上虛擬通路的社會資源流通系統。然而，網際網路這項關鍵基礎建設，也成為網路駭客攻擊這項新型態犯罪模式的發生場域，各項資訊安全犯罪行為日益頻繁，攻擊模式也日新月異，影響範圍越來越大、處理複雜度也越來越高。

資訊安全攸關國家安全。美國在2006 年率先完成國家基礎建設防護計畫(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期待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有效管理並降低來自於網際網路、實體設施及危險人物的攻擊與風險，從而提出國家與國土網際網路安全計畫、培育網路安全管理與技術人才、提供整合式資訊安全防護策略、落實資訊安全壓力測試、建立制度化防範機制、提升全民資訊安全防護意識等行動計畫；2016年美國政府也宣布了國家資安行動計畫，投入的經費總額高達190 億美元（相當新臺幣6,000億元）。在英國方面，也在2016年宣布未來五年將投資19億英鎊（相當新臺幣751億元）推動英國國家網路安全戰略。在新加坡方面，除了

在2015年成立網路安全局，亦在2016年宣布了國家級網路安全戰略。在我國方面，為了捍衛國家數位國土、確保數位經濟的成就，近年來政府積極建立國家級資訊安全專業人才庫，扶植資訊安全產業成長並整合科技研發資源，提升資訊安全基礎建設、產業能量和數位防衛能力，以期打造世界級的資訊安全機制。例如，2017年行政院提出包括資安旗艦計畫、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計畫、建立資安技術服務中心等重要專案，資訊安全預算規模達新臺幣26億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一倍以上，反應政府充分體認到強化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承上所述，世界各國政府已將資訊安全的政策高度，拉高到了與國家安全並重的水準，而這也是追求經濟持續性成長的關鍵要素。

二、金融機構屢遭資安攻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金融業在國家追求經濟成長與穩定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不論是國家、企業或個人，都需要金融業提供市場資金流通與資本市場運作之不間斷的可靠服務。在資本市場方面，透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資金引導，證券商將能協助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創新研發、廣設通路及

建立品牌等所需資金，有效推動產業創新發展，同時帶動國家經濟轉型升級，足見金融業對整體社會的發展，呈現高度的外部效益。同時，金融業高度地依賴資訊科技，亦是高度知識密集的產業，而穩定、效率、擴充性高的資訊系統，是金融機構能否贏得消費者青睞的關鍵要素。

惟資訊安全成功的關鍵，在於政府、產業與個人是否建立有效的聯防護保機制。舉例來說，2017年2月份農曆新年假期之後，我國證券業就遭遇到一連串來自駭客的分散式阻絕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資安攻擊與恐嚇勒索事件，共計有高達十餘家的證券商遭受到這波的資安攻擊，攻擊對象包括大型綜合券商與小型的專業證券經紀商，亦有部分證券商因受此攻擊而發生暫時服務中斷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散式阻絕服務攻擊（DDoS）事件逐漸平息的時候，旋即在2017年5月份，「想哭(WannaCry)」電腦勒索軟體迅速擴散的訊息，立即搶佔各大媒體的頭版報導，亦成為襲捲全球的重大資訊安全威脅。「想哭(WannaCry)」電腦勒索軟體，係蠕蟲技術結合勒索軟體的攻擊型態，只要受害者電腦有電腦蠕蟲漏洞，只要連上網際網路，駭客便可植入執行勒索軟體、遠端控制電腦等惡意程序，企圖將受害者電腦內的檔案加密，讓受害者的電腦無法正常運作，駭客從而向受害者進行勒索，要求受害者支付比特幣(Bitcoin)作為檔案解密的贖金。

今年以來的連續兩起重大資安事件，凸顯了金融業資安防護的重要性，從而金管會也嚴格要求金融業者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建立資訊通訊安全自行檢查機制，將相關資安防禦標準作業流程納入

日後資安查核程序，以強化金融機構面對駭客資安攻擊時的防禦能力。同時，在設置金融業資安通報平台，建立資訊分享機制方面，必要時得由金管會協助金融業者因應處理，或轉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必要的協助，更積極設置金融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提供資訊安全預警訊息，以利適時提醒金融機構注意並採取防護措施。此外，金管會嚴格要求金融機構對外網路資訊安全的維護品質，並檢視網路系統的運作情形是否正常，例如：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在遭遇資安攻擊事件時，應立即洽請所屬的電信廠商，就DDoS攻擊進行網路流量清洗或是阻絕與駭客攻擊者的通訊連線，如有電子交易系統發生異常甚至無法運作的情况，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通知客戶，以確保金融消費者的相關權益。

三、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防禦所費不貲，形成資安聯防護保的防禦破口

為了加強資安威脅自我防護能力，有效抵禦日益嚴重的駭客攻擊，金融機構必須重新確實檢視自身的資訊安全弱點，加強資安專業人才的培養與實務應變能力，並適時調整與提升資安設備強度。在全方位的資安環境建置方面，金融機構必須透過新世代防火牆(Fire wall)及入侵防禦系統，建立第一層資安防禦工事，也就是網際網路與企業網路間的阻絕機制，而第二層防禦則是適時透過行為分析並檢視內部通訊威脅，再加上使用沙盒檢測過濾且分析傳輸內容是否正常及安全。惟即使網路通訊安全無虞，也應該啟動上網行為管理與電子郵件威脅攔阻等機制，從而協助金融機構內部員工避免將有

害或惡意的程式、文件與檔案，帶入企業內部網路環境，亦避免如「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與加密勒索軟體等攻擊行為。當然，阻擋攻擊行為、阻斷駭客滲透，則是資安防護的最後一哩路，主要是金融機構內部使用者之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設備的防護，除了基本的電腦病毒防禦外，也必須加入如白名單控制、裝置管理、防機敏資料外洩、動態威脅抑止、防火牆/入侵防禦與智慧威脅情報交換等機制，全方位提升個人資訊設備之安全防護能力。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機構更需要透過各式資訊安全智慧檢測服務，例如主機弱點掃描管理、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洞察自身網路及資訊環境的安全狀態。

綜合以上所述，無論是資安專業人才的培育、軟硬體設備的建置、智慧檢測服務、專家顧問諮詢、例行資安內部查核與改善，都需要金融機構每年持續投入數千萬甚至數億元新台幣的龐大預算，這對規模較大的金融機構已成為沉重的財務負擔，小型金融機構券商勢必沒有足夠的財力，長期投入如此龐大的金錢與人力，來積極面對並有效處理新型態的網路資安犯罪，而這也形成金融機構間資安聯防護保的防禦破口。

四、透過獎勵投資機制，鼓勵金融機構自主強化資安防護

各國為扶植產業與吸引外資，大都訂定產業政策，透過金融及租稅措施獎勵，對不同規模企業給予不同租稅獎勵。一般而言，包括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新興經濟體，較偏重透過租稅抵減，來獎勵新興科技事業的發

展，而歐美等先進國家則是提供租稅抵減誘因，來鼓勵企業進行研發。例如：新加坡政府於1970至1980年這十年期間，致力獎勵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之發展；1975年起新興產業之租稅優惠措施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用以發展服務業；1990年代以來，採行選擇性租稅優惠措施，以利吸引外資並鼓勵對外投資；1993年起海外就業、股利所得等已納外國稅款部分，可扣抵本國所得稅。外銷勞務、擴展海外投資發生之費用得加倍扣除；經核准之海外企業所得，得享受十年所得稅減免，1998年起因應網際網路的發展，推動網路交易租稅減免優惠。

和新加坡相同，透過提供租稅減免誘因，創造社會資源流動，一直是我國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政策手段。我國獎勵產業投資發展之租稅減免適用較集中於所得稅，租稅減免目的在於培養稅源，以提供投資意願，促進經濟成長。自1960年代以來，政府透過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稅捐減免，內容涵蓋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遺產及贈與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十餘類稅務科目，藉由提供多種租稅優惠誘因，有效影響消費及投資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政府為了扶植政策性產業的快速發展、獎勵研發及人才培訓、有效提高台灣產業及經濟的國際競爭力，在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裡，針對適用企業所推出一系列的租稅優惠措施，例如：為了鼓勵企業進行研究發展，相關的研究發展經費可以充抵投資抵減的科目；其他包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研究發展支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股東投資抵減，以及機器設備及技術等，都可以納入相關投資租稅抵減的範

圍。

就企業經營的層面而言，若是金融機構在相關提升自我競爭能力的相關投資，比如說資訊安全的防禦能力，在一定金額比例內，都可以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的優惠，則企業將有更大的誘因，投入更多的資金來推動資安專業人才的培育、軟硬體設備的建置、智慧檢測服務、專家顧問諮詢、例行資安內部查核與改善。例如，如果金融機構今年度在提升資訊安全的相關投資為新台幣1,000萬元，除可全額認列投資抵減項目之外，還可獲得額外50%的投資抵減項目加碼，如此一來，金融機構在計算應稅所得時，可以在全年營業收入先扣掉這新台幣1,500萬元的費用支出後，再去計算應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可獲致極大的租稅減免優惠，讓金融機構有足夠的驅動力，願意投入更多的金錢與人力，來進行資訊安全機制的自我迭代，來應對新型態的網路犯罪及駭客攻擊。

五、結論

隨著互聯網及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資訊安全已不再被定位為技術層面的議題，而是攸關金融機構是否能提供持續性服務、獲得客戶信賴的關鍵。網際網路這項關鍵基礎建設，已成為網路駭客攻擊這項新型態犯罪模式的發生場域，駭客攻擊模式日新月異，影響範圍越來越大、處理複雜度也越來越高，造成金融機構的主機伺服器系統可能遭到惡意勒索軟體鎖定與資料加密，甚至不得不支付高額的贖金，期能換得可以順利解密的金鑰。同時，伴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有越來越多上網設備也會為駭客所用，作為提供連線流量攻擊的來源，從而因遭受資安攻擊而造成服務中斷的情況，對金融消費

者的權益影響甚鉅，故「資安即國安」，世界各國政府已將資訊安全的政策高度，拉高到了與國家安全並重的水準。

鑒於金融業在國家追求經濟成長與穩定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不論是國家、企業或個人，都需要金融業提供市場資金流通與資本市場運作之不間斷的可靠服務，而金融業高度地依賴資訊科技，故金融機構特別需要自我提升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與應變能力。今年以來，我國金融業發生多起重大資安犯罪事件，例如：DDoS攻擊及WannaCry電腦蠕蟲事件，攻擊手法也一再更新，使用複雜度更高的混合型態，企圖瓦解金融機構既有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造成金融機構服務中斷的威脅與社會大眾的恐慌。為了強化資訊安全強度，避免相關作業風險及商譽損失，金融機構每年必須持續投入數千萬甚至數億元新台幣的龐大預算，進行資訊安全等級的提升。若是能夠明訂金融機構在推動資訊安全提升所花費的支出，包括管銷費用、人力成本、支付專利授權金等，均能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投資抵減，將能提供企業更大的誘因，投入更多的資金來推動資訊安全的各項專案，從而顯著提升金融機構之資安防禦強度，進而加強對資安犯罪事件的嚇阻能力。

本文作者為富邦證券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106 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會議紀要

■ 徐秉群

壹、前言

本公會於106年6月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舉辦本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本次參加學員共180人，並邀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王詠心局長、財政部賦稅署李慶華署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俊吉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證期局王局長的演講主題為「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王局長在演講中針對金融產業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現階段施政重點及未來長期推動之方向，讓與會者能對政府金融政策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與挑戰，均能深入的了解，另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及證交所施董事長分別以「近期金融證券相關稅制改革」及「昨是今非的全球化，何去何從的台灣」為專題進行演講，讓與會者瞭解到租稅政策應隨經濟發展不同階段，適時檢討，建立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之良性連動基礎，以及以創新帶動經濟成長，選擇能夠增加就業的經濟成長新模式，可以讓勞動所得隨著經濟成長而成長，則所得成長的速度大於財富累積的速度，就能促進公平分配。

貳、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

一、市場發展現況之趨勢及挑戰

依產業及市場現狀之相關資料分析可知，台股本益低，市值及成交值仍有提升的空間。截至106年4月底，整體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管理規模合計為新臺幣6.96兆元，近年呈現穩定成長狀況，且境外基金規模大於境內基金。期貨市場交易量逐年明顯成長，股價類商品（含期貨及選擇權），2016年交易量名列全球第8名，全亞洲區第4名；2016年臺指選擇權（TXO）交易量全球排名第5名，全亞洲區第3名。證券商稅後純益及ROE受市場成交金額下滑影響而減少，投信投顧大致持平，期貨商則有成長。

台股交易時間較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為短，且相較於期貨市場已有逐筆交易及盤後交易，交易時間也漸與國際接軌；台股盤中採集合競價與國外主要證券市場盤中採逐筆交易不同，證券市場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之趨勢無可避免。台灣資金充沛且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資產管理產業規模尚有成長空間，期貨商品多元但交易量九成以上集中於股價指數類，期貨市場深度及廣度有待提升。資訊科技發展之衝擊與機會方面，證券期貨業傳統作業模式改

變，從業人員面臨轉型，FinTech發展已成趨勢。

二、近期推動措施及未來發展策略

為了提振資本市場，擴大市場規模，及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率，主管機關近期推動措施包含有：（1）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2）提升市場流動性、（3）提升公司治理水準、（4）擴大證券商業務暨強化風險控管、（5）健全業務經營及推動多元化商品、（6）擴大人才與創新。就提升市場流動性方面，陸續放寬當沖交易標的範圍，106年4月28日至5月31日，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占成交金額比重）分別達15.8%及26.75%，相較於105年，均有明顯增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積極邀請上市櫃公司舉行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及國內外引資說明會，增加中、小型公司之曝光度，對台股成交量有所幫助，爰陸續編製多元指數，供法人使用。另外，透過定期定額投資個別股票，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截至106年4月底，有6家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業務，成交金額約新臺幣1億餘元。

為活絡台股，鼓勵政府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政府基金、學校校務基金、金融機構、專業投資人的資金能投資台股ETF，而目前台股開放式基金只有1,700多億元、台股ETF為600多億元。此外，主管機關為了確保公司營運良好、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也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其中，有關擴大實施電子投票部分，107年起則全面強制上市(櫃)公司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並研議編製永續指數，導引市場資金投入我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預計於106年底前發布指數。另外，為了強化獨立董事職能，要求提名連續任期已達3屆之獨立董事，

應公告及說明相關提名理由、鼓勵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高階督導主管(公司秘書)等。主管機關推動多項擴大證券商業務暨強化風險控管措施方面，舉例來說，開放證券商辦理雙向借券業務、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都非常成功，截至106年4月底，已核准16家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餘額約新臺幣265.66億元，並就開放證券商發行ETN將持續研議。另外，就承銷制度檢討方面，競拍新制運作迄今尚屬順暢，而部分承銷商辦理可轉換公司債(CB)詢價圈購配售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CB暫不採強制競拍，惟如查獲承銷商詢圈配售CB有配合客戶或金融機構辦理配售者，其未來至少6個月內辦理CB之承銷案件，限以競拍方式辦理。其次，延長轉換公司債轉換閉鎖期為至少三個月，銀行或證券商辦理CB資產交換業務，應以已上市櫃掛牌交易逾5個交易日之CB為限。

主管機關將持续提升產業國際化，如推動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議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結算機制，並研訂金融產業戰略發展計畫、四大策略主軸，業者意見部分將由金融總會彙整中。此外，我國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歷程：第一輪相互評鑑（90年）評鑑結果良好、第二輪相互評鑑（96年）評鑑結果列為加強追蹤、第三輪相互評鑑（預定107年第4季進行評鑑），如經評鑑為嚴重不符規定，將可能列為高洗錢風險及資恐國家名單，影響證券市場國際化發展。為因應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105年7月27日公布實施「資恐防制法」、105年12月28日公布修正「洗錢防制法」、106年1月25日公布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所要求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等事宜進行規範。

三、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最後，證期局王局長以一個故事做此專題演講的結語：英國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nvestor Services董事 Jonathan Paul Burrows 因搭乘火車及地鐵，五年來逃票達43,000英鎊遭查獲。英國金融主管機關認定B君不符”Fit and Proper”（適當人選），禁止B君於金融業任職。王局長以此提醒大家，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參、近期金融證券相關稅制改革

一、債券及基金停徵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並參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乃增訂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除可加強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並增進我國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外，並有助金融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暫停徵債券ETF證券交易稅後，已有兩檔債券ETF發行，分別為106年1月17日發行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106年4月13日發行國泰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規定，實施期間至105年12月31日屆滿。考量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為避免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屆滿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財政部於105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續暫停徵公司債及

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10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降低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近年來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之籌資功能。金管會評估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為提升股市動能及市場流動性，自103年1月6日起，開放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得為當日沖銷交易，包括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先賣後買之當沖，當沖標的包括指數成份股、權證標的股票、ETF、得為融資券之有價證券及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標的等。本措施自106年4月28日施行至5月底，上市股票之當沖交易日均量為144億元，占上市股票交易量比重由10%提高至16%；上櫃股票當沖交易日均量為71.9億元，比重由16%提高至27%，已有效達成預期之目標。雖然目前仍未能彌補降降產生之稅損，但希望調降當沖之證券交易稅，能有效帶動整體市場之交易量。財政部將觀察實施一年之成效，再予決定是否續行。

三、股利所得稅制改革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之發展歷程，民國87年起改採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至104年，因應我國財政收支缺口、債務餘額及重大災變編列經費需求，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考量稅制改革宜循序漸進，採行稅制變動相對較小之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制，並增加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45%、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配套措施。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已紛紛廢止兩稅合一稅設算扣抵制，改採用其他方式消除重複課稅，其他主要的方

法則多採分離課稅或股利免稅法兩大類，再衍生出各種類型的稅制，例如部分免稅+分級分離課稅、部分免稅+合併申報或完全免稅等。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的改革方向，係要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資本所得課稅制度，並達成「一、縮小綜所稅與營所稅兩稅稅率差距，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二、衡平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稅負，促進租稅公平。三、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簡化稅務行政。四、審慎評估稅收影響數，維持財政健全。」之目標。為了讓稅制改善更周延，財政部廣徵各界意見並委託中華財政學會提出建議方案。研究報告主要建議方向為，一、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取消可扣抵稅額帳戶。二、股利所得課稅採合併申報，計稅方式則分為「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及「二擇一計稅合併申報」等三類。

本次稅制改革，財政部將參考研究報告所提方案、國際趨勢及外界意見，就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等四面向進行評估，並通盤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衡平中低股利所得者與高股利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之稅負。

肆、昨是今非的全球化，何去何從的台灣

一、全球經濟大停滯，重思經濟成長的本質

Gordon, Robert J.在2016年出版的”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Growth (美國經濟成長的起落): The U.S. Standard of Living since the Civil War.”提到：

- 1、經濟成長從來就不是穩定或連續性的；
- 2、像是從西羅馬帝國 (The Roman Empire) 衰敗

到中世紀時期 (The Middle Ages) 超過800年都沒有成長；

- 3、美國在1920年到1970年成長相當快速，但在之後就開始成長放緩；

- 4、Gordon警告美國的下一世代的生活品質將首度無法超越其父母的生活品質。

二、民粹當道，重建全球化的歷史

”The Great Convergence (大匯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一書中指出，全球化始於1820年工業革命至1990年，1820年7大工業國 (G7) 的GDP占全球比重為22%，到了1993年成長到67%，然而至2014年G7的GDP占比僅剩47%，包括中國、韓國、印度、波蘭、印尼、泰國六個新興工業國家 (I6) GDP占比則增加，主要是知識(Knowhow)透過輸送管道，由G7傳送到了I6，造就了I6的崛起。全球化受制於三種成本，包括貨運成本 (Cost of moving goods)、通訊成本 (The cost of moving ideas)、人員移動的成本 (Cost of moving people)。

三、經濟民主下的兩大抉擇

Josiah Wedgwood says,”經濟不民主的民主政體，天生不穩定” (Political democracies that do not democratize their economic systems are inherently unstable.)。經濟民主就是要讓每一個國民都能獲得公正與公平的經濟待遇，並且有平等參與經濟決策的權利。經濟學與經濟政策向來偏重經濟成長與景氣對策，忽視財富與所得分配。Thomas Piketty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問世後，經濟分配議題迅速成為全球的政經焦點。台灣的未來取決於下述兩項經濟決

策：1、企業主與受薪階級的所得分配問題、2、這一代人與下一代人之間的跨世代公平問題，國民有平等參與這兩項經濟決策的權利。

(一) 企業主與受薪階級的所得分配問題

1998年，勞動者薪資占GDP比重為60%、業主利潤占比為40%，到了2010年，勞動份額下降為55%、業主份額占比45%，勞動份額減少5%，相當於5,500億元，若將5,500億元平均分配給1,100萬個就業人口，則每人每年可增加5萬元，即每月加薪4,166元、幅度12%。（全體人民主要工作收入現在為每月35,376元）台灣的薪資停滯導致內需不振，嚴重影響經濟動能，然而我們必須辨明薪資停滯是資方不願意加薪？還是資方沒有能力加薪？是否存在兼顧成長與分配的經濟政策？

(二) 這一代人與下一代人之間的世代公平問題

「依賴人口指數」為15歲以下以及65歲以上之人口除以15至65歲之間的人口所得之比率，台灣的依賴人口指數現在為35%，2030年將上升至53%，2050年更進一步上升到80%。這一代人不應該剝奪下一代人的機會與財富，台灣的跨世代分配公平嗎？政府是否有提出跨世代公平分配政策？

四、以經濟成長促進公平分配

(一) 成長與分配的關係

當資本報酬率（財富累積的速度）>經濟成長率（所得成長的速度）時，即（財富累積的速度）>（所得成長的速度），將造成所得分配日趨不均；當資本報酬率<經濟成長率，即（財富累積的速度）<（所得成長的速度），則所得分配趨均。

(二) 經濟成長新模式：創新、就業與分配

若能以創新帶動經濟成長，選擇能夠增加就業

的經濟成長新模式，可以讓勞動所得隨著經濟成長而成長，則（所得成長的速度）>（財富累積的速度），就能促進公平分配。

伍、結語

臺灣有許多優質企業，有品牌特色、高品質、高價值的生產事業，並具有高殖利率、高週轉率、本益比合理等投資價值特性，今年以來隨著經濟情況好轉，外資持續匯入，股市表現相當強勁，尤其今年5月10日台股指數繼民國79年、86年、89年之後，再度站上萬點，並於106年6月28日，一舉攻克一萬〇五〇〇點大關。金融機構是產業的重要一環，須要有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面對目前國際政經局勢多變，科技進步使金融業經營環境產生重大變化，防制洗錢國際規範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日趨嚴格，為使我國金融業得以克服挑戰，持續健全發展，除法規鬆綁外，更有需要訂定金融業之策略發展目標。此外，近年來因受國際整體經濟情勢變化的影響，股市動能面臨停滯的危機，對證券市場未來的發展我們必須嚴肅以對，證券業和所有產業一樣，最重要的就是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證券商若有健全經營體質，就應該強化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制度，以提升競爭力、追求永續成長及投資者保護。

本研習會會議紀要彙整撰寫人為證券商公會主任

參、業務報導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承銷業務

（一）投標處理費分配比例

因應外界建議調降競價拍賣投標處理費之意見，並考量證券相關單位系統建置與維護成本、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之訓練宣導等，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研議結果，證券承銷商除宜衡酌收取合理之投標處理費之外，投標處理費相關單位分配比例調整為證券經紀商分配67.5%(原54%)、證券承銷商分配20%(原36%)、證券交易所分配10.375%(原8.3%)、集保結算所分配2.125%(原1.7%)，並維持現行未辦理開標案件證券承銷商將不收取原本應分配之投標處理費之作業規範。本公會並業於106年4月26日函知各相關單位及本公會各證券商會員總、分公司，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可轉換公司債 (CB) 採競價拍賣

有關主管機關囑研議CB如採競價拍賣辦理承銷相關法規之可行性、強化對CB業務查核、增訂CB申請上櫃時承銷商應檢附配售名單予櫃買中心暨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以強化CB承銷作業及避免投標人盲目高價投標等事項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一、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明訂CB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暨底標及發行時轉換溢價率等相關價格規範。二、為利承銷商送件時程規劃，由本公會邀

集證券相關單位、相關委員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以明確SPO及CB如採競價拍賣辦理，相關作業系統修正完備之時點。三、為配合投標開始兩日前，承銷商需於競拍系統鍵入包括「證券代號」及「證券名稱」等案件基本資料乙節，承銷商應提前洽櫃買中心索取前揭資料。四、為強化對承銷商CB業務查核，本公會每季之例行查核增加抽查CB案件1件。五、修正本公會「再行銷售辦法」，明訂主辦承銷商應於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主、協辦承銷商獲配售人資料函報櫃買中心。五、加強投資人教育、避免盲目高價投標之觀念，由本公會提供相關警語及文宣資料，請證基會配合投資人教育，另並於本公會競價拍賣新制專區加強宣導。相關規章修正本公會並業於106年6月15日公告施行。

（三）承銷配售留存軌跡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研議規範證券商辦理承銷業務相關之往來電話、公務電子郵件應留存作業軌跡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乙案，考量實務作業，為提升作業效率，承銷商如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圈購人配售繳款相關事宜，各券商作法不一，且近年以來，證券商歷經外部單位多次查核，多已修正並制定內部作業規範，爰為保留承銷商作業彈性，證券商辦理配售之過程如有以電話、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洽圈購人，如確認配售對象、配售張數或通知繳款者，應由證券商自行訂定內部

規範，並留存作業軌跡，且如遇外部查核時，應能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證券商並應強化內部稽核，落實遵循相關規範。本公會並業依主管機關指示以106年6月27日函轉知各承銷商會員確實依循。

稽核業務

（一）調整期貨交易輔助人內稽實施細則每日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

配合金管會倡導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係屬第三道獨立監督防線，應將覆核之職能完整回歸業務及作業單位執行自我控管，建議調整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等相關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案經期交所原則採行，經主管機關於106年5月26日准予核備後，期交所於106年6月5日公告施行。

（二）修正公開申購配售作業之內控作業程序

考量公開申購作業施行至今已十分成熟，運作多年鮮少有違規情事，建議修正本公會「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之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刪除應於抽籤當日（T+5日）查核之規定，並增訂證券商執行作業時，有關價款保管及對帳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有相互兼任之情事乙案，業於106年6月6日獲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並於106年6月12日公告施行。

業務電子化業務

（一）主管機關修正「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

為利主管機關對資安事件之管理及日後資料之統計，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中，就證券期貨市場資安事件影響等級之1級事件，新增「已遭恐嚇，但尚未發生資安攻擊事件」選項，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以106年4月26日證期（資）字第1060009117號函修正「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於證券期貨市場資安事件影響等級之1級事件中新增「接獲恐嚇或威脅，但尚未發生資安攻擊事件」。

（二）修訂本公會「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契約書（範本）」

為利使用電子交易頻率較高並講求速度之投資人得使用DMA下單，並提升電子交易比重，爰修訂本公會「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契約書（範本）」第二條（適用對象），取消適用對象相關淨資產之限制，改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及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KYC)自行訂定DMA申請資格，並於106年5月9日公告實施。

經紀業務

（一）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

為活絡國內證券市場，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乙案，業經總統於106年4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0391號令發布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0.15%，並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本案自106年4

月28日生效，本公會除函轉各證券商知悉外，並提醒業者應確實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等規定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對於當日沖銷交易金額較大者並應予加強管理。

（二）公告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以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並置於本公會網站及轉知各會員遵循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203號函洽悉，本公會並於106年5月5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2462號函公告實施，並請業者落實辦理及加強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為符合實務作業，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委託人採電話方式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時，證券商除應確認本人身分外亦可確認被授權人身分，另明定委託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憑證，憑以辨識及確認委託人身分，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6年5月1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採非當面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於授權之情形亦得向其被授權人確認身分，另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現償之規範；及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被授權人應取得委託人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四）修正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因應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策略、強化投資人違約之風險管理，本公會依主管機關指示將客戶發生違約即應對客戶重新徵信納入規範，配合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6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1164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6年6月14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291號函公告施行。

外資事務

重新定義證交所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

為符合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重新定義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為，除經法務部調查局公告為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者外，其餘國家皆在當地國之範圍內，案經證交所於106年5月19日放寬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範圍，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國或地區，另各證券商於簽訂介紹佣金契約前及稽核人員執行AA-11600（一）查核項目時，應先至IOSCO網站查詢MMoU簽署名單，並留存查核軌跡，並自即日起實施。

自營業務

放寬證券自營商發生超賣情事之處置規定

為因應證券自營交易日益多元複雜，並避免因處置過重影響自營人員士氣，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

改該公司82年6月8日台證(82)交字第09909號函，放寬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情事之處置規定，業獲採行，證交所於106年6月28臺證輔字第1060011240號函公告，除擔任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發生超賣情事時不適用外，並適度放寬該公司對證券商及其自營業務權責人員發生超賣情事之處置，讓證券自營商發揮其角色及功能。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規範

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本公會建議放寬現行對非專業投資人投資國外ETF限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以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開放非專業投資人買賣國外各類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者為限。

（二）開放證券商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使證券商經營更有效率，本公會建議開放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於日間營業時間內，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經主管機關以106年6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042號函同意依規劃意見辦理，本公會並於106年6月20日公告施行。

金融科技

（一）推廣證券商線上開戶作業

為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推廣證券商線上開戶作業，本公會建議：（1）投資人採非當面開戶（免臨櫃），以約定之銀行帳戶取代開立銀行劃撥帳戶。（2）為達成前揭第（1）點之目標，建議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服務平台之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得接受證券商交易憑證。本案業獲採行，除證券商已可透過符合規定條件電子交易憑證與eDDA系統之服務介接，進行交割帳戶授權約定外，證交所於106年5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60008655號函補充說明，就該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有關「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除指開立新存款帳戶外，亦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授權申請方式約定已開立之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往來銀行存款帳戶為之。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措施

為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增加證券商經營彈性，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得不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與營業據點分租異業（免牆隔）兩項事項，業獲採行，證交所於106年5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60008811號函及櫃買中心於106年6月5日證櫃輔字第1060013974號函公告開放前開事項，重點為：（1）證券商分支機構服務項目得不以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為前提，且證券商新設或是既有分支機構得依現行流程申請或變更營業項目、（2）證券商營業處所分租異業前，證券商須依該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作申

報，分租對象以咖啡廳與餐飲業者、電信業者及電子商務業者為限，並應於相關租賃契約中明定不得有違法銷售行為條款，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新金融商品

修正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部分條文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之修正，並參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修正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主管機關106年6月20日同意備查，本會106年6月23日公告實施。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放寬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

為活化證券商閒置資產，金管會於106年6月15日回復本公會建議，同意放寬現行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以三年為限，未來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商與承租人自行議定，無需向金管會申報。另證交所於106年7月5日公告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並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未來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場勘或例查時，將就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列為檢查項目。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承銷業務

（一）研議修正金控法

研議交易利害關係人參與於櫃檯買賣掛牌之非涉及股權之債券共同承銷案，得不受金控法第45條第2項第6款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交易之適用。

（二）公開申購作業

研議修正本會「再行銷售辦法」第60條，刪除證交所辦理公開抽籤時，應請公證人員進行抽籤。

（三）全額交割股承銷案加強提醒申購人

主管機關囑研議全額交割股之公開申購案加註系統提醒或需營業員確認後始可申購。

稽核業務

建議調整有價證券及空白票據之查證方式

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趨勢及增加作業彈性與效率，建議放寬目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證券商需每半年就有價證券及空白票據進行函證作業之規定，調整為得以函證、網路查詢確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查證。

債券業務

建議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因應主管機關已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新增「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條件，導致證券商承做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專業投資人資格門檻無端提高，證券商須另對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員進行KYC查核程序。考量債券附條件交易實質屬融資行為，標的僅屬交易擔保品，投資人無須承擔持有債券標的之風險。為擴大投資人交易機會，並提升證券商資金調度能力與降低融資成本，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放寬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業務電子化業務

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

考量證券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實務，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有關交付憑證下載密碼相關條文，讓客戶於首次網路密碼登入後即可下載電子憑證，證券商無須再交付憑證下載密碼。

股代業務

公司法修正建議案

有關經濟部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擬修正公司法乙案，本公會就股務代理業務內容之修正條文包括第20、29-1、29-2、29-3、141…等共27條修法建議，已建議經濟部參採。

經紀業務

（一）研議放寬證券商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相關規定

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效率，經通盤考量證券商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在證券商實務作業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放寬以下事項：(一)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得統一辦理客戶非當面委託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二)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得分區設立不侷限在總公司。(三)證券商集中接單中心之內部稽查查核作業得由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

（二）調整證券市場監理制度及相關作業

為提昇股市動能並避免投資人困擾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負擔，建議以下事項：(一)考量我國交易市場特性及市場狀況，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案檢視目前監視相關法規之監理標準。(二)為避免投資人困擾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負擔，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執行相關作業須向證券商調閱資料時，應出示查詢函或調閱憑證，並簡化調閱資料內容。

（三）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配合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建議調整有關辦理款

項收付約定內容，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並改稱委託買賣境內基金契約範本。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研修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主管機關於106年6月28日發布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本公會配合研修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供會員參考。

三、本公會其他業務活動

本公會代表參加第 30 屆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年會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領莊太平秘書長和同仁，於5月21日至24日赴墨西哥墨西哥市參加國際證券業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ecurities Association, ICSA)第30屆年會，除當選取得ICSA理事職務之席次外，並爭取到明年(2018年)於台北市主辦第31屆年會的主辦權，獲得所有會員國的一致支持。

此次年會中，簡理事長主動積極與各國代表相互交流，且獲得支持2018年主辦權，隨即在年會中發表演說，並播放介紹台灣現況影片，及盛情邀約

各國代表明年來台北市聚會，除增加證券公會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和影響力外，也為國民外交完成一次漂亮出擊。

今年年會除了討論協會會務發展外，並研討證券市場結構的脆弱、全球資本市場的潛在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金融科技(Fintech)、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和英國脫歐對全球金融市場衝擊等議題。

四、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合庫證券	一、證交所於105年7月18日及8月11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明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內部人王○○涉短線交易，仍受理該非屬得申請更正帳號案件，且該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楊○○居中協調，並以不正當手段間接使前台林姓主管受懲處，以向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前稽核人員潘○○亦配合主管交辦處理相關事宜。另合庫金控從業人員陳○○明知王○○涉及短線交易有歸入權之適用，仍要求該公司相關人員配合處理更正帳號之情事。 二、櫃買中心於105年7月28日至29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前董事長謝○○有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請合庫金控從重處置陳○○等相關違失人員，並將處置結果報會。 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5年7月18日及8月11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明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內部人王○○涉短線交易，仍受理該非屬得申請更正帳號案件，並以不實理由向證交所申請更正帳號等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5年7月28日至29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前董事長謝○○有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二、理由： (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及「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5年7月18日及8月11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明知合庫金控內部人王○○涉短線交易，仍受理該非屬得申請更正帳號案件，受處分人稽核主管楊○○居中協調，並以不正當手段間接使前台林姓主管受懲處，以向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前稽核人員潘○○亦配合主管交辦處理相關事宜，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三) 櫃買中心於105年7月28日至29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前董事長謝○○自104年4月13日至105年8月4日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期間長達1年餘，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四)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合庫金控及子公司合庫證券人員有說明所列缺失，請合庫金控從重處置相關違失人員，並將處置結果報金管會。 警告。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謝○○ 主旨：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 停止受處分人5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起至106年8月19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及「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7月28日至29日派員赴合庫證券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自104年4月13日至105年8月4日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金額為○○元，且買賣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受處分人，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謝○○5個月業務之執行。
	楊○○ 主旨：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 停止受處分人4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起至106年7月19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明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內部人王○○涉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之歸入權問題，仍居中協調，並以不正當手段間接使前林姓主管受懲處，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5年7月18日及8月11日派員赴合庫證券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明知合庫金控內部人王○○104年8月19日及104年8月24日買進合庫金控股票涉及歸入權問題，仍居中協調，並以不正當手段間接使前林姓主管受懲處，以向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且受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口頭說詞避重就輕，隱匿不實，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命令該公司停止楊○○4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潘○○ 主旨：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證券) 停止受處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起至106年5月19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明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內部人王○○涉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之歸入權問題，仍依主管交辦，居中協調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及「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5年7月18日及8月11日派員赴合庫證券進行專案查核，及金管會調閱相關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明知合庫金控內部人王○○104年8月19日及104年8月24日買進合庫金控股票涉及歸入權問題，仍依稽核主管楊○○交辦，居中協調向證交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未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潘○○2個月業務之執行。
國票證券	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1529號判決及105年度簡字第2497號判決，該公司景新分公司營業員李○○因與營業員賴○○之客戶配偶王君發生債務糾紛，李○○為取得王君之個人資料作為寄發存證信函使用，竟與該公司景新分公司經理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他人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104年○月○日，在程○○辦公室內，先由程○○指示賴○○使用公司電腦資料庫查得王君之姓名、地址，並將之抄寫於紙張上，程○○復將上開載有王君個人資料之紙張提供予李○○，李○○據此個人資料委託不知情之律師寄發律師函至王君之住所之地情事，上開3人之行為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符，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欠妥善。 程○○ 主旨：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497號刑事簡易判決，發現受處分人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加強分公司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要求所屬人員落實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 命令該公司停止程○○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 (二) 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497號刑事簡易判決，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營業員李○○因與營業員賴○○之客戶配偶王君發生債務糾紛，李○○為取得王君之個人資料作為寄發存證信函使用，竟與受處分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他人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104年○月○日在受處分人辦公室內，先由受處分人指示賴○○使用公司電腦資料庫查得王君之姓名、地址，並將之抄寫於紙張上，受處分人復將上開載有王君個人資料之紙張提供予李○○，李○○據此個人資料委託不知情之律師寄發律師函至王君之住所地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李○○ 主旨：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497號刑事簡易判決，發現受處分人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 (二) 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497號刑事簡易判決，受處分人因與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營業員賴○○之客戶配偶王君發生債務糾紛，受處分人為取得王君之個人資料作為寄發存證信函使用，竟與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經理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他人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104年○月○日，在程○○辦公室內，先由程○○指示賴○○使用公司電腦資料庫查得王君之姓名、地址，並將之抄寫於紙張上，程○○復將上開載有王君個人資料之紙張提供予受處分人，受處分人據此個人資料於同年月24日委託不知情之律師寄發律師函至王君之住所地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李○○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賴○○ 主旨：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1529號刑事簡易判決，發現受處分人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 (二) 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1529號刑事簡易判決，受處分人為應李○○要求提供其客戶之配偶王君之個人資料作為寄發存證信函使用，竟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4年○月○日使用公司電腦資料庫查得王君之姓名、地址，並將上開個人資料交由公司經理程○○轉交與李○○，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賴○○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兆豐證券	證交所分別於105年11月7日及8日、105年11月4日及7日派員赴該公司營業部及民生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業務人員劉○○有執行業務未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業務人員陳○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違規情事，顯示該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兆豐證券	陳○○ 主旨：命令兆豐證券停止受陳○○2個月業務之執行，自106年5月3日起至106年7月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於105年○月○日及○日派員赴兆豐證券民生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及第9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命令該公司停止陳○○2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及第9款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5年○月○日及○日，派員赴兆豐證券民生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私下借款予客戶林君、接受客戶林君及其代理人林君電話委託，計有5筆未言明最後一盤賣出價格，而代為決定賣出價格，且其中105年○月○日及105年○月○日等2筆委託並無電話錄音等情事，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及受處分人106年2月18日聲明書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及第9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華南 永昌證券	劉○○ 主旨：命令該公司停止劉○○6個月業務之執行，自106年7月3日起至107年1月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證交所於105年○月○日及○日派員赴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營業部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兆豐證券任職期間，有執行業務未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7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分別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7款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5年○月○日及○日，派員赴兆豐證券營業部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105年○月○日至105年○月○日任職於兆豐證券期間，以客戶董君帳戶進行現股當沖交易，且於105年○月○日須補足當沖交易虧損新臺幣○○元時，並未支付且向公司謊稱已通知客戶匯款，致客戶帳戶違約交割，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7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劉○○6個月業務之執行。
合作金庫 證券	證交所105年10月24日至25日赴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公司前業務人員陳○○有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及印鑑，以及受理未以限價委託買賣等情事；業務人員葉○○有未依規定辦理客戶申請開戶之情事，核分別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及第3項規定，該公司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8款規定。 陳○○ 主旨：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證券)停止受處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4月3日至106年6月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確實注意改善。 命令該公司停止陳○○2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及印鑑，以及受理未以限價委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及第3項等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4日至25日赴合庫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及印鑑，以及受理未以限價委託買賣等情事，受處分人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及第3項等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葉○○ 主旨：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4月3日至106年5月2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未依規定辦理客戶申請開戶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4日至25日赴合庫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未至客戶所在地當面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並受理未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之情事，受處分人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葉○○1個月業務之執行。
永豐金證券	朱○○ 主旨：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金證券）停止受處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為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與永豐金證券合併而消滅）前業務人員，有代理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規定。	命令該公司停止朱○○2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所明定。 (二)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05年12月對永豐金證券專案檢查之查核資料，及受處分人106年2月23日回覆金管會之陳述意見書，金管會發現受處分人於101年9月至104年12月間，有代理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元大證券	韓國金融委員會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裁處罰款韓圓〇〇萬元，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經韓國金融監督院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元富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9月26日及105年11月9日，派員赴該公司針對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ETF）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檢查，發現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一、擔任ETF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尚未將初次上市櫃ETF募集成立前之瞭解客戶作業、客戶買賣槓桿/反向型ETF之客戶適格性審核作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追蹤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指數之ETF買回控管機制相關作業、擔任ETF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擔任ETF流動量提供者，對部分ETF有連續3日未履行委託報價義務之情形，報價有欠積極，核與所簽訂「ETF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條款不符。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照所擬改善擔任ETF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及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
元大證券	一、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泰國)業務人員舞弊事件，請確實督導元大泰國檢視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督導其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確實督導元大泰國辦理改善，避免類似舞弊事件再發生，並請該公司加強對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與內部稽核。 二、本案後續清查結果如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情形，應儘速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辦理資訊公開。	加強對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與內部稽核。
宏遠證券	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赴受處分人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分公司經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居間媒介款項借貸並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與客戶款項借貸；業務人員有協助及居間媒介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與存摺、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決定下單帳號、提供子女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警告。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二、理由： (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 (二) 櫃買中心於105年10月20日派員赴受處分人館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分公司經理人江○○、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謝○○、白○○及營業部業務人員李○○有下列違規情事： 1. 分公司經理人江○○，居間媒介客戶及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客戶向魏君墊款買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票，並有借貸款項予魏君以收取報酬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之規定。 2. 受託買賣人員謝○○，居間媒介客戶張君及高君等人向魏君墊款買賣○○股票、保管客戶張君等人之證券帳戶暨交割帳戶存摺及印鑑、接受未具授權書之王君代理客戶鄭君委託下單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及第20款之規定。 3. 受託買賣人員白○○，接受未具授權書之魏君代理客戶張君等人委託下單、接受李君等多位客戶委託買賣○○股票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指出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客戶張君及高君等人向魏君墊款買賣○○股票，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第9款及第20款之規定。 4. 營業部業務人員李○○，提供子女帳戶供魏君下單買賣○○股票，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 (三) 前揭缺失顯示受處分人對於前開分公司經理人及其業務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且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執行措施均未能於該分公司有效執行與落實，核已違反上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四)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江○○ 主旨：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對受處分人予以解除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居間媒介款項借貸並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與客戶款項借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所明定。	命令該公司對江○○解除職務。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二) 櫃買中心於105年10月20日派員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居間媒介客戶及指示業務人員協助媒介客戶向魏君墊款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有借貸款項予魏君以收取報酬等情事，受處分人為分公司經理人卻親自參與並指示業務人員從事違規行為，違規情節核屬重大。

(三)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謝○○

主旨：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對受處分人予以解除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媒介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與存摺、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及第20款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及第20款所明定。

(二) 櫃買中心於105年10月20日派員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居間媒介客戶張君及高君等人向魏君墊款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保管客戶張君等人之證券帳戶暨交割帳戶存摺及印鑑、接受未具授權書之王君代理客戶鄭君委託下單等情事，此有櫃買中心專案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三)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白○○

主旨：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對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決定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客戶借貸款項、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第9款及第20款之規定。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第9款及第20款所明定。 (二) 櫃買中心於105年10月20日派員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接受未具授權書之魏君代理客戶張君等人委託下單、接受李君等多位客戶委託買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票未敘明種類或帳號暨逕行決定下單帳號、協助居間媒介客戶張君及高君等人向魏君墊款買賣○○股票，以及接受未具授權書之魏君代理客戶張君等10個帳戶下單等情事，此有櫃買中心專案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三)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李○○ 主旨：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遠證券)對停止受處分人6個月業務之執行，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查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提供子女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款所明定。 (二) 櫃買中心於105年10月20日派員赴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提供子女李君於宏遠證券館前分公司開立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供魏君買賣股票之情事，此有櫃買中心專案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三)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對停止李○○6個月業務之執行。
元大證券	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香港)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金管會請確實督導元大香港檢視與確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確實督導其辦理改善，包括審視及修正元大香港之融資借款與保證金追繳政策，及確認元大香港依香港法令規定處理客戶款項等，並請加強對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與內部稽核。	確實督導該元大香港檢視與確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確實督導其辦理改善。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元大證券	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Finance Center Hub Bundang及Gold Center Mokdong分公司經韓國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元富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104年12月10日至104年12月24日與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月20日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專案檢查、證交所106年4月17日及櫃買中心106年4月18日赴該公司實地查核，發現該公司主辦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德士通一）詢圈配售案等案件，有配售予遠銀安排之名義圈購人，鍾○○與遠銀金融市場部主管並有於103年3月1日至103年3月7日以電話商討德士通一詢價圈購名單事宜，顯見該公司有接受遠銀推薦客戶，配合遠銀安排配售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另該公司自行議處鍾○○與行為時承銷業務主管顏○○，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糾正，並自行議處違失人員報會。
康和證券/ 康和期貨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業務人員鄭○○、齊○○、陳○○及甘○○有利用公司網路，以網路下單方式代理他人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陳○○ 主旨：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任職於康和證券，有利用職務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交易及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 二、理由： （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所明定。 （二）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於104年9月9日、105年8月8日及105年9月10日受理客戶陳○○委託下單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時，有利用職務所知悉之消息，同時利用親友曾○○帳戶從事融資融券同向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 林○○ 主旨：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嗣後注意改善，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及加強人員之教育宣導。 命令康和證券停止陳○○1個月業務之執行。 命令康和證券停止林○○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任職於康和證券，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於104年9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有利用弟弟林○○帳戶，以手機下單買賣股票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規定。 鄭○○ 主旨：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及「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1第2項及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子公司康和期貨之業務人員，康和期貨並擔任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理客戶鄭○○、鄭○○及劉○○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命令康和期貨停止鄭○○ 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齊○○ 主旨：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 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及「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1第2項及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子公司康和期貨之業務人員，康和期貨並擔任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處分人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理客戶齊○○、陳○○、蕭○○及沈○○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命令康和期貨停止齊○○1個月業務之執行。
	陳○○ 主旨：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 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及「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1第2項及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所明定。	命令康和期貨停止陳○○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子公司康和期貨之業務人員，康和期貨並擔任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理客戶陳○○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甘○○ 主旨：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期貨) 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及「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1第2項及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子公司康和期貨之業務人員，康和期貨並擔任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E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理客戶邱○○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第24款及金管會96年7月11日金管證二字第09600340632號函之規定。	命令康和期貨停止 甘○○ 1個月業務之 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康和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10日至25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下列情事： 一、主辦承銷樂陞四、五、六等三檔可轉債，分別自行認購500張，有未依該公司出售取得包銷有價證券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辦理，且該公司樂陞六可轉債之出售包銷有價證券分析報告有出售價格區間未依獲利滿足點之分析訂定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3條規定；另依樂陞六可轉債出售當日市價之漲跌情形，該公司出售樂陞六可轉債之成交價格有缺乏合理性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 二、業務人員陳○○及林○○執行業務分別有利用職務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交易及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三、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證券交易輔助人，有業務人員利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四、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有未依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管理政策辦理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尚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有關該公司未於年報揭露董監事之兼職情形，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更正年報資料。	糾正。
中國信託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月20日對該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下稱CB）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有以財務顧問名義，向遠東銀行收取客戶介紹費，並配合遠東銀行辦理CB配售，不符詢圈配售公平性等情事，核已違反金管會103年9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8301號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對上開違規情事，請自行議處行為時承銷業務部門主管陳○○，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糾正，並自行議處違失人員報會。
元大證券	韓國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進行查核，經查發現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相關缺失，金管會請該公司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東方匯理銀行 台北分公司	一、該公司前申報自行查核發現有未具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上開交易始於104年，惟內部稽核遲至執行105年度下半年度稽核計畫始發現，係因內部稽核未確實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每月查核上開業務所有交易)，且每半年查核亦僅查核合規人員辦理之交易等違失情事，上述缺失事項，請該公司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依所提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改善措施確實執行。 二、另馮○○未具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核已違反行為時金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號令規定，相關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請該公司對相關主管及馮○○自行議處，並將處理情形報會。	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依所提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改善措施確實執行。
國泰證券	櫃買中心於105年11月8日至9日赴該公司板橋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公司前交割部門主管呂○○於○年○月至○年○月期間，有查詢特定客戶委託紀錄，並利用知悉之消息，以其胞弟帳戶買賣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揭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及對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該公司通路事業處處長陳○○、板橋分公司行為時經理人吳○○及其他案關主管督導不周，請對渠等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糾正，並請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報會。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呂〇〇 主旨：命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證券)解除受處分人之職務，並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行為時為國泰證券交割部門主管，有利用其職務所知悉之客戶委託紀錄，以其胞弟帳戶與客戶同步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11月8日至9日赴貴公司板橋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貴公司前交割部門主管呂〇〇於103年3月至104年6月期間，有於盤中異常以其電腦頻繁進出查詢特定客戶委託紀錄檔(Log)，並利用其所知悉之客戶委託紀錄，以其胞弟帳戶與客戶同步買進或賣出相同有價證券標的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解除呂〇〇職務。
凱基證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金管會經查發現受處分人子公司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派有業務人員長期來臺為客戶辦理開戶程序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等相關金融服務，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客戶從事臺股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未落實客戶身分查驗等缺失情事，顯示對子公司監理未予落實，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二、理由： (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 (二) 金管會於105年8月31日至9月13日赴受處分人香港地區13家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子公司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至105年6月派有4名業務人員長期來臺為客戶辦理開戶程序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等相關金融服務，另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客戶從事臺股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瞭解客戶是否為連結標的股票發行人負責人、10%以上之股東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1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等關係人，受處分人對子公司監理未予落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三) 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警告。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元大證券	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經印尼證券交易所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康和證券	葉○○ 主旨：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 停止受處分人6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之董事長，對於公司之經營有未盡督導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及「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處理辦法處理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 (二) 康和證券辦理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承銷配售一案，有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圈配售，並將配售客戶名單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情事，不符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條之1有關證券商辦理配售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規範，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為康和證券之董事長，於康和證券辦理上開承銷案時，知悉員工林○○有配合發行公司安排金主參與樂陞四、五可轉換公司債圈購情事，且於該公司承銷部包銷審議委員會同意辦理該承銷案及核准該承銷案之簽呈，並於樂陞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中出具聲明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渠明知卻任該公司業務未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致影響公司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負有督導不周之責，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之規定。 (三) 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該公司停止葉○○6個月業務之執行
第一金證券	該公司海外孫公司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有接受○○公司及○○公司投資國內證券，惟查渠等於104年間匯入資金有來自臺灣之情事，違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該公司未落實對香港孫公司監督管理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等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糾正。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合作金庫證券	依證券商內控制度規範CA-11600(五)對客戶折減收取之手續費，應確實以「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項目入帳。退還客戶時，應撥入原交割帳戶，不得開立支票或匯入其他交割帳戶並留存相關憑證備查。查該公司副總經理鍾○○指示營業員以現金交付對客戶折減收取之手續費，與上開規定未符，該公司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副總經理鍾○○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請確實注意改善，並請自行議處副總經理鍾○○。
元大證券	該公司申請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轉投資境外私募創投基金○○○○韓圓○○億元，並擔任普通合夥人乙案，查該基金有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卻已於○年○月○日註冊成立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1條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糾正。
兆豐證券	一、證交所於106年3月27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前業務人員陳○○自103年4月3日至106年3月24日期間擔任權證交易員，有將所造市之權證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親屬崔君於○○證券○○分公司之帳戶，以獲取交易利益之違規情事。該公司顯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CA-12110「(六)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二、另請副本收受者證交所將本案列為對證券商及從業人員之宣導案例，提醒業者注意自營交易人員(含權證交易員)可能利用人頭帳戶及手機下單方式，進行與公司操作方向相反之交易，獲取不法利益，應加強對交易室之內控管理，並特別留意異常之權證報價調整情形。 陳○○ 主旨：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解除受處分人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6年○月○日派員赴兆豐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自103年○月○日起擔任權證交易員至106年○月○日，有將所造市之權證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親屬崔君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藝文分公司(下稱元大藝文)之帳戶，以獲取交易利益之違規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及「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106年○月○日派員赴兆豐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自103年○月○日起擔任權證交易員至106年○月○日，藉由手動調整權證報價，將所造市之權證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親屬崔君於元大藝文之帳戶，以獲取交易利益，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及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書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命令該公司解除陳○○職務。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瑞士信貸 銀行 台北證券 分公司	該分公司所屬集團稽核人員於105年11月至106年3月間來臺稽核，惟遲至106年5月9日方向證交所申報後轉送金管會，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及金管會94年2月14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000661號函，有關證券商於得知總公司、母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國機構，擬來臺查核其財務、業務者，應即通報金管會之規定，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如經前揭查核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受處分者，並請於得知或收到查核結果時即函報金管會。	確實注意改善。
台新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於104年12月10日至24日對旨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進行專案檢查，據所查得之電話譯文顯示，該公司擔任○○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該公司承銷業務人員陳○○於102年11月19日與旨揭銀行金融市場部主管林○○以電話商討詢價圈購獲配名單之事宜，顯有與遠東銀行不當安排詢圈配售，以提供遠東銀行承作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券源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另該公司承銷部門主管陳○○對於前揭缺失未及時發現與確實查明，負有督導不周之責，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該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至上七CB）之主辦承銷商，於承銷配售過程中，有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商討詢價圈購配售名單事宜，顯有配合遠東銀行辦理配售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二、理由： （一）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二）受處分人係至上七CB之主辦承銷商，該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詢圈作業係於102年11月21日完成，金管會檢查局於104年12月10日至24日對遠東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進行專案檢查發現，遠東銀行金融市場部主管林○○與受處分人之業務人員，於102年11月19日以電話商討詢價圈購獲配名單之事宜，且有8名獲配人於獲配後於至上七CB掛牌之日起3日內全數私下轉讓至遠東銀行帳戶，顯有與遠東銀行不當安排詢圈配售，以提供遠東銀行承作CB選擇權券源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 （三）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請該公司自行議處資本市場處承銷部主管陳○○，及從重議處業務人員陳○○，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警告。
國泰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月20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專案查核，發現該公司辦理○○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配售案時，業務人員吳○○於詢圈公告前即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聯繫配售對象、數量或溢價率等，並將配售名單提供予遠東銀行，且依發行公司指示協助其透過遠東銀行辦理選擇權拆解，顯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該公司承銷部門主管廖○○督導不周，請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該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月20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辦理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德宏七CB）及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炎洲七CB）承銷配售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二、理由： （一）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及「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處理辦法處理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 （二）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2月21日至106年1月20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辦理德宏七CB及炎洲七CB承銷配售案時，其業務人員吳○○於詢圈公告前即與遠東銀行聯繫配售對象、數量或溢價率等，並將配售名單提供予遠東銀行，且依發行公司指示協助其透過遠東銀行辦理選擇權拆解，顯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情事，不符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條之1有關證券商辦理配售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三）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警告。
富邦證券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辦理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四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且辦理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等二案，有配合選擇權端客戶聯繫其他證券商營業員議定標的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及數量，並於等價系統相對成交，上開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 該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光環一、光環二）、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大江生醫一）及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宜鼎國際一）承銷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金管會業另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對該公司公司處以警告處分，並請該公司自行議處承銷部門主管林○○、金融市場部門主管吳○○及相關違失人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警告。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及辦理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正道一)及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樺晟三)資產交換業務時，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二、理由： (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 1、辦理正道一、正道二、大江生醫一及宜鼎國際一承銷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規定。 2、辦理正道一及樺晟三資產交換業務，有配合選擇權端客戶聯繫其他證券商營業員議定標的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及數量，並於等價系統相對成交，上開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3、受理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未落實專業條件及財力證明之徵信程序，及自營部買進類台股股票未依買賣分析報告出具買賣決策報告，與所訂內部控度編號CA-14211(一)「買賣時應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規定不符。 (三) 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永豐金證券	該公司 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金管會檢查局於106年4月10日至5月3日，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有監督管理不周及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情事，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 二、理由： (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各服務事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8條至第41條之規定辦理。」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8條、第39條第2款及第41條第1款分別規定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	警告。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另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0點第2款及第13點第4款分別規定如下：「證券期貨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1.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期貨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須建置符合集團之遵循及稽核規定，並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二) 經查受處分人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其中「對子公司之監理」項目已規範應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至「防制洗錢作業」項目，已規範應依照受處分人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上開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包含「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三) 金管會檢查局於106年4月10日至5月3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 1、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之缺失： (1) 受處分人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亞洲))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接受陸資企業委託投資我國有價證券情事，核有未落實對子公司法令遵循之監理。 (2) 受處分人對永豐金證券(亞洲)以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為擔保品之融資風險管理寬鬆，另香港子公司105年4月至12月末執行內部稽核，且未將106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母公司，核有未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之監理。 2、洗錢防制作業缺失：受處分人受理客戶買賣股票，其中部分交易數量已符合受處分人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惟受處分人未詳實載明評估依據及留存評估之軌跡，另未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 (四)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葉○○ 主旨：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金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對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亞洲))有監督管理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命令該公司停止葉○○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事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8條至第41條之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38條及第39條第2款分別規定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二) 本會檢查局106年4月10日至5月3日派員赴永豐金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接受陸資企業委託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情事，另永豐金證券對永豐金證券(亞洲)以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為擔保品之融資風險管理寬鬆，受處分人負責對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督導，惟對子公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有監督不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肆、證券市場紀要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 4月4日 金管會於106年4月4日簽署加入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IFIAR MMoU)，該會成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52個會員中首批加入IFIAR MMoU 22個會員之一。
- 4月13日 截至106年3月31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1,630家（含第一上市櫃），除上市公司台一國際（1613）及上櫃公司樂陞（3662）未如期出具105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4月18日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4月2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臺灣銀行分別向越南、泰國及印尼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胡志明市、曼谷及雅加達等3家代表人辦事處。
- 4月25日 配合我國將於107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及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爰配合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自107會計年度施行。
- 4月26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6年度第1季辦理情形如下：一、自83年下半年度至105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7,386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3,469,714,402元；已行使結案7,378件，已歸入金額2,343,711,326元；未結案件8件。二、106年度第1季就前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50件，結案金額92,318,544元。
- 4月27日 金管會表示，截至106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26兆2,001億元，較上月底增加749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76億元，較上月底的766億元增加1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30%，較上月微幅增加0.01個百分點。
- 5月2日 安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缺失，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行政處分。
- 5月2日 金管會表示，截至106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兆7,362億元，較上月底增加241億元。106年3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59.0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1.83%，均較上月底之比率增加0.23個百分點；另106年3月底中小企業放款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0.44%，較上月底減少0.01個百分點。
- 5月4日 1,902家上市、上（興）櫃公司106年度之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金管會呼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 5月4日 為鼓勵創新，發展我國金融科技，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行政院於本(106)年5月4日第3547次院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擬具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 5月5日 大陸企業100%持股之香港子公司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永豐金證券（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買賣國內證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爰該大陸企業上開行為已違反規定。
- 5月16日 金管會表示，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自106年4月28日實施當沖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占成交金額比重）分別達15.88%及26.48%，較105年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9.66%及14.63%，均有明顯增加，且整體市場日均量為1,198.11億元，較105年日均量987.48億元，成長約2成，已達稅式支出報告預估日均量1,159億元之標準。
- 5月16日 106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業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107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經查截至106年4月底止，全體1,636家上市（櫃）公司中計有1,160家已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金管會呼籲尚未簽約之公司請儘早完成相關手續。
- 5月23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受讓豐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豐德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移轉至豐農證券。
- 5月23日 金管會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向柬埔寨主管機關申請於金邊分行轄下增設暹粒支行。第一商業銀行於評估柬埔寨之政經及金融概況，以及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等情形，規劃申請於金邊分行轄下增設暹粒支行，除能進入當地服務臺資企業，亦有助於該行在東南亞市場之布局。
- 5月25日 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向為金管會監理重點，三道防線之核心在於金融機構之自我檢視能力。金管會今(106)年4月12日對永豐金控未妥善督導管理海外子公司辦理授信案核處1千萬元罰鍰之處分時，已併要求檢討人員責任報會；對於永豐金控積極回應本會處分時之要求，金管會正面看待，並將密切觀察該公司所展現之改革誠意和具體措施。
- 5月25日 截至106年5月15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1,622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台一（1613）及必翔實業（1729）未如期出具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6月1日 金管會表示，截至106年4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26兆3,045億元，較上月底增加1,044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804億元，較上月底的776億元增加28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31%，與上月增加0.01個百分點。106年4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439.74%，較上月底453.33%，減少13.59個百分點。
- 6月3日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106年5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1.69億美元。截至106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120.96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117.50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46億美元），較106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2,099.27億美元，增加約21.69億美元。

- 6月8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近日修正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下單限制。現行規定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30%。
- 6月13日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將於106年6月28日施行，其中第5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管會爰依同法第6條第2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將於近期發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
- 6月19日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登記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身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辦理所屬香港法人客戶開戶所附文件揭示其唯一股東為大陸企業，事實明確顯示為兩岸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卻仍接受其委託，核有行政罰法第14條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
- 6月20日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鑒於原訂於本注意事項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規定均已移列「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注意事項刪除有關規定。另考量本注意事項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證券期貨業之內部控制，為與證券期貨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有所區別，爰修正其名稱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6月20日 為使各服務事業重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等機制，並強化其法令遵循單位職能，金管會近期將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次修正條文預計於今(106)年公布後施行，
- 6月20日 金管會表示，有關永豐金控租賃子公司授信之相關疑慮一案，該會於105年11月間接獲檢舉後，即對永豐金控辦理專案檢查。金管會除就檢查結果，進行行政處分之調查程序外，並多次配合檢調作業，提供相關重要資訊。本案相關行政調查程序，包括依法給予案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均在既定期程內，依法辦理。
- 6月27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證券為上櫃公司而台新證券為台新金控子公司，合併後大眾證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櫃檯買賣。
- 6月29日 為提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以利國際接軌，金管會爰參酌國外基金實務作法，開放投信事業得採行「種子資金」（seed money or seed capital for funds）機制，即投信事業為基金行銷或新投資策略試驗等目的，得將自有資金挹注於新基金，協助基金成立與初期運作，待基金運作至一定規模或期間、或建立相當績效紀錄而有利於公開市場銷售後，自有資金再適時退出。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 4月10日 美國證管會（SEC）對財經新聞造假亂象展開調查，並表示已發現逾450篇有問題的財經文章，其中逾250篇作者表示未收受金錢寫文章。目前已有17名被告同意支付包括罰金等合計逾480萬美元，另有10名被告因不承認寫假文章而遭到SEC向法院提起訴訟。
- 4月25日 那斯達克指數首次突破6000點大關，上漲約0.64%到6021.89點；道瓊指數大漲1.13%到20998.18點；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0.67%到2390.12點。
- 4月28日 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印度7月一旦推動商品與服務稅（GST），將有助印度中期的經濟成長達8%以上，預計2020年可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4大經濟體，並將英國擠出全球前5大經濟體之外。
- 5月3日 歐盟計劃加強控制歐元清算業務，迫使英國脫歐後放棄歐元清算業務。據報載，歐盟6月立法要求英國經營者將歐元清算業務遷移至歐洲大陸，或接受歐盟監管清算活動。目前英國處理全球四分之三以歐元計價的衍生工具交易，每日清算額達850億歐元，歐盟此舉將重創倫敦金融城。
- 5月8日 親歐中間派的馬克宏（Emmanuel Macron）在法國總統大選獲得壓倒性勝利，擊敗極右派對手瑪琳·雷朋，影響所及，歐元兌美元升至6個月高點從5日的1.0998美元升至1.1023美元，創2016年11月以來最高水準。
- 5月16日 中國大陸公告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同意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展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債券通）。
- 5月24日 穆迪(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25年來首次調降中國大陸的信用評級，將中國大陸信用評級下調至A1，使得中國大陸的主權評級與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及捷克相當。惠譽(Fitch)自2007年11月以來對中國大陸的評級為A+，與穆迪的A1相當。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最近將中國大陸的評級上調至AA-，相當於比穆迪的最新評級高一檔。
- 6月6日 由於國會議員的質疑，中資重慶財信集團收購芝加哥證券交易所雖於2016年12月通過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惟美國證管會（SEC）就中資以重慶財信企業為首的財團對芝加哥證交所的收購案，表示審查期間將再延長60天，以決定是否允許收購交易。

- 6月8日 歐洲央行（ECB）管理委員會宣布維持購債規模不變，同時ECB宣布維持三大利率不變，基準再融資利率保持在0，存款利率和邊際放款利率分別保持在-0.4%及0.25%，並排除未來降息的可能性，以及必要時將擴大或延長量化寬鬆（QE）計畫，但未討論縮減購債規模。歐洲央行宣布維持低利率不變並強調必要時將延長購債後，歐股大盤呈現狹幅波動，道瓊歐洲STX600指數盤中先漲0.07%，稍後跌0.12%；英、法、德三大股市漲跌互見。ECB的公告使歐元兌美元一度貶0.6%至1.1194美元。
- 6月14日 歐洲央行（ECB）宣布今年上半年已完成將等值5億歐元（約新台幣171.5億元）的外匯存底轉換成人民幣資產的計畫。此為歐央行首次持有人民幣資產的外匯存底。
- 6月14日 美國經濟增長及就業市場持續轉強，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一碼(0.25%)，為本年度第二次升息，升息後利率創2008年以來新高。
- 6月19日 阿根廷透過私募發行一百年期公債，發債利率為7.9%，籌措27.5億美元資金，成為第一個發行百年公債的垃圾級債信國家。
- 6月21日 美國指數編纂機構MSCI明晟公司2017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結果，宣布將把中國大陸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
- 6月25日 義大利政府發布緊急命令，提供170億歐元（190億美元）以清算兩家倒閉的地區銀行琴察大眾銀行（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及威尼托銀行（Veneto Banca），成為義國史上金額最大的救援案。

伍、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6年4月份	106年5月份	106年6月份	106年度第2季合計
1	0200	遠智	8,340,422,455	10,036,501,061	11,400,467,232	29,777,390,748
2	1020	合庫證券	135,833,679	93,569,687	110,533,993	339,937,359
3	1160	日盛	3,422,257,149	6,628,127,300	6,062,414,108	16,112,798,557
4	1260	宏遠	0	3,743,719	3,470,799	7,214,518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證券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5,589,724,669	4,023,625,301	5,243,951,354	14,857,301,324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0	0	3,028,534	3,028,534
14	5320	高橋	0	0	0	0
15	5380	第一金	1,464,958,973	1,376,780,471	2,026,862,099	4,868,601,543
16	5850	統一	1,005,042,379	1,226,054,037	1,630,412,975	3,861,509,391
17	5920	元富	6,488,112,135	13,804,790,394	10,180,052,012	30,472,954,541
18	6010	彝亞	0	0	0	0
19	6160	中國信託	716,409,403	720,130,439	737,109,022	2,173,648,864
20	6460	大昌	23,440,910	15,178,021	55,219,798	93,838,729
21	6480	福邦	0	0	0	0
22	6530	大眾	11,752,130	12,269,540	1,436,234	25,457,904
23	6910	德信	0	0	54,713	54,713
24	7000	兆豐	1,791,417,394	2,989,681,607	3,051,025,950	7,832,124,951
25	7030	致和	0	0	0	0
26	7790	國票	891,825,295	1,010,475,331	1,536,810,014	3,439,110,640
27	8150	台新	0	0	0	0
28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9	8450	康和	73,169,552	65,616,602	120,434,867	259,221,021
30	8840	玉山	1,434,112,510	1,351,505,663	1,895,429,953	4,681,048,126
31	8880	國泰	25,018,409,840	31,108,099,811	36,118,510,315	92,245,019,966
32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3	9100	群益金鼎	4,592,308,507	7,693,981,382	4,059,180,483	16,345,470,372
34	9200	凱基	11,122,718,584	18,812,294,865	16,941,115,386	46,876,128,835
35	9300	華南永昌	880,066,977	1,815,275,190	1,180,590,815	3,875,932,982
36	9600	富邦	13,803,332,409	14,533,416,912	18,687,401,981	47,024,151,302
37	9800	元大	18,055,953,439	23,364,280,595	34,889,200,294	76,309,434,328
38	9A00	永豐金	18,422,224,080	27,198,776,004	27,968,818,220	73,589,818,304
合計		38家	123,283,492,469	167,884,173,932	183,903,531,151	475,071,197,552

單位：新臺幣元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6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52,805,695,146	45,349,281,472	4,140,998,185	104,227	2,919,793,211	0	395,518,053	0
	專業投資人	68,198,191,364	22,467,794,671	44,650,916,091	0	846,788,534	0	210,931,076	21,760,992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3,643,028,913	121,590,260,734	79,567,410,871	0	2,184,219,345	42,342,518	241,941,447	0
	小計	324,647,383,767	189,407,336,878	128,359,325,146	104,227	5,950,801,088	42,342,518	848,390,577	21,760,992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69,208,597	36,664,474	0	0	0	0	32,554,123	0
	專業投資人	63,822,759	21,817,448	0	0	0	0	42,005,311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51,370,333	315,341,295	36,029,038	0	0	0	0	0
	小計	484,401,689	373,813,217	36,029,038	0	0	0	74,559,434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5,267,470,086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943,430,360	0	0	0	0	0	17,753,100	52,671,365
	專業機構投資人	452,899,811	0	0	0	0	0	0	0
	小計	8,663,800,257	0	0	0	0	0	17,753,100	52,671,365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252,912,658	65,598,996	17,392,075	0	110,165	0	168,500,467	0
	專業投資人	2,188,798,687	67,016,812	73,961	0	0	0	710,990,544	1,410,717,369
	專業機構投資人	7,027,507,891	2,361,871,020	941,640,409	0	14,660,502	5,245,698	3,702,548,801	0
	小計	9,469,219,236	2,494,486,828	959,106,445	0	14,770,667	5,245,698	4,582,039,811	1,410,717,369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178,954,13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989,901,154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987,646	7,987,646	0	0	0	0	0	0
	小計	2,176,842,930	7,987,646	0	0	0	0	0	0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203,233,036	202,479,758	753,278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14,704,195	287,651,402	0	0	0	0	27,052,793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421,576,779	1,812,439,777	569,420,502	0	20,392,605	0	19,323,895	0
	小計	2,939,514,010	2,302,570,937	570,173,781	0	20,392,605	0	46,376,688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31,934,093	27,031,643	0	0	0	0	4,902,450	0
	專業投資人	452,229,768	45,800,770	0	0	0	0	88,120,180	318,308,818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50,060,400	1,327,646,808	411,959,129	0	0	0	4,486,901	105,967,562
	小計	2,334,224,261	1,400,479,221	411,959,129	0	0	0	97,509,531	424,276,380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90,165,785	490,165,784	0	0	0	0	0	0
	小計	490,165,785	490,165,784	0	0	0	0	0	0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2,650,000	0	0	0	0	0	22,650,00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9,921,526	209,921,526	0	0	0	0	0	0	0
	小計	232,571,526	209,921,526	0	0	0	0	22,650,000	0	0
荷蘭	非專業投資人	66,178,757	3,815,337	0	0	0	0	62,363,421	0	0
	專業投資人	38,342,788	0	0	0	0	0	38,342,78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73,660,647	1,073,660,647	0	0	0	0	0	0	0
	小計	1,178,182,192	1,077,475,983	0	0	0	0	100,706,209	0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8,724,491	3,893,450	0	0	0	0	0	4,831,041	0
	專業投資人	501,899,584	18,532,747	0	0	0	0	30,967,159	452,399,678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65,172,823	365,172,823	0	0	0	0	0	0	0
	小計	875,796,898	387,599,020	0	0	0	0	30,967,159	457,230,719	0
瑞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39,548,024	239,548,024	0	0	0	0	0	0	0
	小計	239,548,024	239,548,024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0,045,595	60,045,595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45,595	60,045,595	0	0	0	0	0	0	0
挪威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9,707,753	69,707,753	0	0	0	0	0	0	0
	小計	69,707,753	69,707,753	0	0	0	0	0	0	0
丹麥	非專業投資人	3,834,202	3,834,202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2,244,197	92,244,198	0	0	0	0	0	0	0
	小計	96,078,399	96,078,400	0	0	0	0	0	0	0
芬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8,007,164	128,007,164	0	0	0	0	0	0	0
	小計	128,007,164	128,007,164	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基金
其他歐洲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759,381	7,759,381	0	0	0	0	0	0	0
	小計	7,759,381	7,759,381	0	0	0	0	0	0	0
香港	非專業投資人	18,516,694,627	16,305,534,727	1,027,709,926	226,860,016	0	6,434,688	837,165,466	0	112,989,804
	專業投資人	12,327,921,060	3,695,610,056	1,077,689,911	29,986,508	0	14,868,432	6,769,026,023	657,252,610	83,487,521
	專業機構投資人	59,631,480,638	29,686,236,046	5,727,336,851	33,601,859	0	41,754,063	24,107,913,757	0	34,638,062
	小計	90,476,096,326	49,687,380,829	7,832,736,687	290,448,383	0	63,057,183	31,714,105,246	657,252,610	231,115,387
大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639,661,208	1,630,654,407	0	0	0	0	9,006,80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312,198,028	13,312,198,028	0	0	0	0	0	0	0
	小計	14,951,859,237	14,942,852,436	0	0	0	0	9,006,801	0	0
日本	非專業投資人	4,141,431,450	4,066,686,046	74,745,404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038,998,072	752,067,148	286,930,924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040,447,771	5,781,456,682	256,001,554	0	0	1,076,798	0	0	1,912,738
	小計	11,220,877,293	10,600,209,875	617,677,882	0	0	1,076,798	0	0	1,912,738
韓國	非專業投資人	104,055,179	104,055,179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5,420,195	65,420,195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66,253,245	866,253,245	0	0	0	0	0	0	0
	小計	1,035,728,618	1,035,728,618	0	0	0	0	0	0	0
新加坡	非專業投資人	304,368,676	293,886,172	9,102,697	465,544	0	660,741	0	0	253,522
	專業投資人	115,543,517	30,873,889	84,669,628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95,728,544	266,533,890	4,892,857	0	0	22,437,903	0	0	1,863,894
	小計	715,640,737	591,293,950	98,665,182	465,544	0	23,098,644	0	0	2,117,416
馬來西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543,612	543,612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16,042,262	216,042,262	0	0	0	0	0	0	0
	小計	216,585,874	216,585,874	0	0	0	0	0	0	0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704,114	704,114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0,690,548	0	0	0	10,690,548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4,370,280	160,627,709	0	0	3,742,571	0	0	0	0
	小計	175,764,942	161,331,823	0	0	14,433,119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3,381,758	0	0	0	0	0	13,381,75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2,744,022	182,744,021	0	0	0	0	0	0	0
	小計	196,125,780	182,744,021	0	0	0	0	13,381,758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27,064,925	720,816,417	0	0	0	0	6,248,508	0	0
	小計	727,064,925	720,816,417	0	0	0	0	6,248,508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7,142,142	47,142,142	0	0	0	0	0	0	0
	小計	47,142,142	47,142,142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75,471,230	16,222,438	0	0	0	0	59,248,792	0	0
	專業投資人	27,043,655	6,777,443	0	0	0	0	20,266,21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53,850,452	495,245,531	138,777,749	0	0	4,869,346	14,957,826	0	0
	小計	756,365,336	518,245,411	138,777,749	0	0	4,869,346	94,472,830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966,413	5,966,413	0	0	0	0	0	0	0
	小計	5,966,413	5,966,413	0	0	0	0	0	0	0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6,039,000	0	0	0	0	0	6,039,000	0	0
	專業投資人	19,563,247	0	0	0	0	0	19,563,247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5,602,247	0	0	0	0	0	25,602,247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基金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8,136,000	0	0	0	0	0	8,136,00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3,303,143	43,303,143	0	0	0	0	0	0	0
	小計	51,439,143	43,303,143	0	0	0	0	8,136,000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872,544	0	0	0	0	0	7,872,544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872,544	0	0	0	0	0	7,872,544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6,039,000	0	0	0	0	0	6,039,000	0	0
	專業投資人	90,547,158	0	0	0	0	0	90,547,15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1,370,882	131,370,882	0	0	0	0	0	0	0
	小計	227,957,040	131,370,882	0	0	0	0	96,586,158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7,873,411	0	0	0	0	0	77,873,41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427,658	12,427,658	0	0	0	0	0	0	0
	小計	90,301,069	12,427,658	0	0	0	0	77,873,411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15,528,782	0	0	0	0	0	14,689,780	0	839,002
	專業投資人	34,498,579	0	0	0	0	0	34,495,573	0	3,006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0,027,361	0	0	0	0	0	49,185,353	0	842,008
總計		475,071,197,552	277,650,382,853	139,024,451,039	291,018,154	6,000,397,479	139,690,187	37,923,423,366	3,269,775,755	10,772,058,719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83,058,477,254	66,479,678,007	5,270,701,565	227,429,788	2,919,903,376	7,095,429	1,587,020,551	4,831,041	6,561,817,498
	專業投資人	91,191,665,224	29,090,560,602	46,100,280,515	29,986,508	857,479,083	14,868,432	8,238,981,678	3,158,977,152	3,700,531,255
	專業機構投資人	300,821,055,075	182,080,144,244	87,653,468,959	33,601,859	2,223,015,023	117,726,325	28,097,421,137	105,967,562	509,709,967

"當月底 為止 累計有效 開戶戶數"	非專業投資人	1,207,854
	一般專業投資人	5,223
	專業機構投資人	3,293
	總計戶數	1,216,370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Q1	11	24	49	3
106Q2	18	21	43	11

(二) 106年第2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矽格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0,200	106/04/11~106/04/12	101~110%
2	展匯科技	富邦證券	初次上櫃	2,248	1,072	106/04/17~106/04/20	20~24(元)
3	昇華娛樂傳播 (第一次)	國票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41	106/04/18~106/04/19	101~105%
4	昇華娛樂傳播 (第二次)	國票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1,313	106/04/18~106/04/19	101~105%
5	台光電子材料	元大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3,100	106/05/02~106/05/04	101~115%
6	強信機械科技 (第一上市)	富邦證券	初次上市	7,503	3,585	106/05/15~106/05/18	34.2~38(元)
7	信邦電子	台新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250	106/05/24~106/05/26	101~115%
8	興富發建設	富邦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85,600	106/05/24~106/05/26	105~120%
9	統新光訊	台新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1,276	106/05/26~106/06/01	101~120%
1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	國泰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250	106/05/26~106/05/31	101~110%
11	展旺生命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160	106/06/02~106/06/03	101~110%
12	松上電子(第二次)	台新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1,336	106/06/03~106/06/06	101~105%
13	松上電子(第二次)	台新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886	106/06/03~106/06/06	101~105%
14	岳豐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5,950	106/06/06~106/06/07	101~110%
15	國碩科技工業	凱基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0,200	106/06/07~106/06/09	101~110%
16	大略國際控股 (國內第一次)	富邦證券	無擔保外國轉換 公司債	4,000	3,467	106/06/13~106/06/14	101~110%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7	眾達科技	統一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743	106/06/15~106/06/16	101~110%
18	麗清科技	元大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150	106/06/15~106/06/16	101~105%

(三) 106年第2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保瑞藥業	初次上櫃	台新證券	529	32.5	17,192,500	106/04/13	0.20
2	世豐螺絲	初次上櫃	富邦證券	507	32.2	16,325,400	106/04/17	0.26
3	生華生物	初次上櫃	永豐金證券	1,530	162	247,860,000	106/04/18	1.67
4	高技企業	上櫃增資	凱基證券	680	27.5	18,700,000	106/04/17	0.75
5	迅得機械	初次上櫃	台新證券	1,122	42	47,124,000	106/04/19	0.64
6	三貝德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425	85	36,125,000	106/04/21	0.21
7	中國電視	現金增資	富邦證券	7,600	6.2	47,120,000	106/04/20	17.40
8	展匯科技	初次上櫃	富邦證券	1,176	21	24,696,000	106/04/24	1.44
9	大學光學	上櫃增資	富邦證券	850	22	18,700,000	106/04/24	1.15
10	王道	初次上市	元富證券	4,000	7	28,000,000	106/04/28	0.46
11	玉山金控	上市增資	富邦證券	59,750	15	896,250,000	106/05/02	10.09
12	亞通利大能源	上櫃增資	群益金鼎證券	1,020	45	45,900,000	106/05/15	1.57
13	益航	現金增資	台新證券	22,100	7.6	167,960,000	106/05/16	34.32
14	強信機械(第一上市)	初次上市	富邦證券	3,918	34.5	135,171,000	106/05/22	2.57
15	亞獅康(第一上櫃)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2,602	68.92	179,329,840	106/05/24	3.40
16	商店街市集	現金增資	日盛證券	425	57.3	24,352,500	106/05/31	1.76
17	集雅社	初次上櫃	第一金證券	486	25.16	12,227,760	106/06/03	0.41
18	全宇生技(第一上市)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1,280	55	70,400,000	106/06/03	1.41
19	申豐特用應材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1,785	68	121,380,000	106/06/08	0.98
20	如興	現金增資	富邦證券	62,700	18.6	1,166,220,000	106/06/14	21.92
21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 (第一上市)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763	66.000	50,358,000	106/06/20	1.15

(四) 106年第2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60,000,000	106/04/05
2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Issue of USD 12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7 April 2047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125,000,000	106/04/06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	106/04/06
4	Societe Generale Zar 455,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1 April 2022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455,000,000	106/04/10
5	Citigroup Inc.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0 April 204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80,000,000	106/04/07
6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	106/04/11
7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00,000,000	106/04/14
8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U.S.\$167,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67,000,000	106/04/17
9	TELEFÓNICA EMISIONES, S.A.U. USD 200,000,000 4.90 per cent. Instruments due April 2037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00,000,000	106/04/17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4,400,000,000	106/04/20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富邦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500,000,000	106/04/19
1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0	106/04/24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500,000,000	106/04/24
14	Morgan Stanley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5 May 2047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6/05/04
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國泰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0	106/05/10
1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6/05/11
17	中租迪和106年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200,000,000	106/05/15
1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6/05/16
1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6/05/17
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9,000,000,000	106/05/16
21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300,000,000	106/05/17
2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350,000,000	106/05/18
23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issue of USD 19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90,000,000	106/05/18
24	Citigroup Inc. USD 29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3 May 2047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90,000,000	106/05/22
2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6/05/19
26	AIA Group Limited U.S.\$500,000,000 4.47 per cent. Notes due 204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6/05/22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27	BARCLAYS BANK PLC USD 31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6 May 2047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310,000,000	106/05/25
28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6/05/25
2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usd 1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june 2047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80,000,000	106/06/01
30	DBSG USD 3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6 June 2047	德商德意志銀行	國際債	美金 350,000,000	106/06/05
31	Kookmin Bank U.S.\$4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6/06/08
32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6/06/15
3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U.S. \$47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June 20, 2047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475,000,000	106/06/19
3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5,000,000,000	106/06/20
35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Issue of USD13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1 June 2047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130,000,000	106/06/20
36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100,000,000	106/06/22
37	JPMorgan Chase & Co. USD 130,000,000 30 Years Zero-Coupon Notes, due 21 June 2047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30,000,000	106/06/20
38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期紐幣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一般投資人)	紐幣7,500,000	106/06/22
39	Morgan Stanley USD 12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2 June 2047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125,000,000	106/06/21
40	Citigroup Inc. USD 4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3 June 2047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6/06/22
4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6/06/28
4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6/06/28
43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issue of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6/06/29

(五) 106年第2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序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承銷團數)	發行性質	競價日期	拍賣底價 (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最低得 標價(元)	得標加權平 均價(元)	得標總金額(元)
1	保瑞藥業/ 美國標	台新證券	初次上櫃	106/04/05	25	2	2,118	60.88/154	62.36	132,084,440
2	世豐螺絲/ 美國標	富邦證券	初次上櫃	106/04/07	28	2	2,032	44.01/54	45.62	92,698,060
3	生華生物科技/ 美國標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6/04/10	135	2	6,120	165.33/202	169.69	1,038,479,180
4	迅得機械/ 美國標	台新證券	初次上櫃	106/04/11	35	2	4,488	50.45/57	51.18	229,715,300
5	三貝德/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6/04/13	70.83	2	1,700	140.1/206	143.37	243,731,170
6	王道銀行/ 美國標	元富證券	初次上市	106/04/20	5.98	5	16,000	8.02/9.3	8.15	130,436,410
7	亞獅康/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第一上櫃)	106/05/16	64	1	10,409	64/166	68.92	717,437,550
8	集雅社/ 美國標	第一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6/05/24	21.5	2	1,945	28.5/62.3	29.67	57,706,490
9	全宇生技/ 美國標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市 (第一上市)	106/05/24	50	2	5,123	55.52/100	60.09	307,848,440
10	申豐特/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6/06/01	60.18	2	7,142	71/84.85	74.83	534,460,870
11	Regal Holding Co., Ltd/美國標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市 (第一上市)	106/06/12	60	2	3,053	68.8/86.85	66	219,014,06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106年1-6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 (元)	ROE (%)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 (元)
71	證券業合計	45,468,068	36,333,047	4,224,317	11,951,598	312,389,712	475,335,991	26.29	0.383	2.51	100.00	15.216
43	綜合	43,596,751	34,857,983	3,976,405	11,408,216	302,520,519	456,438,998	26.17	0.377	2.50	95.88	15.088
28	專業經紀	1,871,317	1,475,064	247,912	543,382	9,869,193	18,896,993	29.04	0.551	2.88	4.12	19.147
56	本國證券商	39,505,265	32,562,068	3,622,239	9,638,591	295,848,502	408,578,725	24.40	0.326	2.36	86.89	13.810
31	綜合	38,812,990	31,852,390	3,393,015	9,450,151	288,109,309	425,622,443	24.35	0.328	2.22	85.36	14.773
25	專業經紀	692,275	709,678	229,224	188,440	7,739,193	12,701,731	27.22	0.243	1.48	1.52	16.412
15	外資證券商	5,962,803	3,770,979	602,078	2,313,007	16,541,210	66,757,266	38.79	1.398	3.46	13.11	40.358
12	綜合	4,783,761	3,005,593	583,390	1,958,065	14,411,210	30,816,555	40.93	1.359	6.35	10.52	21.384
3	專業經紀	1,179,042	765,386	18,688	354,942	2,130,000	6,195,262	30.10	1.666	5.73	2.59	29.086
20	前20大證券商	36,314,439	30,094,381	3,116,903	8,518,453	241,155,473	363,069,494	23.46	0.353	2.35	79.87	15.055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1) 至106年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4家。專營證券商75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71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蘭德林、創夢市集、基富通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3) 本報告內容採用Year-To-Month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6年1-6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6年7月14日公布。

(4) 美國經濟方面：2017年6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7.8，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7.4，顯示美國景氣加速擴張，6月非農就業人口增加22.2萬人、失業率4.4%，就業市場維持穩定復甦，聯準會(FED)葉倫主席指出，美國

二、全球經濟持續復甦、FED升息並將縮表：

經濟可能以2%的速度成長，即使美國經濟轉強和就業情形擴張，預期這幾年將維持緩步升息的貨幣政策基調。

歐元區經濟方面：歐洲央行(ECB)維持每月600億歐元的購債計畫至今年底，將達2.3兆歐元，可能自明年起縮減QE規模。中國經濟方面：2017年6月製造業PMI指數為51.7，連續11個月處於擴張區間，惟整體經濟景氣力道仍存在隱憂。

(5) 106年1-6月，台股日均值(TSE:909億/OTC:261億)，高於105年同期的(TSE:812億/OTC:233億)；國內71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383元，優於105年同期的0.255元，計有61家賺錢。106年6月大盤指數由10040點升至10395點，漲幅3.54%。

106年1-6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377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0.551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1.398元，較本國證券商的0.326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328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243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1.666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1.359元。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85.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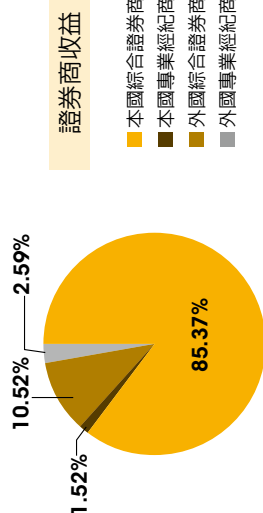
(6) 106年1-6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353元，不如業界平均，19家獲利，以統一證券EPS 0.805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2.35%，不如業界平均值的2.51%。

(7) 麥格理證券、花旗環球證券和瑞銀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9.43元、6.73元和3.42元。法銀巴黎證券、台中商銀證券和法國興業證券虧損最多，EPS為-0.77元、-0.26元、-0.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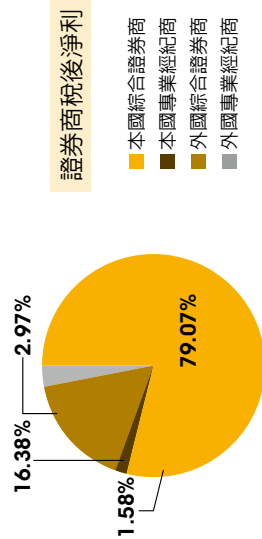
(8) 國內經濟方面：106年1-6月出口金額為1,418億美元，年增率12.5%，全球經濟在循環往上的軌道，使6月單月出口動能增加，惟資本設備進口連續兩個月衰退，企業投資力道仍有趨緩。106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仍為黃藍燈，領先指標與同時指標繼續呈下跌，顯示當前景氣復甦力道有待強化。106年5月底，貨幣供給M1b為16.06兆元，國內整體資金仍充裕；今年1-6月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增加137.4美元，買超台股新台幣2,843億元。經濟動能及外資流向將影響台股下半年走勢。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106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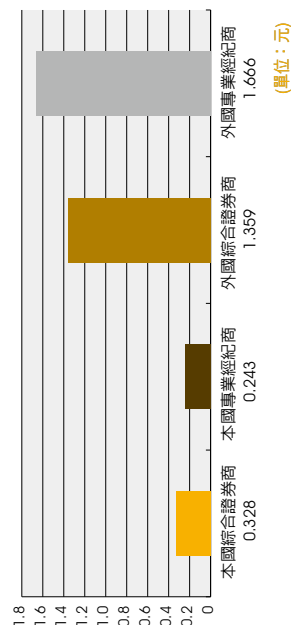
收益 (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 (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 (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元大	7,845,692	1	元大	2,733,526	1	港商麥格理	9.431
2	凱基	4,069,841	2	統一	1,118,990	2	花旗環球	6.726
3	富邦	3,043,484	3	凱基	1,077,657	3	新商瑞銀	3.415
4	統一	2,992,135	4	群益金鼎	1,076,953	4	瑞士信貸	3.390
5	永豐金	2,916,798	5	富邦	839,043	5	美商高盛	2.446
6	群益金鼎	2,806,984	6	港商麥格理	502,690	6	信富	2.143
7	元富	1,958,519	7	花旗環球	440,529	7	港商德意志	1.807
8	日盛	1,656,165	8	新商瑞銀	431,957	8	新光	1.109
9	兆豐	1,286,713	9	元富	422,503	9	美商美林	1.041
10	國泰綜合	1,273,977	10	瑞士信貸	384,772	10	富邦	0.992



收益 (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 (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 (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元大	7,845,692	1	元大	2,733,526	1	港商麥格理	9.431
2	凱基	4,069,841	2	統一	1,118,990	2	花旗環球	6.726
3	富邦	3,043,484	3	凱基	1,077,657	3	新商瑞銀	3.415
4	統一	2,992,135	4	群益金鼎	1,076,953	4	美商高盛	2.446
5	永豐金	2,916,798	5	富邦	839,043	5	港商德意志	1.807



收益 (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 (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 (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瑞士信貸	703,857	1	瑞士信貸	384,772	1	瑞士信貸	3.390
2	台灣匯立	345,483	2	信富	42,868	2	信富	2.143
3	大昌	140,578	3	大昌	32,630	3	鑫豐	0.575
4	法銀巴黎	129,702	4	高橋	19,434	4	光隆	0.547
5	高橋	60,029	5	台灣匯立	16,405	5	台灣匯立	0.415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6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1020	合作金庫	496,542	396,689	24,539	105,831	4,724,200	5,276,738	21.31	0.224	2.01	1.092	11.17
1040	臺銀	338,551	225,051	7,782	110,844	3,000,000	3,598,384	32.74	0.369	3.08	0.745	11.99
1160	日盛	1,656,165	1,385,587	153,482	338,737	11,572,128	22,018,742	20.45	0.293	1.54	3.642	19.03
1260	宏遠	355,825	403,639	64,346	37,622	3,800,008	4,302,592	10.57	0.099	0.87	0.783	11.32
1360	港商麥格理	328,349	232,153	509,243	502,690	533,000	1,778,673	153.10	9.431	28.26	0.722	33.37
1440	美商美林	733,218	511,462	20,385	177,008	1,700,000	4,648,625	24.14	1.041	3.81	1.613	27.34
1470	摩根士丹利	353,210	326,914	20,303	24,670	1,468,210	2,395,748	6.98	0.168	1.03	0.777	16.32
1480	美商高盛	371,725	258,899	3,585	96,610	395,000	2,804,104	25.99	2.446	3.45	0.818	70.99
1530	港商德意志	308,505	148,869	3,824	135,561	750,000	1,956,275	43.94	1.807	6.93	0.679	26.08
1560	港商野村	226,540	216,463	65	8,437	1,140,000	1,390,674	3.72	0.074	0.61	0.498	12.20
1570	法國興業	24,620	50,754	3,494	-22,639	1,010,000	1,469,815	-91.95	-0.224	-1.54	0.054	14.55
1590	花旗環球	788,306	312,462	2,384	440,529	655,000	2,361,385	55.88	6.726	18.66	1.734	36.05
1650	新商瑞銀	866,137	347,987	2,388	431,957	1,265,000	3,866,033	49.87	3.415	11.17	1.905	30.56
2180	亞東	175,295	176,843	27,108	24,863	7,137,143	9,729,526	14.18	0.035	0.26	0.386	13.63
5050	大展	142,550	57,499	16,794	93,127	2,523,532	3,762,060	65.33	0.369	2.48	0.314	14.91
5110	富隆	32,998	41,074	50,997	42,921	760,000	525,280	130.07	0.565	8.17	0.073	6.91
5260	大慶	278,436	225,720	45,483	89,299	3,067,560	4,441,253	32.07	0.291	2.01	0.612	14.48
5380	第一金	769,197	644,613	30,719	141,107	6,150,000	6,153,863	18.34	0.229	2.29	1.692	10.01
5850	統一	2,992,135	1,998,780	200,417	1,118,990	13,904,280	24,092,098	37.40	0.805	4.64	6.581	17.33
5920	元富	1,958,519	1,701,796	208,905	422,503	15,996,099	21,135,818	21.57	0.264	2.00	4.307	13.21
6010	華亞	88,214	89,639	24,663	23,238	1,137,554	2,599,499	26.34	0.204	0.89	0.194	22.85
6110	台中商銀	108,577	162,266	14,121	-39,568	1,500,000	1,377,099	-36.44	-0.264	-2.87	0.239	9.18
6160	中國信託	652,027	546,173	27,087	85,230	6,027,140	7,213,389	13.07	0.141	1.18	1.434	11.97
6480	福邦	392,242	175,720	32,821	239,793	2,417,000	2,912,075	61.13	0.992	8.23	0.863	12.05
6530	大眾	310,405	327,155	31,304	13,017	3,777,618	4,619,564	4.19	0.034	0.28	0.683	12.23
6910	德信	63,849	94,891	14,030	-17,012	1,375,500	1,335,220	-26.64	-0.124	-1.27	0.140	9.71
7000	兆豐	1,286,713	1,171,101	82,608	176,584	11,600,000	14,541,736	13.72	0.152	1.21	2.830	12.54
7030	致和	212,184	116,412	14,198	106,125	2,122,836	3,063,877	50.02	0.500	3.46	0.467	14.43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6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7790	國票綜合	1,069,953	929,563	35,783	160,214	9,100,000	9,966,446	14.97	0.176	1.61	2.353	10.95
8150	台新	475,193	345,327	2,858	119,845	6,284,124	7,230,549	25.22	0.191	1.66	1.045	11.51
8440	摩根大通	451,774	314,193	9,110	117,646	1,495,000	3,533,429	26.04	0.787	3.33	0.994	23.63
8450	康和	801,327	726,133	1,536	76,529	6,333,368	6,928,936	9.55	0.121	1.10	1.762	10.94
8560	新光	365,757	224,410	52,365	163,086	1,470,000	2,579,432	44.59	1.109	6.32	0.804	17.55
8840	玉山	632,298	594,000	64,943	88,628	4,000,000	4,772,958	14.02	0.222	1.86	1.391	11.93
8880	國泰綜合	1,273,977	1,163,943	6,610	90,893	5,510,000	7,064,367	7.13	0.165	1.29	2.802	12.82
8890	大和國泰	137,974	141,404	7,116	3,448	3,000,000	3,320,730	2.50	0.011	0.10	0.303	11.07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193,403	144,033	1,493	42,148	1,000,000	1,291,064	21.79	0.421	3.26	0.425	12.91
9100	群益金鼎	2,806,984	2,030,321	390,840	1,076,953	21,690,730	29,745,449	38.37	0.497	3.62	6.174	13.71
9200	凱基	4,069,841	3,875,121	932,959	1,077,657	34,988,123	58,881,159	26.48	0.308	1.83	8.951	16.83
9300	華南永昌	1,201,262	1,096,211	179,793	267,099	8,111,743	11,668,600	22.23	0.329	2.29	2.642	14.38
9600	富邦	3,043,484	2,505,823	393,845	839,043	16,643,550	32,735,839	27.57	0.504	2.56	6.694	19.67
9800	元大	7,845,692	5,770,708	952,525	2,733,526	55,172,835	86,824,332	34.84	0.495	3.15	17.255	15.74
9A00	永豐金	2,916,798	2,650,182	-692,446	-356,573	16,212,238	24,525,563	-12.22	-0.220	-1.45	6.415	15.13
1380	台灣匯立	345,483	329,764	685	16,405	395,000	617,228	4.75	0.415	2.66	0.760	15.63
1520	瑞士信貸	703,857	255,243	14,218	384,772	1,135,000	4,943,562	54.67	3.390	7.78	1.548	43.56
5320	高橋	60,029	57,677	21,062	19,434	478,555	1,072,409	32.37	0.406	1.81	0.132	22.41
5460	寶盛	6,531	14,202	16,246	8,575	312,000	352,612	131.30	0.275	2.43	0.014	11.30
5600	永興	55,203	67,078	13,737	1,547	381,140	738,750	2.80	0.041	0.21	0.121	19.38
5660	日進	18,202	17,306	1,995	2,392	203,400	376,672	13.14	0.118	0.64	0.040	18.52
5860	盈溢	11,507	10,518	5,057	4,933	268,438	584,065	42.87	0.184	0.84	0.025	21.76
5870	光隆	21,525	17,647	9,294	10,933	200,000	468,904	50.79	0.547	2.33	0.047	23.45
5960	日茂	30,574	28,426	4,824	5,717	361,538	808,678	18.70	0.158	0.71	0.067	22.37
6210	新百王	15,374	16,126	5,080	4,345	235,400	279,763	28.26	0.185	1.55	0.034	11.88
6380	光華和	57,917	50,877	5,239	10,192	440,783	718,523	17.60	0.231	1.42	0.127	16.30
6450	永全	42,120	39,935	15,273	14,489	531,188	875,507	34.40	0.273	1.65	0.093	16.48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6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6460	大昌	140,578	122,001	19,256	32,630	900,000	1,535,014	23.21	0.363	2.13	0.309	17.06
6620	全泰	2,459	5,311	2,329	-524	200,000	107,993	-21.31	-0.026	-0.49	0.005	5.40
6950	福勝	25,906	25,308	1,897	2,063	255,000	464,890	7.96	0.081	0.44	0.057	18.23
7020	信富	14,292	15,318	44,281	42,868	200,000	378,856	299.94	2.143	11.32	0.031	18.94
7070	豐農	12,673	10,853	2,579	3,868	200,000	361,162	30.52	0.193	1.07	0.028	18.06
7080	石橋	6,968	10,652	3,061	-623	200,000	105,748	-8.94	-0.031	-0.59	0.015	5.29
7670	金港	14,785	17,602	4,994	1,879	300,300	419,837	12.71	0.063	0.45	0.033	13.98
7750	北城	17,587	22,783	4,747	-449	239,451	303,046	-2.55	-0.019	-0.15	0.039	12.66
8380	安泰	41,531	41,911	9,956	8,061	300,000	649,881	19.41	0.269	1.24	0.091	21.66
8490	萬泰	8,741	11,234	6,767	4,274	200,000	309,800	48.90	0.214	1.38	0.019	15.49
8520	中農	15,696	19,769	7,451	2,804	200,000	480,361	17.86	0.140	0.58	0.035	24.02
8660	萬通	3,013	5,845	3,166	334	230,000	201,733	11.09	0.015	0.17	0.007	8.77
8710	陽信	35,528	38,590	1,310	-1,753	502,000	592,531	-4.93	-0.035	-0.30	0.078	11.80
8770	大鼎	12,950	14,845	846	-1,048	200,000	229,368	-8.09	-0.052	-0.46	0.028	11.47
8850	鑫豐	20,586	27,864	18,777	11,499	200,000	285,628	55.86	0.575	4.03	0.045	14.28
8900	法銀巴黎	129,702	180,379	3,785	-46,235	600,000	634,472	-35.65	-0.771	-7.29	0.285	10.57

發行人	簡鴻文
總編輯	莊太平
副總編輯	尤錦芳 詹靜秋
編輯委員	徐秉群 黃志賢 阮明仁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編輯主任	徐秉群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8685
網址	http://www.tws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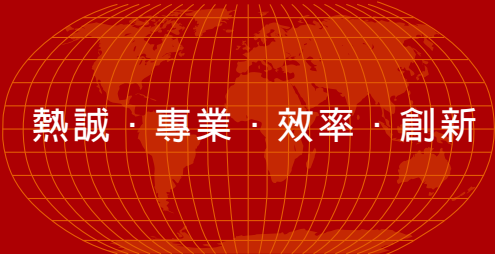
本公會「證券市場推動小組」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於106年4月22日舉辦第一場宣導講座（台北場）



106年4月22日「發現台股投資價值」宣導講座開幕儀式由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率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等代表共同點亮光球開啟活動序幕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於2017年5月8日至11日假倫敦、紐約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TEL: 02-2737-4721 FAX: 02-2735-0822

<http://www.twsa.org.tw>